

# 馬太福音

## 第一章 基督降生

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一卷，是曾經做過稅吏的使徒馬太所寫。其主題是說明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君王，要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進入祂的國度。其內容是從各方面來證明耶穌基督，乃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那要來的君王。當這位君王顯出於眾人面前後，祂就宣佈天國的律法，用祂的權柄來醫治拯救祂的百姓，並差人擴展祂的工作，然而祂卻不為百姓所接受，且遭到法利賽人的攻擊。祂服在神的權下，繼續工作，訓練門徒，不怕仇敵的詭計。祂的仇敵卻挑唆了眾人，拒絕了這位君王，且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雖然如此，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賜給祂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立祂為生為基督，直到世界的末了。

馬太福音共廿八章，頭兩章講基督生，末三章講基督死與復活，當中廿三章講基督的工作與教訓。主僕倪柝聲弟兄一生勤讀馬太福音，他曾經說過：「馬太福音是全部新約中，最難讀的一卷，比啟示錄要難讀十倍。」他心中似乎一直有一個願望要把這一卷書中的全部精華與人共用，可惜一直沒有完全如願。根據瞭解，他最少這樣嘗試過三次；第一次查讀，只完成了兩章，後來又有機會查讀了二十五章；最後，於一九五〇年從香港回到上海後，向百余位青年基督徒作了一次馬太福音讀經示範，結果只查到十七章就被捕了，而查經記錄也只到十一章為止，又是沒有完成。

第一章主題講到「基督降生」。在人類歷史上，沒有第二位可以把他的生日，稱為降生的，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從天上降到地上（參約三 13）。在耶穌基督降生前是舊約，在耶穌基督降生後則是新約。耶穌基督的降生，給時間帶來了真正的意義。我們現在稱為主後一九九三年，這樣稱呼，無論是信耶穌的、不信耶穌的，信神的國家或不信神的國家，一無例外，都用這個紀元。同樣地，耶穌基督的降生，給空間帶來了具體的內容。人類生存在宇宙間，假若沒有耶穌基督，賢在是虛空無益，雖然，人類在他自己生存的空間，可以樣樣都有，但是，如果沒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生命，人類這些所謂的結局都要歸於無有。最主要的，耶穌基督的降生，給人生帶來崇高的目的。人沒有神，會橫衝直撞定不下來。今天世上的吃、喝、玩、樂、升官發財、娛樂、享受等一切，都是漫無目標的，得過且過，糊糊塗塗的過一生，到頭來一場空，感謝主，我們信主耶穌的人，找到了人生的歸宿，知道了人生最崇高的目的，乃是榮神益人。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大衛之子（先知 -- 讀經）、亞伯拉罕之子（祭司 -- 禱告）。」本章一節原文直譯應為「耶穌基督，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的家譜。」這給我們看見：

1. 耶穌基督乃是全本新約的頭一個名字，一切新約的恩典和真理（實際）都是從祂而來。
2. 這名又是舊新二約之間的頭一個名字，說出祂是舊新二約的轉捩點，舊約在祂結束、成全，新

約在祂開啟、帶進。耶穌基督的家譜，不從亞當開頭說起，卻從亞伯拉罕及大衛說起，這是說明主乃因信蒙恩者（亞伯拉罕的後裔）的王。（大衛的子孫）

大衛之子說出：

1. 主是王的後裔，生來就有作王的身分。大衛是王，他的兒子繼承其王位，即耶穌基督坐祂父大衛之位，三至廿五章描寫耶穌基督行事，像君王一樣有權威，說話像君王一樣有權柄。

2. 主是所羅門所預表的得勝、榮耀、豐富、智慧、的平安王。所羅門一生有兩件特別的事：一說智慧言語，一為建造聖殿。

亞伯拉罕之子說出：主是以撒所預表的

1. 神應許的中心，承受父產業的。

2. 順服以至於死，廿六至廿八章，描寫父神捨棄獨生愛子，而聖子耶穌遵從父命飲了那杯，獻身為祭，像以撒一樣。以撒一生有兩特點：一是被獻於祭壇，一是娶妻利百加（外邦女子）。（主被獻，死而復活；娶外邦人，建立教會。）

## 一、耶穌基督家譜

馬太福音一開頭，就記載主的家譜，許多初信者感到沒有意義，均略過去不讀，其實主的家譜自有它非常的價值，我們需要研讀全部舊約，方能解釋它。從前山東煙臺有一李友枝，因作生意賠本，想投北平護城河自殺，員警看見，把他趕走。李君後來住在一個空屋裡面，那個房屋住過一位財主，留下一堆書籍，李君在這些書堆裡翻來翻去，發現一本新約聖經，把它打開，就從基督家譜讀起，一代一代讀下去，讀了四十二代，一代過去，一代又來，覺得人生虛幻，因而接受基督作救主重生得救了。

「家譜」這個辭，在新約只有這一次，在舊約也只有創世記五章一節提過一次，那就是「亞當的家譜」。聖經中只提起兩個家譜，一個是屬於頭一個亞當的，一個是屬於末後的亞當的，彼此遙遙相對，人不在基督裡，就在亞當裡，以神的眼光來看，世上只有兩個人。亞當的家譜裡面，有十個人生了，活了好多歲，生兒養女，最後死了。但是耶穌基督的家譜，有四十處說到生，信耶穌，得永生，永不滅亡。

家譜共分三段：第一段論列祖成國（父神），共一千年，計十四代。第二段論君王立國（子神），共四百年，計十四代。第三段論王族亡國（靈神），共六百年，計十四代。總共四十二代。四十二是受苦經歷的數目，（例如啟示錄說到四十二個月，民數記說到四十二站）。過了四十二站，就有永遠的安息。

家譜中代代傳續直到基督，說明雖然在數千年的舊約時代中，仇敵不斷興風作浪，人間滿了混亂紛擾，但神為祂的兒子的旨意卻穩操在祂主宰手中。神在時間中，環境中的一切主宰，都為帶進基督，到了時候，一切終照預定旨意成就了。

由亞當至基督只有六十代，每十代那一個人是較為著名的：1. 挪亞、2. 亞伯拉罕、3. 波阿斯、4. 烏西雅、5. 所羅巴伯、6. 馬利亞。十字代表完全的數目。六字代表罪人的數目。過了六個十代之後，基

督就來了，祂成了那六十代罪人所祈望要來的救主。

## 二、四個外邦女子

主的家譜中有五個女人，除了童文馬利亞以外，其餘的四個人，都是外邦的罪人，按例舊約從來不把女人的名字列入家譜，馬太所以特別提到這四個女人，因為是表明主不僅與猶太人有關係，也與外邦人有關係，祂並且是罪人的救主。提起馬利亞聖經卻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就應驗了神在伊甸園中「女人的後裔」的應許。(創三 15)

在主耶穌的祖先中間，特別提起四個女人；他瑪、喇合、路得、及烏利亞的妻子。他們都是外邦人，而且，除了路得以外，都不是十分清白的女人。可是聖靈有意的把他們列在主的家譜裡，就是要暗示

主的救恩是和外邦人有關，也和罪人有關。

家譜中特別提及四個女人；因他瑪更有義(創卅八 26)，喇合有信心(書六 25、來十一 31)，路得有愛、有順服(得一 16 -- 17)，拔示巴有望(撒下十一 27)，雖為婦女，外邦人卻得以在家譜內。馬利亞有恩典，她是以色列人。

他瑪原是猶大的長媳。長子應該承受長子的名分。但他瑪的丈夫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主就叫他死了(創卅八 7)。次子俄南作惡，主也叫他死了(創卅八 8 -- 10)。按照古時猶太人的習俗，猶大應該安排三子來娶他瑪，好生子立後，承受長子的名分，但猶大歡騙了他瑪(創卅八 11 -- 14)。她用不正當辦法與公公亂倫而懷孕，要得長子的名分。

喇合是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書二 1)，是當滅亡的。當約書亞派遣兩個探子到耶利哥，來探聽虛實的時候，喇合冒著生命危險來接待他們，隱藏他們。結果她得到應許。當約書亞攻耶利哥的時候，看見喇合的家窗子有朱紅繩線，約書亞就不毀滅她的一家。結果喇合及她全家都得救了。

路得是摩押女子，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但她因為要神和神的選民，嫁與神選民中一個家庭。後來她的公公，她的丈夫都死了，卻從婆婆拿俄米身上看到，雖有苦難，仍然堅信神沒有退後。最後她願意跟隨又老又窮的婆婆，回到伯利恒。嫁給波阿斯，生出俄備得 -- 大衛王的祖父。

烏利亞的妻子，她是大衛犯罪娶來的，聖經上所以不用她的名字「拔示巴」只說烏利亞的妻子。人說這個事情就是他們所犯的罪的事實。當大衛認罪後，寫了詩篇五十一篇悔罪詩。我們相信拔示巴也一樣認罪了。因為後來生了所羅門，所羅門就是平安的意思，只有信耶穌的人才有平安。

## 三、耶穌基督降生

耶穌基督的降生，是舊約豫言當中最大的應驗。舊約的第一個豫言是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她的腳跟。」到了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又有一個論到基督的豫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

這應許的應驗就把神帶到了人裡面。

聖經說馬利亞是蒙大恩的女子，因她愛神過於一切。她初聽到天使的信息，便滿心相信，情願照主的話成就在她身上。「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但她要付出很高的代價，她突然的受聖靈感孕，對人可能的嘲笑，未婚夫的誤會，甚至要冒被石頭打死，等等的顧慮，都能憑信勝過。有人說：「信心好像茶葉，要在滾水中才能泡出香味來。」

另外神揀選約瑟與馬利亞配合，約瑟是個義人，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任何一個男子，當他的未婚妻未娶先孕，都是件無法忍受的事但約瑟忍受了，沒有把他未婚妻的事張揚出去，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祢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祢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約瑟雖定意要休妻，但他還得細細思念，思念在原文是默禱的意思，禱告神看究竟應不應該休妻。約瑟得到神的啟示，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但並沒有和馬利亞同居，直到馬利亞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約瑟有一顆順從神的心，一雙聽命的耳，一對順服的腳，神所吩咐的，不管是難是易，是行是止，或向左或向右，他都無條件聽從。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一個是信心，一個是順服。外面的救主需要相信，裡面的聖靈需要順服。很希奇？馬太福音開頭和末尾有兩個約瑟，一個約瑟為耶穌降生：一個約瑟為耶穌埋葬（太廿七 57）。而他們都是義人。

耶穌是從聖靈懷孕所生，所以乃是以馬內利，兼有神人二種身分，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耶穌這名說出主救我們脫離罪惡，以馬內利這名說出生帶我們進入神裡。這正說明主救恩的手續和目的：祢先拯救我們脫離罪，然後把神帶給我們，也把我們帶進神裡。馬太福音開頭是以馬內利，最後第廿八章也是以馬內利（太廿八 20）。祢需要主的同在嗎？講多讀馬太福音。

## 第二章 博士拜王

馬太福音是證明拿撒勒人耶穌，乃是天國的君王；也是祂百姓的救主。祂自己如何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祂也要將祂的百姓救到神的權柄之下。第二章的內容是以王受外邦博士的朝拜及被希律逼害來證明祂是王。

讀經的方法很多，不勝枚舉，如豫表、豫言、比喻、神蹟等，非一般人所能瞭解。我介紹一種最簡單的方法，來提供大家讀聖經的參考。就是在同一章（段）聖經多次論到某一件事，或重複地應用同樣字句。無疑地，那就是那章聖經最主要的真理了，所以如此反復地講。而本章出現最多的是「小孩子」三個字，有十次之多，這個小孩子乃是指耶穌的童年而言。

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來了，祂降生在地上。接著第二章如何找到祂，並把找到祂的路指示出來。在那時，猶太教是正統的宗教，新約卻沒有記載有甚麼宗教人士去尋找耶穌，反而聖經記載說，有幾個外邦博士來尋找祂，本章的主題就是講到「博士拜王」。

博士可翻成智慧人，我們知道博士乃是世上最有學問的人。是時代的科學家，天算學乃自然科學

的鼻祖。主耶穌降世，博士們首先到來拜祂。這事表明世界上愈有學問的人，愈應當到來拜主。真正有學問的人必定謙卑，驕傲的人多半是腹裡空虛的。收割時候，農夫看見禾穗低頭，就歡喜快樂，知道子粒已經飽滿成熟。倘若看見禾穗不肯低頭，農夫就心裡愁煩，知道子粒裡仍然是空虛無有的。

一這些博士顯然具有些微關於舊約聖經知識。巴蘭在民數記有詩歌說：「我看祂卻不在現時，我望祂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民廿四 17)。先知以賽亞也曾經說：「萬國要來就你的光。．．．你舉目向四方觀看，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裡。．．．成群的駱駝，並米甸和以法的獨峰駝，必遮滿你。示巴的眾人，都必來到，要奉上黃金乳香，又要傳說耶和華的讚美。」(賽六十 3 -- 6)。可以說博士是讀經的人。

博士共有幾位？他們從那一個國家到來？他們到達伯利恒是何時何日？他們姓甚名誰？聖經裡都沒有說明。神所隱藏的，我們不必多作揣測。有人說博士共有三位，因為他們所奉獻的，有三件禮物。甚至於有人說，其中一位是印度人，一位是波斯人，一位是亞拉伯人。因為當時印度盛產黃金，波斯盛產乳香，亞拉伯盛產沒藥。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屬天的王(耶穌 -- 新人)、屬地的王(希律 -- 舊人)」。在主日學兒童詩歌裡有一首「心中兩個王」。其詞為：「我們心中兩個王，看看那個待我強。一個要我下地獄，一個要我上天堂。下地獄的是魔鬼，上天堂的天國王，信靠耶穌得進天堂」。主耶穌是猶太人的王，更應是基督徒的王(羅五 17 下)，若祂不能在信徒中作王，是什麼作王呢？是死嗎(羅五 17 上)。是罪嗎(羅五 21)？

每一個基督徒有兩個天性：正如耶穌對尼哥底母說：「從肉身生的(舊人)，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新人)，就是靈。」(約三 6)。從肉身生的不能得神的喜歡，從靈生的不能犯罪，因為是由神生的。

這裡有一個簡單的比方：有一個農夫的妻子，把鴨蛋和雞蛋一同放在一個母雞底下讓祂去孵，既孵出，祂當然負責撫育這不同的兩窩。有一天她看見祂的一些小鴨都下到附近的一個池裡去游泳，優遊自得。但小雞卻不然，即使逼祂們下水去，也抵死不從。舊人與新人就是這樣的不同。

## 一、東方明星引領

希律是以東人，以放縱情欲為滿足，那以長子名分換取紅豆湯喝的以掃，正是他們的祖先。當希律作王時，正是猶太人受奴役最黑暗時候。神使博士在東方看見一顆發亮的星，指引他們尋找耶穌。博士們在得到啟示後，卻自己猜測：猶太人的王應生在那裡。於是常識跑進來，他們想：到首都去找總是不錯的。他們到了耶路撒冷，發現走錯了路，只好亂問。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屬天的王降生，屬地的王就不安：屬神的來到，屬人的就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因為他們不知道那生下來，要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將來會發生甚麼驚天動地大事。因此希律王就問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說：基督當生在何處？我們知道祭司長和文士，都是精通律法的人，他們立刻回答說：耶穌當生在伯利恒，有先知彌迦的預言為證。可惜他們知道而不能行道，沒有去尋找祂。

當下希律暗暗把博士召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他是為了自己的權位打算。他嘴裡雖然

說要去拜耶穌，實際是要殺耶穌。博士們離開了耶路撒冷，又看見了那星在前頭行。人只有在神引導的路上，才有亮光；一離開神指定的路，就在黑暗裡。

我們信主得救之後，就得學習認識在我們裡面的恩膏，就是主的生命的靈，我們就應當從聖靈得生，靠聖靈行事，拒絕自己，順從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追求裡面屬靈的生命。美國有個規矩，就是每一個家裡，若有人被召服兵役的，可於窗口懸掛一顆星，表明他的光榮，肯為國家犧牲。有一天晚上，一個小孩子和他的父親，正在注意每家窗口的星，忽然走到無屋的空地，仰見天上的星。他緊緊握著他父親的手說：「爸爸阿！神的窗口也有一顆星，因祂給了祂的獨生子！引導我們一生的路程」。

那星引導博士到了伯利恒，並且也引導他們到了小孩子所在的那條街和那間屋子。到了那裡星就停住了，那些博士不需要每家叩門，因為屬天啟示的引導是完全的，博士拜見了耶穌，獻上了禮物，在夢中被主指示，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 二、奉獻三種禮物

博士們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沒有拜母親，這說出除了基督，不可敬拜任何別的人事物。博士們接著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耶穌。三種禮物說出基督三個特點：黃金 -- 神聖尊貴，乳香 -- 復活高升，沒藥 -- 受死痛苦。

1. 黃金是奉王用的：我們心中時常偏向罪惡，需要王來治理，基督就是我們的君王。黃金說明讀經，「祢口中的訓言（神的話），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詩一一九 72）。「所以我愛祢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詩一一九 127）。黃金也說明信心，「叫祢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7）

2. 乳香是拜神用的：我們有罪，需要祭司的獻祭代禱，基督正是我們的祭司。乳香說明禱告，「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末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 147 -- 148）。「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乳香也說明復活，耶穌對馬大說：「復活在我（我是復活），生命也在我（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約十一 25 -- 26）

3. 沒藥是葬人用的：我們愚昧無知，需要先知的教訓，基督正是我們的先知。沒藥說明事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借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沒藥也說明順服，「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排二 6 -- 8）。

博士們所獻上的這些禮物，提供了主從猶太往埃及，又從埃及往拿撒勒路上的費用，可說是及時的奉獻。今日的基督徒是怎樣敬拜基督？是帶著空盒子來想從主那裡，裝滿各種福氣和恩賜回去。還

是帶著「珍寶」來獻給主，然後歡喜快樂地感恩讚美著回去呢？

### 三、嬰孩耶穌逃亡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13節)。這是義人約瑟第二次得到主的使者的指示。神為什麼不叫約瑟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逃到旁的地方去呢？聖經告訴我們說，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

我們看到約瑟不僅承擔了不能忍受的羞辱，並且能一直順服神的帶領。埃及地屬外邦，猶太人在外邦避難，不是件簡單的事。約瑟是個木匠，家境清寒，旅費如何籌措，妻兒如何長途跋涉？縱然到達，舉目無親，如何生活下去？但約瑟有信心，只要主吩咐，一切在所不計。最難的在那裡呢？那就是主的使者吩咐說：「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住在那裡好辦，究竟住多久呢？神沒有啟示他。說明瞭住三個月不成問題，半年，也可以強撐下去，但沒有告訴他為時多久，遙遙無期，等候是個很難學的功課，但約瑟沒有考慮等候久暫的問題，講看十四節：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的母親往埃及去。

希律屠殺男孩子，說出得勝者總是仇敵所要殺害的(參啟十二4--5)。希律雖然詭計多端，但他失敗了。博士並未愚弄他，而他竟以為自己被他們所愚弄。驕傲人，總是疑人侮慢他。所以他發怒，殺死兩歲以內的男孩。人總是盡力打算除滅主耶穌，但是人能與神較力麼？主耶穌能被人所滅麼？可惜是繼希律而起，並效法希律的愚行者，世尚不絕其人。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19--20)。這是主的使者向約瑟第三次的顯現。「希律死了。」撒但的權勢總是要殺死從神來的，但最終敗亡的乃是撒但自己，基督卻永遠活著。

「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21節)。約瑟的最寶貴處就在這裡；你要我等候，我就等候，你要我回來，我就回來。這是信徒奔跑天路的要訣，聖靈帶領你走一步，你就走一步，聖靈叫你住在那裡，你就住在那裡，這是信心順服的榜樣。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裡去……」(22節)。這裡所說的「往那裡去」，是指耶穌出生地伯利恒，可是他知道亞基老性情殘暴不亞於其父，因此就「怕」，從他的為人學習，可以知道他必定為此事祈禱，結果，聽禱告的神，就再一次指示他，到拿撒勒居住，於是耶穌在那裡長大成人，因此拿撒勒被稱為祂自己的家鄉(見太十三54、可六1)；耶穌也常被稱為拿撒勒人(見約一45；十八5、7、；十九19)。

## 第三章 施浸約翰

主前七百多年，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當豫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

我們神的道。」(賽四十 3) 先知的豫言，在七百多年後，竟應驗在施浸約翰的身上。他傳福音略先於耶穌，他向眾人指證耶穌為神的兒子，神的羔羊，可說是耶穌基督的先鋒。

摩根說：「從路加介紹施浸約翰的筆法，便可看出他的為人和個性是如何的被人看重。一個羅馬皇帝，一個羅馬巡撫，三個分封王，兩個大祭司都用來襯托神的話臨到約翰的時候(路三 1)。」主是一個讀經的人。「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路十一 1) 主是一個禱告的人。

施浸約翰生在希律作猶太王的時候，他比耶穌大六個月，是耶穌的表哥。他的父親名叫撒迦利亞，是亞比雅班裡的一個祭司。他的母親名叫以利沙伯，是亞倫的後人。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然而，神看重彌賽亞先鋒的到來，以致使他的出生與平常人的出生有所不同。

除了我們的主以外，沒有誰出生的記錄像施浸約翰的那麼詳細。預言約翰降生的天使宣告他應有的名稱，又違反他親屬的意思，不用他家族的名撒迦利亞，而用約翰，意思是：耶和華是有恩惠的。親朋鄰裡都知道這剛出生的孩子，不是一個普通的孩子。「他們便都希奇。」「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心裡，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路一 63、66)。神又應許撒迦利亞說：「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 13)。聖經描述他孩童時代：「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 80)。

本章重點為「預備主道 -- 迎主進來、修直生路 -- 讓生活出」。一個悔改重生得救的人，首先該作的事，就是認清自己的罪，敞開心門，迎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進入自己心中，在生命中作王，其次還要讓主活出來。即全人要交托主，由祂使用。自己要永遠的下寶座，絕不再掌權，這就是「信耶穌是基督」的實意。讓主活出比迎主進來較難！所以說要修，不但要修，還要「修直」！怎能作到？講聽施浸約翰名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主的道路不是方法、教訓、制度、這些外面的事物，乃是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在大陸有兩位余姓青年同胞弟兄，因信主耶穌受了許多為難而被捕，然後送到勞改營。在勞改期間，弟弟每天要挑三百斤牛糞，一定要挑夠，否則要受很大的處罰。他的身體並不強壯，但他每天不但為自己挑完，還要為別人分擔。有的人身體軟弱，有的人挑不動，他就去幫他們挑。在那處境中，沒有一個人對別人有愛心，有感情的。今天竟有這樣的人，不只為自己勞苦，也為別人勞苦，那些受刑的人心裡非常受感動，他們就問他，到底這是為甚麼？他告訴他們，自己是信耶穌的，於是將耶穌的愛分給他們，因此就有很多人接受了耶穌。他的哥哥被送到更遠的黑龍江省去，在嚴寒的氣候下受勞改，實在是很痛苦的事。許多人都沒有甚麼可穿的，他自己有一件棉襖，還有雙棉鞋，他看見有一個同伴身體非常的軟弱，只穿著一件單薄的衣服。在最寒冷的一天，聖靈就在他裡面感動，要他把棉襖送給那人穿，他就如此把棉襖棉鞋脫下給那人穿上。那個人非常驚奇，說：你為甚麼給我穿呢？他說：「你需要！你需要！給你穿」，自己就穿單薄的衣服。這個人覺得奇怪，問他這是甚麼原因？這位弟兄就告訴他，我是信主耶穌的。不僅是這樣，他穿著一件單薄的衣服，非常起勁的工作著，他就這樣將主耶穌傳給他，兩人痛哭流淚禱告，這個人就接受了主耶穌而蒙恩得救了。並且還有很多人也蒙恩得救了。

一個真正悔改的人，應該是一個虛心的人。凡是心靈深處感到虛空，如同山窪的人，只有主能充



滿他，使他如飽得骨髓肥油，而喜樂滿足。人在舊造中，無不心中自是，不是驕傲如大山，就是頑梗如小岡。驕傲的人行事狂妄，目空一切。頑梗的人強詞奪理，不能自約。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惡念、詭詐、嫉妒、忌恨、惱怒，．．．．。這些都是內在彎曲的心思，因為人最初的墮落是從裡面開始的。神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顛倒是非，假冒為善、自滿自卑、忽冷忽熱，．．．．。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即失常變為正常。

## 一、施洗約翰傳道

本章的「洗」按照原文均應作「浸」，意即全然浸入水中。約翰為人施浸，而主耶穌在工作前先來受浸。那麼我們首先對於受浸，應當有兩點基本的認識：第一，受浸替人作了甚麼；第二，受浸到底有甚麼意義。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這就是受浸替人所作的事。信的人就有永生，這是毫無問題的。可是，如果一個人光是相信，沒有受浸，那麼在他裡面雖然已經有了永生，但從世人看來，他還是一個沒有得救的人。必須他起來受浸，宣告他與罪惡的範圍脫離關係，才能使人認識他是一個得救的人。

羅馬書六章三至四節：「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借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敬羅西書二章十二節：「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羅馬書第六章的話是注重死和埋葬，雖然也提起復活；歌羅西書第二章的話是注重埋葬和復活。受浸時所用的水，就像是一個墳墓。有人把你浸到水裡去，意思就是把祂埋到墳墓裡去；有人把你從水裡扶起來，意思就是你從墳墓裡起來，那是復活。

施浸約翰住在曠野，以曠野為家（路一 80）。富貴榮華，一點不動心。他在曠野呼喊！甚麼叫作呼喊？呼喊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傳報主耶穌，把主耶穌傳遞給人；這個聲音一旦過去了，就不再存在，聲音進到人的裡面，聲音的本身就消失了，這就是一個事奉主的人的榜樣。

他在曠野的生活，身穿駱駝毛的衣服，沒有外表的華麗，腰束皮帶，這是奴僕的打扮。吃的是捏蟲野蜜，不受人為的供給，他與那些好穿長夜，喜愛筵席首座的法利賽人，和穿華麗衣服的文士，恰恰相反，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

他講道精簡而有力，句句都能把人心弦，鞭辟入裡。他所說的頭篇信息，便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悔改就是心思轉變，承認自己的罪。主耶穌開始傳道，也曾說過「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彼得五旬節向眾人傳道，也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徒二 38）保羅亦曾說過「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0）

他嚴厲責備到來聽道的人，他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他叫人要特別注重行為上的表現，他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他十分注重審判，他說：「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祂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 二、經歷三種的浸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亞拿尼亞叫掃羅起來受浸去，洗去你的罪。不是說，受浸的本身能洗去人的罪，乃是受浸這件事所表明的事，所見證的事，能除去罪。人到水裡去，就是在神面前，在人面前，在天使面前，並在魔鬼面前作見證說：「這個人信了耶穌，他的罪得赦免洗淨了。」如果你不知道自己的罪已經洗淨，有了永生，真正重生得救，而你下水去受浸，是沒有意義的。

從前有一位弟兄，他以為受了洗便得重生，但他受了八次不同的洗，尚未得重生。他首先在衛理公會聽講，受洗時牧師就灑水按手在他頭上說：「某某人．．．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你施洗。阿們。」他很高興的想，從此以後可聖潔光明了！但過了些日子又故態復萌，時常犯罪，沒有平安喜樂。一天遇到一位傳道人，得知他受的灑水禮就說：「灑水禮怎成呢？要受浸禮，全身要浸到水裡。」於是他到浸信會受了浸禮，但受浸以後一無改變。又有一天有人問他：「你受洗時是在池子裡呢？還是在河裡。」又說：「耶穌是在河裡受洗的。」於是使到城外河水裡去受洗，依然無效。又遇見一位傳道人告訴他說：「你受洗時要跪著受，才表示你的虔誠。」於是他又講那位傳道人替他行了跪著的洗，仍然在罪中生活。又遇到一位傳道人問他：「你受洗的時候頭是向前低呢？還是向後仰？」又說：「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的時候，是頭低下來的。」於是他便受了低頭的洗，但舊性如故。一次往三一堂去聽道，要洗三次，先奉聖父的名受洗，浸到水裡去一次，再奉聖子的名，浸到水裡一次，再奉聖靈的名一次，如此者三，方能顯出三位一體完全的救恩。於是池又受了這三一的浸，但仍無濟於事。有一位屬苦修派信徒告訴他說：「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受了何等大的苦難，所以你要在最冷天氣，冰河開一個洞受洗。」於是他如法泡制，等人拖他上來已凍得半死，生了一場大病，照舊我行我素。最後又遇見一位牧師問他：「你受了這多次洗，可有張著口受過呢？」聖經說：「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 10）於是受了張口的洗，當然也喝了幾口水。一共受了八次洗。直到有一天認識受浸是一個見證，必須徹底認罪，接受耶穌作救主，這才真的得了重生。

舊約是聖父時代，新約是聖子時代，主升天後是聖靈時代。聖靈來系榮耀耶穌。聖靈就是神，不祇是能力。被聖靈充滿，就是被神充滿，未被充滿系因不常禱告。舊約時代的聖靈，是在外面的，新約時代的聖靈，則是在裡面的，為聽人用，一為作人主。新約有十次說到被聖靈充滿，九次在使徒行傳，一次在以弗所書。當初傳福音，得救人數以千計，系因聖靈的能力，聖經與聖靈並重，才是完全的信徒。一個人重生得救了，還要進一步接受聖靈的浸。

神是烈火（來十二 29），審判的火要燒毀一切的罪。亞倫的兒子拿答與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了凡火，神就以審判的火燒滅他們。亞幹犯罪得罪神，使以色列會眾受連累，神吩咐約書亞治死他，並用火焚燒他所有的。而但以理三個朋友不向尼布甲尼撒王所造金像跪拜，被扔在燒熱七倍烈火的窯中，不但未燒死，且有神子同在。瑪拉基書說：「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城。」（瑪三 2）

## 三、耶穌降卑受洗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13 節)主原無罪可悔改，無須受浸，但祂情願站在罪人的地位，向神歸順，並且承認人是該死的，而作一個榜樣。約翰曾經見證耶穌能力比他更大，就是提鞋也不配，馬可福音甚至說：「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可一 7)「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他。」(14 -- 15 節)「義」指甚麼呢？一個罪人下水，是承認自己是罪人，所以應該受洗。約但河即審判的水，罪人下水，承認這樣受審判是應該的。主如此作，叫罪人因祂的死和復活，成功了神的義，叫罪人可以得救。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6 -- 17 節)因著主服了天的權柄，就得受膏作天國的王，所以那從前因著人的背叛而閉塞的天，忽然為祂開了，一切屬天的豐富 -- 神的靈、神的話、和神的喜悅，都從此帶下來了。

## 第四章 得勝試探

聖經記載「有首先的亞當和末後的亞當」，意思就是說在神的眼光中，只有兩個人，前者即指亞當，他是舊造的根源，全世界的人類都是他的後裔，從他而出，因他一人犯罪，罪就入了世界。因他一人悖逆罪就為王，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後者乃指主耶穌基督，因第一人失敗了，神就差遣第二人來，祂是新造的根源，救恩乃由祂一人臨到眾人，因祂一人的義行而眾人稱義得生，因祂一人的順從而眾人成義得生(林後五 17)。首先的亞當失敗了，末後的亞當卻全得勝。

有人向馬丁路得講教一個問題：怎樣方能做到一個健全的基督徒？怎樣過著得勝的生活？馬丁路得回答說：有三個條件，第一是要受試探，第二是要再受試探，第三是．．．這個人聽到這裡便想告辭，滿以為第三個條件也不外是再受試探。可是馬丁路得喊著說：「且慢，第三個條件是要在所有的的事情上受過試探！」主耶穌不但受過魔鬼的試探，也在所有的事上受過試探，並且大大的得勝了魔鬼。

試探與試煉不同，試探出於魔鬼，試煉是出於神。試探是要抵擋，試煉卻要忍受。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我們的私欲常給試探者打開門，容祂進來潛伏在我們裡面，一有機會，祂們就裡應外合，兩下夾攻，使我們敗在仇敵手下。試探總是先「懷胎」後「長成」，再後結出「死」的果子來。

本章重點為「讓主得著 -- 造就、為主得人 -- 福音」。主僕倪柝聲弟兄名言：「神注重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真實的工作，乃是生命的流露。算得數的事奉，總是基督的活出，將自己獻給神。不是為神作工，乃是讓神作工。凡不讓神作工的，就不能為神作工。」主耶穌整夜禱告神，選召十二個門徒，教導他們讀經禱告，對付他們的性格，帶著他們出去作工，然後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汗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差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

### 一、受魔鬼的試探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一節）主受試探乃出於聖靈引導，所以也可說是神對祂的試驗。神也常讓我們落在試探中，以試驗我們對神究竟如何？主受試探既是出乎聖靈引導，就說出基督並非被動的受熬煉，祂乃是主動的先來耗盡了仇敵一切的能力和作為，然後才能乘勝而前，傳道、醫病、趕鬼，最後連死亡的權勢也衝破了。祂是先捆綁壯士，然後奪取他的家財，先對付仇敵，然後才工作。

主曾經三次受魔鬼的試探，祂每一次都是以神的話來作抵擋，惟有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足能勝過撒但。

**1. 第一次試探 -- 石頭變食物。**打動肉體的情欲，飲食生活的享受。地點在曠野。當主禁食了四十晝夜，身體虛弱，魔鬼便乘機來試探。魔鬼知道主在禁食禱告時，不覺得肉體的需要，等到禱告完畢後，才感覺到。所以魔鬼的試探常是在我們有急需或困難之時，就來叫我們離開神，另找出路。所以當我們有亟需急難時，須特別提防魔鬼的試探，也要特別求神保守。魔鬼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當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有各種果子都可以吃，一定十分飽足，不需要再吃禁果，很可惜他們一經引誘失敗了。但是主在曠野中沒有一點食物，祂卻不因此受誘惑，毅然拒絕，因主心目中有神，在祂回答魔鬼的話語中，句句看出流露真神。魔鬼按者人的私欲來引誘，有人貪財，魔鬼就在錢財上引誘他，有人好名，人家不加稱讚，便自己誇張，以致給魔鬼有試探的機會。

一位元弟兄因胃癌，必須將胃全部割除，在禱告時，主向他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主的話有能力，手術過程順利，使用腸消化食物，事隔這麼多年，仍然活著，並且素常熱心事奉神。

**2. 第二次試探 -- 從殿頂跳下。**挑起今生的驕傲，能有過人的表現。地點在耶路撒冷。當時猶太人盼望著一位大能的彌賽亞，在節期民眾聚集時，從高空榮耀降臨，猶太人便馬上擁他為王，也深信他必能把他們從羅馬帝國殘酷的統治中拯救出來，重新建立所羅門、大衛榮華富貴的王朝。

魔鬼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主回答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由魔鬼所發出的話中，更顯明祂是極詭詐的靈。祂想用聖經來引誘耶穌，可是主卻有屬靈的眼光，有辨別是非之靈，才不受誘惑，而且還靠神的話打敗祂的惡計。從這件事上我們就徹底的明白，讀神的話應當隨聖靈的引導，切不可自作聰明，斷章取義，唯讀字句而不求精意。魔鬼也熟悉聖經，但祂卻改變神的話，神說：「在所行的路上，有天使保護」，並沒有說要主無故從殿頂上跳下。假若主這樣做，便是試探神。

**3. 第三次試探 -- 得萬國榮華。**引誘眼目的情欲，觀賞屬地的榮美。地點在高山頂上。魔鬼最後的試探就是要主拜祂。宇宙間惟主和神當得敬拜，此外對任何的敬拜甚至對天使，對神的僕人，都是不法的，都是受了魔鬼的欺騙，最終這些敬拜都是歸祂得著。最惹神嫉恨的，就是在神之外別有敬拜。神是忌邪的神！

第三次魔鬼帶主上了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當時主只要向魔鬼拜一拜，就可得著全世界，但主卻不願服在魔鬼的

權力下，單選十字架的道路，因祂到世上來唯一的目的，乃要遵行父神的旨意。最後主再用神的話堅決的對那敵擋者說：「撒但退去罷，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當主發出這滿有能力的話語後，撒但再也沒有試探主的餘地，就離開主去了。當初魔鬼肯把世界給主耶穌，今日照樣肯把世界給我們，但每一個基督徒切不可落祂的圈套。

有一位德國的農夫，有一天被帶到紐約市去觀光，他飽覽這世界最大的城市，五光十色，燈紅酒綠，當他回到旅館時，關上門，跪在床前對主說：「主阿，感謝你，因為你讓我看見了這麼多我不需要的東西。」

一人不能事奉二主，不能事奉基督又事奉瑪門。今日基督徒有事奉主的特權，將來我們在天上也要事奉主，不過在地上先開始學習。請問你現在是否在事奉主的事情上有分？

## 二、耶穌開始傳道

主得勝試探後，就往拿撒勒迦百農一帶地方去。祂所經過的祂方如光照在黑暗中。主耶穌是以色列人的榮耀，是外邦人的光。主耶穌是王，要復興以色列國，以色列人若接待祂，就成為他們的榮耀。主是外邦人的光，照亮我們住在黑暗中的人。主勝過試探後就能大大發光。我們如要放光，照亮黑暗中的人，也必須勝過試探。凡要發光的物件必須經過磨擦試煉。古時以銅為鏡，銅必需磨擦後方能發光，可以照人的面目。我們如要反照人的罪惡，也必須磨煉得十分光明，才有發光的功效。燃燒自己才能照亮別人。

施浸約翰已忠心勇敢的完成神所託付，神使祂以下監來結束工作。撒但可以扣住傳信息的人，祂卻無法阻擋神的信息。我們所傳的若真出乎主，我們這個人可以完了，我們的信息卻不會完。

主得勝試探後就發光，接著就開始傳道勸人悔改。一個人若不能得勝試探，就不能發光。在行為上不能發光，就不配作傳道的工夫。我們必須成為聖潔毫無罪惡，在行為上十分光明，然後傳道才有功效。傳道人如無好行為，聽眾就不能受感動，並且要輕視神的道。故主說：「你們的光也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一個人自己沒有悔改，就不能勸人悔改。自己未得著天國就不能領人進天國。行為不好，不是傳道救人，乃是作人的絆腳石。故此我們當追求聖潔，可以為主發光。使神的道不但從我們的口中傳出，我們日常的生活也與真道合成一起，使我們自己成為一本活的聖經。如此傳道是從自己的經驗中來的，為主作見證就大有功效。主將聖靈賜下來，使門徒得能力，不是叫他們為主傳道，乃是要他們作見證(徒一 8)。人得勝魔鬼的方法：一是靠主所流的血；二是借著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將自己經驗過的道見證出來，方有能力可以得勝魔鬼，將人從祂權勢底下拯救出來。

## 三、呼召四個門徒

耶穌出來傳道，需要助手，祂首先在加利利傳道，也在加利利呼召四個門徒，即兩對弟兄。一是西門，又稱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得烈，一是西庇太兩個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他們都是打魚的，

是加利利各種職業中最多人揀選的。

西門和安得烈在蒙召時，正在海裡「撒網」 -- 佈道。撒網的目的在捕魚。猶太人有各種捕魚的網，有些一人獨用，有些二人互助，有些大綱要四個人一同下海，各持一角沉網海中捕魚，這都是互相幫助的表現。

彼得是打魚的，但他本身也是「一條大魚」，安得烈首先遇見耶穌，然後帶領彼得信主（約一 40 -- 42）。彼得後來蒙主重用，在五旬節講道，「網得三千條活魚」，真是「漁王」。安得烈乃是一個「個人傳道的模範」，他不但帶領彼得歸主，也帶領一個小孩將五餅二魚一奉獻與主，後來又帶領一些希利尼人見主（約十二 20 -- 22），他喜歡帶人見耶穌，他是一位捕魚好手。

雅各和約翰蒙召時，正在船上「補網」 -- 造就。撒網固然重要，但「補網」更重要，否則網破了，工作便有漏洞，魚便脫網而去。撒網代表工作，補網代表靈修，無靈修，則無能力工作，靈修勝於工作。

雅各與約翰也是好漁夫，雅各一出來傳道，便被希律所殺（徒十二 1）。成為第一位殉道的使徒，也為後世一切殉道者的模範，給後代殉道者帶來勇氣。他為傳道而犧牲，使後代更多人獻身「捕魚」。約翰是主最愛的門徒，在十二使徒中，是最長壽的，他活到九十多歲。彼得、保羅晚期的時候，神的家已經有許多的難處，神就興起約翰來做恢復的工作。

主呼召他們，舍去網、船、別了父親跟從祂。叫他們得人如得魚，打魚是屬地的財富，得人是神恩典的對象。跟隨主的人必須先將自己這個人讓主得著。作主的門徒必須：

1. 要舍：捨棄原先的。
2. 要跟：緊密的跟從。
3. 要得：得人如得魚。
4. 要學：不斷的追求。
5. 要去：出去找機會。
6. 要傳：傳主的福音。
7. 要教：今日學，明日教。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感謝主！所有的病症：身體方面（害病的）、神經方面（各樣疼痛的）、靈性方面（被鬼附的、癲癇的）、殘廢方面（癱瘓的），都帶了來 -- 使他們都得醫治。

## 第五章 登山寶訓

馬太福音主題，是說明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君王，因此多有長篇的教訓。全卷廿八章，頭兩章講基督生，末三章講基督死與復活，當中廿三章講基督的工作與教訓。如：

1. 登山寶訓（五 -- 七章）。
2. 差傳寶訓（十章）。
3. 天國比喻（十三章）。
4. 饒恕教訓（十八章）。
5. 法利賽人七禍（廿三章）。

6. 主再來和末世啟示（廿四 -- 廿五）。

登山寶訓是本書第一篇，也是最長的教訓，或稱國度的憲法，是對天國公民的教訓。其內容：第五章公義對己。1. 蒙福的秘訣（1 -- 12）；2. 聖別的代價（13 -- 48）。

第六章專一對神。1. 隱藏的事奉（1 -- 18）；2. 信心的生活。

第七章寬厚對人。1. 別人要包容（1 -- 14）；2. 自己要追求。

登山寶訓我們需要注意：

1. 它的物件並不是那許多跟著主的猶太人（四 25、五 1），乃是門徒（五 1），是指那些有主生命的人。那些猶太人雖然在週邊，也能聽見主的話（七 28 -- 29），可是天國的教訓，對他們並沒有甚麼要求，除非他們悔改，接受福音。

2. 天國的教訓比諸舊約的律法，有更高的道德標準。人決不可能單憑自己的意志、毅力、決心，來遵守天國的教訓，他必須有重生的新生命才能遵守。

3. 天國的教訓是對於信徒個人的要求，不是對於一個團體，或是一個組織的要求。

4. 有些人認為山上的教訓，只是對猶太人的要求，與信徒無關，因為這教訓中有好些地方帶著猶太的背景。其實不然，這裡所以有猶太的背景，是因為主在猶太地作工，而且在祂身旁的門徒也都是猶太人。山上的教訓乃是今天信徒進天國的條件，我們必須靠著聖靈去遵行。

5. 本書第五、六、七章每段教訓，在書信中一再提及，這更證明它是對信徒（包括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要求。

本章重點為「外面行為，裡面存心。」撒母耳記上第十六章第七節說：「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在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要試探耶穌。按照摩西的律法，要把這婦人用石頭打死。主若依從律法，便違反了祂自己愛罪人的原則。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卻不住的催問祂。主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主的話有智慧，有權能，刺中了他們的良心，從老到少都出去了。犯姦淫是兩個人的事，婦人被抓到，而男子卻逃跑了，無論是明顯地或隱藏地，在神面前都是罪。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廿三章，斥責法利賽人七禍：其中說到「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23 -- 28）

聽主耶穌責備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話，便可以明白那些人是怎樣的虛偽，怎樣的只顧外表，不顧內心；怎樣的在人面前顯靈出敬虔的樣式來，但他們裡面卻是充滿了諸般的罪惡。這些人在起初這樣作的時候，也許還受到良心的責備，感到少許的不安，及至日期一長，他們的良心漸漸變成麻木，再也不自覺不安，最後弄得成了習慣，就一直這樣下來，不但不弋覺慚愧，反倒以為自己真是敬虔。便推崇他們，高抬他們，甚至跟隨他們。若不是主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偽善，並用嚴厲的言語斥責他們，揭破他們的假面具，恐怕不但別人長久受著他們的欺騙，就連他們自己也許始終不能認識自己，因而自欺到底。主所看重的不僅是外面的行為 -- 殺人姦淫等，更是裡面的存心 -- 動怒動淫念等。

## 一、天國福樂秘訣

登山寶訓是主耶穌在山上講的，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說到天國的實際，而馬太福音廿四、廿五章說到天國的實現，是在橄欖山上講的。天國的實際，和天國的實現，都是在山上講的，那就是說，只有爬上山又到主跟前的人，才能聽見，才能有分。上山是要出力氣的，到主跟前來就是親近主。意思就是說，只有出代價，又與主交通的人，在今天才能認識天國的實際，在將來才能進入天國的實現。山在聖經裡常是預表國度。(但二 34 -- 35)

天國八福：虛心是頭一福，這是所有一切蒙福的根基。第二福哀慟、第四福慕義、第六福清心，是說到我們對神內在的生命。第三福溫柔、第五福憐恤、第七福和睦，是對人外顯的生活。第八福受逼迫是經歷試驗。

第一福：虛心（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意義是渴慕神，秘訣是歸向神，福分是進天國。第二福：哀慟（靈裡傷痛）的人有福了。意義是厭惡自己，秘訣是憂傷痛悔，福分是必得安慰。第三福：溫柔（靈裡柔和）的人有福了。意義是放棄抵擋，秘訣是忍耐順服，福分是承受地土。第四福：饑渴慕義（持守公義）的人有福了。意義是追求長進，秘訣是無限的空，福分是必得飽足。第五福：憐恤人（與人分享）的人有福了。意義是愛人如己，秘訣是俯就卑微，福分是必蒙憐恤。第六福：清心（心中純潔）的人有福了。意義是專一愛主，秘訣是逃避私欲，福分是必得見神。第七福：使人和睦（製造和睦）的人有福了。意義是和平相處，秘訣是化仇去怨，福分是必稱為神的兒子。第八福：為義受逼迫（為主受苦）的人有福了。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意義是持守見證，秘訣是經歷試煉，福分是得著天國，而且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八福就是八樂。這裡所提的各種福，都是一種品格，把屬神生命中美好的品格表現出來，就是福樂的人。

## 二、四個功用比喻

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為甚麼主要稱基督徒是世上的鹽呢？因為鹽是食物中不可缺的調味品，更是一種養生素。舊約時代，鹽是獻祭中不可缺的物品（利二 13）。鹽能救活垂危的生命，也能將惡劣的水治好，使人畜和土產得以滋生（王下二 19 -- 22）。保羅教導歌羅西教會，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6）鹽的功用：

1. 調味 -- 不論什麼珍貴的食物若沒有鹽，就沒有美味。
2. 防腐 -- 表示不廢壞的意思。
3. 醫治 -- 在醫藥上可以用來洗傷口，及其它用途。
4. 渴慕 -- 鹽能止渴，鹽吃多了也會渴，人看見了我們就有一個渴慕神的心。鹽的功用在於鹹的味道，味道一失去，就沒有功用了。

主又說我們是世上的光，生命在我們裡面是鹽，這一個生命從我們身上照出來就是光，也就是生



活。鹽是重在脫離，光是重在充滿。鹽是除去腐化，光是消除黑暗。鹽要盡功用在於消失，光要盡功用在於顯明。那這光從何來呢？

1. 基督是我們的光（約八 12）。
2. 神的話是我們的光（詩一一九 105）。

光的功用：

1. 透亮 -- 光不能隱藏甚麼，乃是一直顯明一切。
2. 不怕 -- 行在光中就不懼怕。
3. 醫治 -- 光不但能醫治肉體的疾病，更能醫治屬靈的疾病。
4. 喜樂 -- 光能使人鼓舞，光能使人喜樂。

主說城造在山上，是指著屬靈的管理說的。「燈放在燈臺上」，是指著屬靈的供應說的。若是主在我們身上活出來，藏也藏不住的，沒有一個能力能壓住基督徒生命的表現。若是我們家裡還有人沒得救，總有責任在我們身上。若是我們不能發光！其原因是燈放在鬥底下，鬥是糧食的量器，是作買賣用的，生活問題是最能遮蔽我們的光的。燈一擺在燈臺上，結果就能照亮一家的人，這裡的家乃是一個範圍，凡與你接觸的都是你發光的範圍。

### 三、分別為聖代價

主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五 17）這是指：

1. 上我們的主應驗律法的豫表和先知的豫言。
2. 祂的教訓補充律法的不足和不及。
3. 祂釘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律法的要求。

遵守律法有反正兩面：正面就是嚴格的照律法行事，反面就是如果不能守全律法，就得甘心接受律法的制裁。人不能守律法就得受律法的刑罰。祂來代替人擔當人所應受的律法的刑罰，這就是祂來「乃是要成全。」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五 20）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最多是律法的義，字句的義，儀文的義，或是外表的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超越律法的義。例如：「不可殺人」，那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又如：「不可姦淫」，那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不僅不可有姦淫的行為，更不可有汗穢情欲的念頭。

若為表示愛神，感謝神而去獻祭，卻想起有弟兄向你懷怨，這樣倒不如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與弟兄和好，基督徒所追求的是實際的品德，不是徒有虛名的假虔誠，假愛主。

律法是講報復，恩典是不報復的，若是天父報應行惡的人，你我都早已滅亡了，要以德報怨，以善勝惡，超越得勝：

1. 打右臉讓左臉：甘心受欺，為主受辱，主要我們學習忍耐。
2. 拿裡衣送外衣：揭私底（拿裡衣），扣帽子（奪外衣），情願吃虧。
3. 逼一裡走二裡：甘心樂意，化敵為友，讓人占盡便宜。

4. 求就給借不辭：有施散的，卻更增添，因你比他豐富。

為甚麼主要我們有這樣的愛？主在末了就告訴我們，這是因為要我們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 第六章 暗中察看

天國子民的生活，有在人前的一面，也有在神前的一面。在人前重在見證，叫他們看見（太五 16）：在神面前重在隱藏在暗中（六 4、6、18）。兩面必須平衡而適度。主曾警戒門徒，無論是施捨，禱告和禁食等等善行，不當求別人看見。行善的動機只該是討天父的喜悅。我們當牢記，我們的天父是察看人肺腑和心腸的，這事實使我們大得安慰，亦使我們悚然警惕。因為天父是全然聖潔，再隱藏的事，亦難逃祂烈焰之目光的一瞥！

在非洲有一個信徒，一天到他的村裡一間鞋鋪裡，買一雙皮鞋，就買到很合式的一雙，滿意的回去。過了幾個星期，他又回到那間鞋鋪，要把那雙鞋退還。鞋鋪的人問：「甚麼不合式？太短，或是太長？」他回答說：「很合式，不短也不長。」鞋鋪的人又問：「那豈不是一雙好鞋麼？」他又回答說：「是的，實在是好鞋。」「那麼，你為何要退還呢？」「因為我走起來，鞋子不發聲，沒有嘎嘎的聲音！」原來那人在他鄉村禮拜堂裡當執事，他要一雙有響聲的鞋子，可以叫人注意他的活動。許多基督徒也是像他一樣，喜歡外面的活動，喜歡叫人知道他為主作了甚麼。

以賽亞書說：「救主以色列的神阿，祢實在是自隱的神。」（四十五 15）「自隱」指耶和華不像偶像，神是看不見的。正像以斯帖記中，沒有一次提到神，在我們的肉眼，從全書的字句裡，的確找不出有神，可是我們信心的眼，在它所記的每一件事中都看見有神。正像有一位元認識神的弟兄說：「假若神的名不在書中，祂的手卻必定在書中。」因為我們的神在暗中察看。

有一個主日學兒童，自幼就聽福音，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有一天，他的教師命他打掃課室。他掃到大書櫥的面前，就想：「書櫥後面不必掃。掃或不掃，畢竟無人看見，何必多作此工呢？」可是另有一個思想來到：「在這整個課室之中，有一地方，我可為主而掃，因為他人不會知道，主卻在暗中察看。」於是他就打掃書櫥的後面。歌羅西書說：「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三 23）

本章重點為「積財在地，積財在天。」主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19 -- 21）主在這裡說到兩種的財寶：一為地上的財寶（必朽壞），一為天上的財寶（不朽壞）。錢財，不知多少人為著它而苦惱，為著它一生奔波，忙碌，甚至有些人，為著它而斷送了性命。提摩太前書說：「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六 10）

錢財有十樣東西買不到：

1. 有錢可買知識，卻買不到智慧。
2. 有錢可買娛樂，卻買不到喜樂。

3. 有錢可買補藥，卻買不到健康。
4. 有錢可買舒適的床，卻買不到安眠。
5. 有錢可買僕婢，卻買不到忠心。
6. 有錢可買華麗的房屋，卻買不到真正的美麗。
7. 有錢可買享受，卻買不到時間。
8. 有錢可買朋友，卻買不到知己。
9. 有錢可買宗教，卻買不到永生。
10. 有錢可買十字架，卻買不到救恩。

有一位姊妹，述說她自己家中的事，十分真實可靠，但亦動人。她說：「我的父親是百萬富翁，產業遍佈於南洋各地，不但有店鋪、住宅、別墅、花園．．．更有許多橡膠園，並錫礦，實實在在是富有。」「我父親是愛主的人，曾獨資奉獻幾間佈道所，在福音從未傳過的村落。」及他一死，所有的產業，屋、園、曠，以及種種可以變賣的，無不變賣，由我們幾個兄弟姊妹來瓜分，各人分得一部份，但不及十載，各人所分得的，皆浪費一空，只文不見，因為多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可是，我父親生前為主所奉獻的佈道所，一個一個皆仍然存在，每主日都有人在那裡聚集，敬拜神並傳揚福音。有的佈道所已經很興旺，正買地另蓋更大容納更多人的禮拜堂。」讓我們從此學功課。奉獻給主的，是永遠存留，留下為自己的，難保不會如鳥飛去。

### 一、隱藏事奉賞賜

世人都喜歡裝外貌求虛榮，以博取人的稱讚。但神喜悅人隱藏的事奉。每件的善舉，都當行在人的背後，父在暗中察看，這裡的暗，不是黑暗的暗，乃是暗暗的暗（隱密處），叫一切只讓神知道，而不為人知道，這是魂的榮耀厲害的受傷。要得人的榮耀，就不能得天父的賞賜了。棄絕屬人的榮耀，就必蒙父神暗中眷顧。

主說法利賽人三種外表敬虔的行為：施捨、禱告和禁食。「施捨」是與人有關的。「禱告」是與神有關的。「禁食」是對自己有關係的。不論對神、人、己，都不要把你的善待讓人看見。施捨、禱告、禁食都是有賞賜的，但一給人看見，賞賜就沒有了。施捨原文作「給」，每一個給，都有報答。這裡，並非絕對的不可讓人知道，它所強調的，乃是「存心，」即不可為著讓他們看見，而把善事行在人前。不是為自己，而是單純出於愛神愛人的心。在聖經中，「右手」常是指屬神的一面，乃是上好的，而「左手」常是指屬人的一面，即凡你憑著神所作的，不要給你的肉體有分。實際上常行善的人，其善行終必被人知道，讓神把我們的善行顯出來，比較自己顯揚更加有效。

其次說到禱告，「假冒為善的人」喜歡在人的面前，做冗長的禱告，故意叫人看見，得著人的稱讚。誠實的信徒應歡喜在暗中禱告，讓神看見，得著神的賞賜。禱告是人與神的交通，是人向神傾心吐意，應單獨的進行，才能獲得預期的果效。所以主耶穌要我們進入內屋，關上門禱告，這是專心。有人以為用許多重複的話，冗長大聲的禱告必蒙垂聽。其實我們還沒有祈求以前，我們所需要的，神早已知道了。法利賽人和稅吏上聖殿禱告，法利賽人自言自語的，向神報告了一大堆的善待，一點誠心都沒

有，簡直是對神演講。稅吏遠遠的站著，雖然只有一句「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謙卑認罪的禱告，像電報一樣，迅速地達到神的寶座前，得蒙重聽。

禁食乃是在神前表示憂傷、沉重、需要神特別的恩典，連合法的飲食都放棄了。所以應該完全是出於靈裡的負擔和引導，不可流於形式，不是為炫耀，當為神而行。「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之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 二、主教導的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是人對神最親的稱呼。世人不是神的兒女，沒有得神生命的人，不能是神的兒女，得神生命的人，就能稱神為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祂是起初，祂是現在，祂也是末了。祂是我們一切的一切。你缺少甚麼，只要在「祂是」下面加上甚麼，祂就成為你所需要的甚麼。「願你的國降臨，」當世人肯轉向神的時候，當福音傳遍地極，得救數目滿足的時候，主要親自駕雲從天降臨，建立國度。「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不在乎說，而要實際地去行。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飲食，代表一切肉身的需要。飲食是必需品，非奢侈品。神供給祂兒女的生活所需，有一個原則是日用日給。只求今日所需，不求明日所需。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不只這是我，而是我們。不是單求自己的需要，而是顧到別人的需要。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債有兩種：未信主以前，我們有罪債。信主以後，有愛債。罪債主已經替我們還清了，但愛債是永遠還不清的。「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愛慕聖潔生活，討主喜悅。認清撒但詭計，靠主遠離。承認自己軟弱求主幫助。「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 三、不要憂慮生活

「百憂煎其心，萬事勞其形，害怕乃是憂愁之母。」主在這裡說到三種憂慮：

1. 生命的憂慮（怕死）。
2. 身體的憂慮（怕病）。
3. 明天的憂慮（怕窮）。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一個法國士兵，常常帶著一張紙條，上面寫著：「當兵的人，不是派赴前線，就是留守後方，二者必居其一。」「若派赴前線，不是危險，就是安全，二者必居其一。」「若是遇著危險，不是受傷，就是倖免受傷，二者必居其一。」「若受傷了，不是活著，就是死亡，二者必居其一。」「若你死去，你就不會憂慮，若你活著，你就無須憂慮。」「因此，為何憂慮？」

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多少信徒因為憂慮，不能專一事奉神，過著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的雙重生活。主兩次的說：「所以不要憂慮。」祂先講道理，然後用「所以」二字作為結論 --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

首先主叫我們看！不是看自己的環境、力量、金錢、年齡、事業、家庭、兒女．．．．我們若專看這些，自然要憂慮。主要我們看那天上不種、不收、也不積蓄的飛鳥。主不要我們看我們自己的不夠、有限與缺乏。主要我們看那些不如我們的，而他們能如此無憂無慮的生活的時候，我們就不會如此憂慮了。

有一對恩愛夫婦，數十年相依為命，有一天，老先生臨終時候，他總是放心不下留下的老伴，勉強掙紮，不肯斷氣，老伴千方安慰也無效。一夜的淒涼光景過去了，太陽剛剛升起，屋簷下鳥窩中的雛鳥吱吱喳喳，一隻老鳥飛來，將食物餵養他們。因此，老伴指給他看，且說：「看哪！」他忽然醒悟，神養活飛鳥，也能照顧他的老伴，他就安然去世了。

繼而主叫我們想，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主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妝飾，何況你們呢。」最後主要我們求！主不但要我們懂得看，懂得想，更要我們懂得尋求。約翰與安得烈跟隨主耶穌的第一個問題，主問他們：「你們要（原文是尋求）什麼？」（約一 38）你我的人生是尋求什麼？主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 第七章 禱告應許

神一切應許都直接間接與禱告有關，因為我們是用禱告去支取神的應許的。而神給人類最大的恩典之一，就是給人有禱告的權利；在這個恩典上，祂又加上許多應許。例如：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十四 13）。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4）。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卅三 3）。像這樣的經文，多得不可勝數，照著神的應許祈求而得到拯救、恩典的實例也非常多。全本聖經可以說是記載禱告生活的一本書，記載神與人之間的交通來往。若把聖經裡的禱告抽掉的話，聖經將是一本空的書。

神應許要垂聽我們的禱告，這就是我們禱告的根據。禱告的話語像一粒粒的珠子，最後奉耶穌的名，就在串珠子的線端打一個結，將珠子串成一條整體的項鍊，沒有這個結，珠子都散失了，不能達到神的面前。有這個結，就是抓住神的應許，抓住禱告的根據，求神施恩。摩西禱告說：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永遠承受為業（出卅二 15）。雅各懼怕以掃時禱告說：耶和華：：祢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祢曾說，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創卅二 9 -- 12）。大衛禱告說：求你紀念向你僕人所應許的話，叫我有盼望。這話將我救活了，我在患難中，因此得安慰（詩一一九 49 -- 50）。所羅門的禱告更加直接，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現在求你應驗這話。以色列的神阿！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王上八 23 -- 25）。神的應許是決不會落空的，祂怎樣說也必怎樣成就。

為此，我們可以來到神前祈求，並且，我們可以相信神會答應我們的祈求。

本章重點為「易犯的罪，易忘的事。」我們易犯的罪就是論斷，我們易忘的事就是禱告。在雅各書第三章，勸勉信徒們謹慎保守自己的舌頭，以免犯罪而得罪神與傷害人。到了第四章雅各又回到了這個主題來，不厭其煩的再三強調，信徒們應在日常生活中，在言語上，顯明自己是已得救的人。論斷是人類極易犯之通病，因此雅各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雅三 2)。他又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汙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三 6)。甚至他極嚴厲的說：「你是誰？竟敢論斷人。」(雅四 12) 信徒無權也不應該去論斷人，因彼此的論斷，往往是破壞彼此的和睦，並引起紛爭的主要因素。凡善於論斷、批評、譏諷的人，乃充份顯示出他未真正能認識神與自己。

撒母耳的一生就是禱告，詩篇上說：「在求告祂名的人中有撒母耳。」(詩九十九 6) 在禱告的事上記載撒母耳。可見他的禱告有特殊地位。他是個禱告的人，一生盡禱告的職事。他說了一句有名的話：「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撒下十二 23)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在位十七年，歷代志下說：「羅波安打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代下十二 14) 他父親所羅門在位時國家統一，到了他手中國家分裂，因為羅波安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 不禱告。在這兩個例子中，我們看見不禱告是罪，不代禱也是罪。而且我們知道，這是今日信徒常犯的罪。我們常說太忙，沒有時間禱告，但馬丁路得說：因太忙，所以每日非用三小時禱告不能應付。禱告不會減少工作的時間，事實上會成就更大的工作。

### 一、不要論斷別人

關於論斷人，主耶穌說：「不要，」(太七 1) 假若你帶著論斷的動機，你就不能與神相交，論斷使你成為生硬、報復和殘酷；並給你一種自媚，以為你自己是一個超等的人。那知你看見弟兄眼中有刺，這就表明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每次你論斷人，就是定自己的罪。一般世人袋子裡似乎攜帶有兩個鏡子，一個是放大鏡，一個是縮小鏡。觀察別人的過失，往往用放大鏡。故此別人眼中的刺，很容易被放大成為梁木。觀察自己的過失，往往用縮小鏡。故此自己眼中的梁木，很容易被縮小成為一條小刺。

大衛犯了這一個罪，他謀殺烏利亞，搶奪了他的妻子。神差遣先知拿單去見他。拿單對他說：「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豫備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豫備給客人吃。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須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撒下十二 1 -- 7) 於是大衛痛心悔改，得到神的赦免。

論斷有兩種意思：一是審判，好像司法官審判犯人一樣，他不但審判，他還要判斷。另一個意思是批評，批評人的長短，即吹毛求疵。有一老人，近視很深，但自誇是一位藝術批評家。批評別人的畫，這不好，那不好。有一天，他和妻子，以及數位朋友，前往藝術館參觀。照例一面觀賞，一面大加批評，那次他匆促離家，忘帶眼鏡。當他經過一個大鏡框面前，他就站在那裡觀看，立即批評說道：

「這幅人像是誰畫的，面目太不美術，眉、目、口、鼻都不配稱，真是一副醜臉。」老人叨叨不休，妻子趕快近前，附耳向他說：「你是站在鏡子前面，那像就是你的影子。」老人大吃一驚，滿面通紅，羞愧非常。

以賽亞年輕時，也曾犯了這一個罪。以賽亞書第五章，記載他一連六次責罵別人。他說：「禍哉！那些人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只顧自己獨居境內的。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深夜，甚至因酒發燒的人。禍哉，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引罪孽的人。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人。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他責備人，神卻不用他，也不差遣他。直到在聖殿裡責備自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賽六5）神才差遣使用。

## 二、有求必應禱告

本章七至十一節，這段聖經共有七個「給」字。（七代表完全，神是豐富的神。你需要甚麼，神就給甚麼。）五個「求」字。（五代表責任，神是豐富的，在祂沒有問題。但為甚麼今天我們得不著呢？聖經告訴我們，你們得不著是因你們不求，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一個「父」字。（神只有一位，除祂之外，別無拯救，我們所信的神是獨一的神。）主耶穌未到地上來之前，我們稱神為耶和華。主耶穌來到世上以後，我們稱神為父。為甚麼要稱神為父。因為我們是祂所生。我們是祂的兒子，我們藉祂作我們的生命。我們承認了自己的罪，接受耶穌作救主，就成了神兒子的地位了。兒子的地位，可以喊祂為父。兒子的地位就可以向父求，你要甚麼父就給甚麼，我們的父是有求必應的。

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主的語氣非常肯定。祂又重述了一遍說：「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在這短短兩節聖經裡面，有六個「就」字，是表明了主對我們的祈求的肯定。「祈求，」「尋找，」和「叩門，」都是禱告，但一步比一步深，一步比一步進步。主垂聽我們的禱告，以時間來講，有緩急之別；以事物來講，有輕重之分。有的事我們只要祈求，神就給我們。有的事祈求不夠，還需要我們去尋找。但有的事還不停在這裡，還需要我們去叩門。所以這三步的禱告，都有點分別。可以說，祈求是重在向神要福分，尋找是重在要得著神自己，而叩門是重在要得到神的同在。但不管我們禱告是求祝福，還是尋找神自己，還是要得神的同在，神都給我們得到。就是我們有時求錯了，神還把對的給我們。神知道甚麼是餅，甚麼是石頭，甚麼是對我們有益的，甚麼是對我們有害的。

有時候我們的禱告，神需要立刻答應，有時等待許多時候為我們成就。例如路加福音十五章所記載的三個比喻，就給我們看見時間與方法之不同。第一個比喻說有個牧人，他有一百隻羊，失去了一隻，他非常著急，撇下九十九隻，為那只羊走遍山嶺，把牠尋成回來，若不立刻尋找，這只羊就要被野獸吃掉。第二個比喻說有一個婦人，她有十塊錢，失去了一塊，她就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錢掉在家中，遲早總會找得到的。第三個比喻說浪子得到了父親的家產，離開了家庭，他的父親心裡雖然憂傷難過，但是他卻沒有打發一個僕人，急忙把浪子去找回來。為甚麼呢？這是父親的智慧，因為父新要讓浪子在外面多經歷一些苦難，多碰一些釘子。直到經過了一段很長時間，浪子才自動回頭

來痛悔前非，認了他的罪，重新投入父親的懷抱，讓父親再得到了他。

### 三、聽道必須行道

主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聖經在這裡把我們當作都是走路的人，主把兩條門路擺在我們每一個人面前：頭一條門是寬的，路是大的，但它是跟隨魔鬼的，結局是引到滅。因為門是寬的，是很容易進去的。所有屬罪惡的事，向著壞那方面的事，總是很容易作，也很容易就學會了的。而且很容易引起興趣嗜好。走滅亡門路的人，同路的朋友也很多。而引到永生之門是窄的，要進這窄門的人，必須放下包袱，丟棄罪惡，否則必進不去。只有因信耶穌得重生的人才可以走，而且找著的人也少，因為這是唯一的道路。

主說：「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這裡說到兩種果樹。主要我們防備假先知，任何放大這門，改了這路的，都是假先知。他們外面披著羊皮，好像屬乎主的人，但裡面卻是兇暴的狼，他們違背山上教訓。看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假先知的教訓，外表很像，但主說不是，我們要有分辨的靈。

最後主說到兩等根基，一種是以磐石為根基，另一種是以沙土。「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沙土代表罪惡的世界，磐石是穩固的，堅實的，沙土是鬆軟的，飄浮的。所羅門建聖殿時，下令叫人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因為根基最重要。我們人生的建造，也要遵行基督的話，在祂裡面生根建造。(西二6--7)

這兩等根基，到試煉臨到的時候，房子的結果立刻顯出來了。雨試煉屋頂，水沖房子的根基，風吹整個的建築物。雨淋是從上頭來的，是指神所給的試煉。水沖是地上來，水指人，指撒但所敗壞的世人，毀壞我們，要打擊我們。風吹是從空中來的，指撒但和牠的使者，來攻擊我們。這三重的試煉，可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指著今世的試探：世界、肉體、和魔鬼。這三大仇敵成為人信仰的三大試探。許多人信仰的根基，沒有紮在基督的磐石上，開始看他很熱心，慢慢的就顯出了他熱心的目的是別有作用。或是要達到他政治的野心，這是屬乎世界的。或是要滿足他權勢的欲望，這是肉體作祟。還是跟隨異端，偏離真道，等到經過試煉之後，他的信仰就全垮了。因為根基沒有立在磐石上。

這三重試煉，還有另外的一方面意思，是指著他的大限來臨，和末日審判說的。人生的風雨就是死亡。如果我們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死亡必臨到每一個人身上，當死亡來臨時，就把根基顯露出來了。凡在基督裡的人，必不受死的傷害。他們一經過死蔭的幽谷，就到快樂的永生裡去。在基督以外的人，那時找不到遮蔽的祂方，只好讓死亡的毒鉤，把他們拖到陰間去，受火焰的痛苦，等候將來的審判(來九27)。這是主在結束祂山上講論時，給我們提出的警告，主用兩種建造來說到，聰明和愚拙之人的分別，祂是要勉勵我們，聽道必須行道。

## 第八章 信心神蹟



主耶穌登山教訓門徒，下山拯救萬民。信徒上山靈修，下山事奉。我們所信靠的主，乃是一位全能的主，在新約聖經中，最容易使人看出主是全能的，乃是祂所行的神蹟。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含有豐富的靈訓，又是一些最簡單，最實際的事實，幫助我們默想主耶穌。四福音書共記載主耶穌行了卅七個神蹟，每一次主行神蹟至少有五個目的：

1. 使父神得榮耀
2. 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子
3. 堅固門徒的信心
4. 滿足當時的需要
5. 使門徒學習屬靈的教訓

一位傳道人開始用「精讀」的方法讀經時，是從四福音書中的神蹟起首的，因為「一神蹟」的神學難題較少，而靈意豐富。

前者為積極的「望」，而信其有；後者為消極的「未見」，而不信其無。「信」與「所望」及「未見」的已連成一體。雖在「將來」，但「現在」似乎垂手可得。主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癱瘓病，希奇他的信心。我們把主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和醫治大臣的兒子（約四 46 -- 54），作一比較：

1. 此時耶穌在迦百農，那時耶穌在迦拿城。
2. 這人是外邦人，那人是猶太人。
3. 這人是武官，那人是大臣。
4. 這人為僕人求，那為兒子求。
5. 這人托別人去，那人親自前來。
6. 這病是癱瘓，那病是熱症。
7. 這人的信心大，那人的信心小。
8. 這人被主稱讚，那人被主責備。
9. 主要去，這人卻攔阻，那人求主去，主卻不允。
10. 因主要去，就將這人的謙卑顯明，因主不去，就將那人的信心增長。

本章重點為「說一句話，僕人必好。」百夫長求主說：「主阿！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裡甚是疼痛。」但主說我去醫治他，百夫長卻回答說：「主阿！祢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主稱讚他「這麼大的信心，」

1. 信心自然的方向，就是到主那裡。
2. 信心的祈求，不貪圖世上物質的東西，只求生醫治他的僕人，就是比方救他的靈魂。
3. 信心的禱告是專一的，他有一個目的，就是只要僕人病好。
4. 信心的禱告是十分謙卑的，承認了僕人的病，就是承認了自己的罪。
5. 信心的禱告不憑眼見，不必主親自到他家裡去按手。
6. 信心的禱告是倚賴主的話，只要主說一句話，僕人就好了，因為百夫長信主的話。

百夫長說：「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他這番話顯示他絕對相信耶穌是神，大有權柄，無論何事，只憑祂一句話，就必定成就。也顯示他的信心，不是與現實生活脫節，乃是與現實生活一致的。

許多人雖然相信主有極大的權能，但仍未實在認識主權能的無限大。這百夫長所相信的，是認為主的能力，是不受時間、空間、工具的限制的，祂可以在遠距離而中，不借著任何工具或方式，單憑一句話把人治好，成就祂所要成就的事。祂勝過舊約的乃縵（王下五 11），新約的馬大（約十一 13 -- 27）。

## 一、治好一切疾病

大麻瘋在聖經中是罪的預表（利十三 -- 十四），說到罪的汙穢。

摩西曾長大麻瘋（手），裨吩咐摩西去見法老之前，曾使他的手放在懷裡，又伸出來之後，長了大麻瘋（出四 6 -- 7）。

米利暗曾長大麻瘋（口），米利暗因曾出言譏謗摩西，竟然長了大麻瘋，作為她的懲罰（民十二 1 -- 2、10），表示譏謗人者應受懲戒。

基哈西曾長大麻瘋（心），基哈西因撒謊及貪財，長了大麻瘋（王下五 27）。

亞蘭王元帥乃縵曾長大麻瘋（面），乃縵因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心高氣傲長了大麻瘋（王下五 14）。

烏西雅王曾長大麻瘋（額）烏西雅王企圖代替祭司，在聖殿內燒香，結果也長了大麻瘋（代下廿六 16 -- 21）。這是他越權和驕傲者的懲罰。

今日有許多人，長了看不見的大麻瘋，那是罪惡的大麻瘋。如知罪而悔改，還有希望，不至被神與人所丟棄。

大麻瘋是惡疾，系不治之症。長的人是汙穢的，但摸的人也是汙穢的。主下了山，「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主伸手摸他，這是非常大的冒險，因若不能，主也要長大麻瘋了。若不是叫大麻瘋潔淨，就是叫自己汙穢。這裡沒有中立的地位，若不是罪到祂身上，就是罪離開我們。但感謝神！罪不能沾染祂。主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祂的大麻瘋立刻就潔淨了。主不是把大麻瘋抹掉、擦掉，乃是說：「你潔淨了吧！」所以就是這句話有功效、有神蹟，這句話是一切。一句話從主口中出來，是何等有力量！

癱瘓病，他的困難不是因為沒有腳，乃是有腳而不能行走。很希奇！新舊約聖經有多處提到癱子，就是瘸腿的人。舊約掃羅王的孫子米非波設，兩腿是瘸的，瘸一腿還可跳動，瘸兩腿就完全不能行動。新約馬可福音二章，說到四個人抬癱子。約翰福音五章，說到躺了卅八年病人？使徒行傳三章，說到一個生來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美門口。使徒行傳十四章，說到路司得城裡，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癱子的特點，是能說能吃，就是不能行動，象徵那些無力遵行神旨意的人。大麻瘋得潔淨，是自己來到主面前禱告，而這個百夫長僕人癱瘓病，是主人的代禱。不論是自己禱告或為別人禱告，只要有信心是一樣有功效的。

「耶穌到了彼得家裡，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耶穌把他的手一摸，熱就退了，他就起來服事耶穌。」主不但關心祂的門徒，也關心他們的家屬。雖然彼得只是一個漁夫，不是很富有的家庭，但主同樣樂意前來，並且帶著醫治權能而來。我們應當效法彼得的榜樣，不但讓主耶穌進入自己的心，也讓祂進到自己的家裡。祂不但醫治我們個人靈性的疾病，也醫治我們「家庭的疾病」。熱病是另一種

罪的預表，是預表罪的沒有安息。急躁、不安、煩惱、憂慮，這是熱病所表徵的。「主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她的熱病是推辭事奉。靈性有病的人是需要別人來服事他，靈性健康的人則是要服事別人的。接著說到主只用一句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 二、幾種跟從耶穌

聖經裡說到跟從主耶穌的人很多，開始時，一度有幾萬人，要聽主耶穌講道，人太多，甚至彼此踐踏（路十二 1）。其中良莠不齊，擁擠者多，摸著主者少。繼而主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成為當時一大神蹟，但有多少真正愛耶穌的，值得懷疑（太十四 21）。不久又有四千人跟從耶穌，而也和那五千人一樣，看見主另一神蹟，祂用七餅數小魚，使他們滿足（太十五 38）。主耶穌復活後，曾多次向門徒顯現，相信這五百人是曾跟從耶穌的（林前十五 6）。耶穌復活升天後，有一百廿人，聚集在馬可樓一同禱告（徒一 14 -- 15）。這些人一定是比較熱心而跟從耶穌的人。主曾差遣七十人去傳福音，相信這一班人比眾人更熱心，因為有資格被主差遣（路十 1）。主揀選十二門徒，時常與祂作伴，一同在各處傳福音、傳道、趕鬼、醫病，除猶大外，其它十一人都忠誠事主，一直到底（太十 1）。

但在這裡有兩個人，一個願意跟從耶穌的文士，他很熱心而被拒絕；另一個是門徒，主呼召他來跟從，他卻要回去辦理喪事。主拒絕頭一個人，其原因是絕對沒有一個人，沒有蒙主呼召就能跟從主的，自來的會自去。主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人子在地上是要被棄絕的，你也來跟從嗎？主呼召第二個人，他卻說客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他是門徒，竟然說一容我先一，死人的意義，指肉身與靈裡的。主再一次呼召：「你跟從我吧！」埋葬父親是合理的，但主的要求要高過父親。

有一個傳道人，妻子生產才幾天，就被講到某地領會，但他心中卻盼望，能在家中多住幾天，以便照顧他的妻子，和剛出生的嬰兒，但離家的時間到了，他務必要啟程，無奈只好勉強地走出門外，心裡卻實在捨不得，離開產婦和嬰兒，他開始走了幾步，又走了回來。回家時說是忘了某樣東西，特地回來拿，順便也就看看他的妻兒。以後他再開始出外，不多一會，又跑了回來，又說是忘記帶某樣東西，回家來取的，如是一連三次，主的靈就在他裡面責備他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這時他深覺羞愧，太虧欠主，於是決心離家，一直動身向目的地走。

主耶穌和門徒上了船，要在海中渡到對岸去，忽然起了暴風，波浪翻騰，十分危險，門徒驚慌，主卻安睡，門徒用盡方法，極力的蕩槳搖櫓，仍難勝過，故非常著急，大呼救命！主就起來斥責風和海，波浪就平靜了。只要是「耶穌上了船」，我們跟在這船上就無問題，不論祂是醒著 -- 明顯的同在，還是睡著 -- 暗中的同在；也不論仇敵怎樣猖狂，風浪怎樣險惡，我們都不致「喪命」。如果主不在這條船上，問題就大了，因為船的功效乃在於船上的主。但海中的波浪容易平息，心中的波浪卻難止住。海中的波浪只藉主一句話就全止息；人心中的波浪，要主行一奇事方能止息。他們狂呼亂叫，忘了主也在他們中間，我們遇事也容易驚惶失措，主責備他們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一個追求成聖的人，無論處何境地，他心靈中的安息，無人能奪去的。願主賜我們信心，得享內心的安息。

### 三、趕鬼進入豬群

有人問：「有鬼嗎？鬼在那裡？」鬼是有的，根據聖經所記，和我們生活所經驗到的事實確有鬼。不過普通人常以為鬼就是死人的靈魂作祟，這是錯誤的想法。人死了，靈魂並不變成鬼。鬼是一種邪靈，也就是撒但的差役和使者。牠出沒無常，有時附在人身上叫人行法術（徒十六 16）：有時壓制人，叫人害奇怪的病，如啞吧（太九 32 -- 33），害癲癩（太十七 18），狂叫（路四 33），駝背（路十三 11），有時進入人心，控制人的行動（可五 1 -- 8），有時盤踞人的靈，使人犯罪作惡，不能自拔（太十二 43 -- 45）。牠們永遠的分乃在無底坑（太八 29、路八 31）。又有人問：「神為什麼造魔鬼？」神只造天使，並未造魔鬼，魔鬼所以成為魔鬼，不是神造成，乃是牠自己墮落的結果（參賽十四 12 -- 15，結廿八 11 -- 19），正如：神只造人，並沒有造罪人，人所以成為罪人，是自己犯罪的結果。（參創三 1 -- 21）

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同記，耶穌趕逐汗鬼進入豬群。馬太福音所記被鬼附的人有兩個，而馬可和路加福音所記被鬼附的人只有一個。馬太是把人數明確記出來，是因為要顯出主的權柄。馬可和路加只記當中的一個，因為是要記那件事，或者有一個最出名的。這裡記載的兩個被鬼附的人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人一面感覺到那被鬼附的情勢，另一面卻又束手無策。

就在這種情況之下，主耶穌來了。祂的權柄可由鬼的話申明出來，鬼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祢有甚麼相干？」人所不承認的，鬼還承認。在好些時候，鬼的知識反而比人的知識更完全。當主從約但河上來時，神說：「這是我的愛子，」因此在曠野有二次，鬼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後來鬼和牠手下全體的鬼，都認識這一個。

「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麼？」這裡告訴我們鬼在地上工作是有時候的，超過這個時候，牠就不能活。按啟示錄廿章二至三節，魔鬼被扔在無底坑，是在千年國的時候，被扔入火湖，則是在千年國以後（啟廿 10）。汗鬼知道牠們自己受刑罰的時候未到，所以就不肯去受苦。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趕鬼的人都知道，鬼最不喜歡離開人的身體，必須奉主的名嚴嚴的趕牠，牠才勉強出來。牠在人身上不能住時，到豬身上也是好的。但在豬身上又覺不好（味道不好），就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豬是有名無實的信徒，是裡面不反嚼（不潔淨），外面分蹄（潔淨）的動物。外頭有，裡面沒有的，就是有名無實的信徒，結果反而滅亡。

本章的結束非常奇特。「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這裡有二個央求：鬼要求進入豬群；人卻要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加大拉人重豬輕主，所以要主離開。主沒有用能力趕鬼，只一句話說：去吧！就去了。主所有的工作都是藉祂話語來成功的。

## 第九章 起來行走

馬太福音八、九兩章，記載耶穌施行神蹟，彰顯祂的神能：

1. 治病的能力（八 1 - 17、九 27 -- 34）。
2. 控制自然的能力（八 23 -- 27）
3. 勝過死亡的權能（九 18 -- 19、23 -- 25）。
4. 轄制鬼魔的大能（八 28 -- 34；九 32 -- 34）。

我們知道神蹟，乃是神所行之事蹟。主耶穌所施行的神蹟，就是祂工作的一部份，在祂的神蹟裡，蘊藏著許多真理和寶訓，正是采之不盡，用之不竭。

從前有一位傳道人，在主日講道，多方攻擊神蹟，說五餅二魚不是神蹟，乃是孩童感動聽眾，各人自動拿出餅和魚來，所以能吃飽五千人；又說耶穌履海不是神蹟，乃是耶穌站在岸邊，遠望好像行海面一樣而已；以色列人過紅海，不過恰巧是潮水暴退，所以他們能夠跑過。這一禮拜說這一段聖經不對，下一禮拜又說那一章經文有錯，把聖經攻擊得「體無完膚。」他簡直不是傳講福音的使者，乃是批評聖經的專家。那聽眾當中有一位老姊妹，很注意他的演講，凡他所說不對的，攻擊的，批評的，都從聖經裡剪去。一日傳道人訪問她，看見桌上一本皮面金邊聖經，裡面被剪去五分之一，驚奇問她說：「為甚麼把一本寶貴金邊皮面的聖經剪碎呢？」她回答說：「是你教我剪的，你在講臺上，說那一段聖經不對，某一個神蹟不是，我就照你的話剪去。你在這裡講道不滿三年，聖經已剪去五分之一，聚會人數也減去五分之一。你若是繼續講三年，恐怕這一本聖經都快要給我剪完，只剩下二頁皮面，聚會人數也只有剩下你我二人了。」傳道人聽見她的話，深深懊悔前言之不當。是的，你若是把神蹟從聖經裡抽出來，你試看聖經減去有多少篇幅呢？當然我們要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很希奇！新約經有多處提到癱子，就是瘸腿的人。羅馬書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三 10）因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 5 19）也全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 2 1）我們來看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的故事。在這十四節聖經裡面，一共用了八個「來」字。（路十五 11 -- 24）小兒子把父親分給他的「都收拾起來，」（13）小兒子在外面放蕩的結果「就窮苦起來，」（14）這小兒子落魄到想吃豬吃的豆莢，也沒有人給他，於是「他醒悟過來，」小兒子對自己說「我要起來，」（18）他「於是起來，」（20）父親吩咐僕人，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22）又吩咐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23）最後他們父子就「快樂起來。」（24）這小兒子不只動了回轉的意念，而且開始行動，「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

本章的重點為「外表後果，裡面實際。」這裡說到癱子蒙恩：人是看外表的後果 -- 行走，主是看屬靈的實際 -- 赦罪。但主也不忽略外表後果的問題。必須先求屬靈的實際，再求外表的後果，才能避免人工、假冒，但也要以外表的後果，證實裡面的實際，才不致落於空談。這癱子的罪得赦免，他的病也跟著消失。許多病與罪毫無關係，但許多病與罪有密切關聯。解決疾病，首先要解決罪惡。赦罪與醫治癱子兩件事同樣的「不容易。」

### 一、抬著一個癱子

主耶穌醫治癱子，吩咐他起來行走神蹟，有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記載。本章有六個信心，可以分為兩類：一是自信；一是代信。

1. 冶癱子的朋友有信心，這是代信。這個癱子本身沒有信心，但是他的朋友有信心。因為有信心，才肯抬他來到主前，得著醫治。(1 -- 8)

2. 馬太本身有信心，這是自信。因而接受主的呼召，跟從了主耶穌，並接待耶穌坐席。(9 -- 17)

3. 管會堂的人有信心，這又是代信。他女兒有病，管會堂的對主有信心，相信主能醫好他女兒的病，因著信，他到主前來拜、來求，他的女兒得以從死裡復活。(18 -- 26)

4. 患血漏女人有信心，這是自信，因她有信心，來主背後，摸主衣裳，得到醫治。(20 -- 22)

5. 兩個瞎子有信心，這是自信，他們來到主前，求告主可憐，得到醫治。(27 - 31)

6. 帶啞吧來的人有信心，這是代信，因著信，啞吧得著醫治說出話來了。

在馬可福音第二章記載，這個癱子，是用四個人抬來的。所以「耶穌見他們的信心，」這不是個人的信心，乃是集體的信心。他們不問：到底能否見到耶穌？即或見到耶穌，主肯不肯醫治他？主肯不肯赦免他的罪？他們只憑信心，把癱子抬到主耶穌跟前。他們相信，只要抬來，不用抬回去，抬一次就夠了，主會醫好他。雅各書：「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二 22) 信心與行為，是不能分開的，首先要信，其次要行。好像一個人要有左右腳一樣，單有信而無行，如同一個人只有左腳而無右腳。若是單有行而無信，又如同一個人有右腳而無左腳。一個人若是只有一條腿，那人就是瘸腿的。一個基督徒若是信而無行，或是行而無信，他也是瘸腿的基督徒了。癱子的朋友，不僅有信心，也有行為。

耶穌對癱子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放心」二字主說過多次。

1. 主赦了罪孽(太九 2)。

2. 主開了恩典(太九 22)。

3. 主消了懼怕(太十四 27)。

4. 主應了禱告(可十 49)。

5. 主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6. 主派了工作(徒廿三 11)。

7. 主賜了安慰(徒廿 22、25、36)。

主說：「你的罪赦了。」這句話暗示，這癱子所得的病，是犯罪的結果。罪是病的來源，罪得赦比病得醫治更是要緊。疾病的根源，並不是每次都是由罪而來的，但我們可以說多數是，因此我們每生病，都應先求主的赦免。這個癱子的病源是罪，主才先赦免他，把他的病根先除去。

除神之外，沒有人能赦免人的罪。人只能刑罰，不能赦免；任何人的赦免都是不義的罪，只有一個公義的赦免那就是審判。但只有一人能赦免，就是被得罪的人。我的東西被偷，我就有權柄可赦免，這赦免就不是不義。照樣我們所犯的罪，都是得罪神的，所以神能赦免罪。主說：「你的罪赦了，」這只有兩個可能：一是赦罪的神；一是說僭妄的話。這幾個文士不認識牠，所以心裡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但主是神，所以知道文士心裡的意念。主只用一句話，癱子的罪就得了赦免。難處不在於說，難處乃在於有沒有權柄。主說：「你的罪赦了。」祂要證明這赦罪的權柄，所以又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 二、呼召馬太跟從

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耶穌當年所召的門徒，大都是職位卑微下層階級的人，像第四章中看到的雅各、約翰、彼得、安得烈，他們是加利利海邊，不學無術的漁夫，這次所召的馬太，是一個人人憎惡的稅吏。按當時猶太人被羅馬帝國統治，稅收實施包辦制度，包稅的猶太人，藉勢欺凌百姓，人人敢怒而不敢言。故在猶太人眼中，這些稅吏即是羅馬的走狗，他們行為卑鄙，與娼妓被同視為罪人。在當時的上流社會中的猶太人，連稅吏這個名詞也羞於提及。這個稅吏馬太的地位，尚遠不及漁夫，但主耶穌竟呼召他來，跟隨祂作門徒，足以表明耶穌，不以外貌取人，只注意人之忠心順服與否。

在馬太福音中，他一直自稱稅吏馬太，一方面顯明他紀念神的大愛，將他拯救，因他本名利未，主為他改名馬太，這一切都是神的恩賜，他就寶貝主取的名字馬太。另一面他也明明的寫出自己是稅吏，眾人所討厭的，他一直記得他是個罪人，蒙主恩。所以馬太福音中多次提到稅吏，甚至把罪人（十一 19），外邦人（十八 17），娼妓（廿一 32），一同並提，他永不能忘記罪人的身分，和所蒙的恩典。稅吏另一特點是愛金錢，不愛弟兄，所以馬太福音中，充滿了主對金錢的教訓，和愛弟兄的教訓，每一筆，每一畫，說出他的生命有何等的改變。

神需要傳道人，祂也需要文字工作人員。馬太的職業是收稅員，因此他一定是一個思想有條理，並善於記錄的人。我們知道他答應主的呼召，放下一切來跟從祂，是包括了上述的才能，但神卻揀選了他的筆，不被丟棄，乃被分別為聖給主使用。如果保羅可以說，自己是從母腹裡分別出來的，那麼，馬太更可以這樣說了。他有寫作的恩賜，為的是要將耶穌基督的教訓，一字不漏地記錄下來。本來馬太是用他的筆來賺錢，（神所賜的天然才能，可以用來行善或行惡）但後來他卻用來記載登山寶訓，和主耶穌很多其它的教訓。不知道他有沒有講道，他卻為講道的人，預備資料的寶庫，他善於寫作的筆，就是好舌頭。

根據馬可和路加的報導，當馬太離開了他的稅吏職業之後，他立刻邀請主耶穌，到他的家裡去坐席。並且趁這機會大擺筵席，邀請許多同業稅吏來，使他們可以聽到耶穌的教訓。這一點顯示出他當時的財富十分可觀，但他放棄了這一切。可是這些寶貴的見證，馬太自己一件也沒有記錄下來。他所刪減的和他所加插的，都充份的顯示出他的謙卑來。

我們再參考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主差派門徒出去傳福音，一向都是兩個兩個的（可六 7），所以福音書記載他們的名字的時候，也是一對一對的記載。馬太和多馬每次都是被派在一起的，所以馬可和路加，就以這次序記載了他們兩人的名字。但是馬太自己記載這些名字的時候，卻把多馬放在自己的名字前面，這裡又多了一個證據，證明馬太他為人實在是謙卑。

## 三、繼續醫治疾病

出埃及記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誡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埃及預表世界，埃

及人統指外邦人而言，根據這節經文，「疾病」不是神為他兒女們預備的，乃是為外邦不信的人預備的。這並非說基督徒不會有病，許多相當屬靈的人仍然有病，但疾病落在一個基督徒身上，總是一件不正常的事。我們的經歷可以作見證，神常以疾病為手段，領人歸向祂，遵行神所喜悅的事。我們的通病，是在患病的初期，總是去講名醫，用特效藥，弄到病勢日增、藥石無靈，才去禱告求耶穌醫治。

睚魯的女兒死裡復活，與血漏的婦女絕症得醫，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都有相似的記載。這是一個雙層或連環的神蹟，也是一個神蹟中的神蹟。垂死的女孩是十二歲，患血漏病的婦人，受了十二年的痛苦。其實這兩個女人，象徵基督徒一體兩面，蒙恩得救的經歷。先是血漏的婦人得醫，那就是脫去罪的意思，血漏就是說，人生來就有罪，凡從人裡頭出來的都是罪。現因摸著耶穌，就從耶穌身上出來一個能力，叫我們脫去罪。而年幼女孩，在年老女人得醫之後活過來，就是象徵脫去罪以後就活過來。在許多人「擁擠」耶穌的時候，竟有一人一摸一耶穌的衣裡。許多人都嗤笑耶穌的時候，卻有一人能始終相信耶穌，那是管會堂的睚魯。信心加上能力就成神蹟。

在主所醫治的病人中，因眼瞎而得醫治的，約有八個以上，所以主醫治瞎子的神蹟，是各種醫病神蹟中最多的。而這兩個瞎子，照聖經記明整個故事之經過的先後而論，又是主醫治瞎子之神蹟中，最先蒙醫治的。在他們未蒙主醫治以前，聖經未有瞎子自己來求主醫治的。但在他們以後，就有許多和他們同樣是瞎子的人，來求主醫治，並且得著痊癒。可見他們的信心，不但使自己蒙恩，也在不知不覺中，作了一個美好的先例，使許多和他們有同樣軟弱的人得著鼓勵，並效法他們信心的榜樣。他們既然都是瞎子，可見他們的信心，不是因看見主的神蹟才信，乃是沒有看見就信的信心。當主問他們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他們說：「主阿！我們信。」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他們的眼睛就開了。

主醫好了兩個瞎子以後，又有人帶一個被鬼附，而成啞吧的人到耶穌那裡。這人的情形比那兩個瞎子更可憐。因他既然因被鬼所附而啞，必定不會，甚或不肯去親就耶穌，也無法藉言語將他內心的痛苦表達出來。這一個啞吧和普通的不一樣，普通的是一種病，這是一個鬼。有的罪是肉體產生的，有的罪是鬼所產生的。這樣的啞吧是因鬼而起的，不能當作病來治，必須趕鬼。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工作的特點：人需要看見，人也需要開口。

## 第十章 差傳寶訓

因為馬太福音所記的主耶穌是王，所以多有講論教訓。我們已交通五至七章登山寶訓，本章乃是差傳寶訓。如果說五至七章，乃是天國的王對祂百姓一般生活命令，本章就可說是天國的王對祂臣僕事奉工作命令。要想活出天國子民的實際見證，必須細讀五至七章；要想讓主開展祂的國度，必須謹守本章的原則。

本章是說到王差遣祂使徒在猶太人中間到處傳福音。使徒在原文裡是「奉差遣者」，「使者」或「有使命者」，使徒是名詞，差遣是動詞。神的使徒就是神的使者，是神所差來的，使徒雖是神所差遣的，但他們所受的託付與使命不一定相同。例如彼得和保羅都是使徒，但他們所受的託付顯然不同，一個



受託付傳福音給猶太人，一個受託付傳福音給外邦人，他們不但所受的託付不同，而且他們從神所得的恩賜也不同。

神的使徒，神必印證。其憑據：

1. 神蹟奇事異能。
2. 工作的果子。
3. 百般的忍耐。
4. 謙卑溫柔。
5. 受苦。
6. 愛護真理。
7. 工作的結果。

聖經中的使徒，除了十二位使徒之外，還有保羅、巴拿巴（徒十四 14），馬提亞（徒一 26），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 7），西拉、提摩太（帖前二 6、一 1）以及沒有記名的「眾使徒，」（林前十五 7）都是使徒，都是被主差遣的。主自己也是一個使徒（來三 1，「使者」在原文與「使徒」是同一個字，）是被父神所差遣的。

什麼叫做差傳？差傳以往多稱作「宣教」或「宣道」今日多用「差傳」兩字。差傳就是教會和信徒，承受主所頒佈的福音大使命，在本國及外國從事傳福音。為了方便工作的管理，通常不包括本教會的佈道事工，除了本教會的佈道工作以外，凡差人在國內或國外傳福音建教會，或從事與福音大使命有關的事工，又用禱告及金錢支助之，都叫做差傳。

從使徒行傳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我們可以發現安提阿的教會是差傳的教會，它留下了許多榜樣，讓今日眾教會可以學習。當教會的領袖禁食祈禱的時候，聖靈說要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出去作工，他們把最好的傳道人差遣出去，教會得以興旺，也走上差傳蒙福的道路。

本章重點為「白白得來，白白舍去。」福音是神差遣牠的獨生子，為人捨命流血，讓我們白白得著救恩，我們不費代價的蒙神救贖，因此每個基督徒，要白白的把福音傳給別人。有一個小孩看見店鋪開帳單給他父母。帳單上列著：鹽油柴米一共多少錢。母親如數付款。那孩子也照樣開一張帳單給母親，帳單上列具：「某天，母親叫我寄信，工錢若干，某天掃地工錢若干．．．．共計若干。」母親看了，可笑又可哭。小孩竟要工錢，於是如數付給。後來母親也開一張帳單給兒子列具：「我養你五年，病的時候，多少醫藥費，送你讀書學費多少，我自己看護你晝夜不息，我自己教導你不知費了多少心力，．．．．」這一帳單把他嚇了一跳，但是下文說：「我一文不要，因我愛你，白白替你做。」小孩哭著說：「母親！對不起，我開單給你，我不該，實在是你白白愛我，我也應該白白的愛你。」

## 一、揀選差遣門徒

主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 16）選召的事是主耶穌主動的，是主叫他們來的，是主稱他們為使徒的。主揀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因為祂要差遣他們傳神的道，設立主的教會（太十 5 -- 7，可三 14 -- 15）。後來主將天

國的鑰匙賜給他們（太十六 19、十八 18），也應許給他們降下聖靈（約十四 16 -- 17、27、十五 26、十六 7 -- 15）。到主復活以後，又認可他們的職分，吩咐他們要傳福音給萬民聽。（約廿 21 -- 23，可十六 15）

主升天以後，又認可他們的職分，吩咐他們有基督的心（林前二 16），他們所講的是神奧秘的智慧（林前二 7），他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的言語（林前二 13），他們作基督的使者，替基求人與神和好（林後五 20），他們設立教會，教導那些信徒，恒心堅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林前十一 2）

主揀選使徒的次序：

1. 蒙主恩召（六 13）。
2. 與主同在（可三 14）。
3. 奉主差遣（可三 14）。
4. 得主權柄（可三 15）。

十二門徒這一份名單，在新約有四處：馬太十章、馬可三章、路加六章、使徒行傳一章。四份名單的次序不一樣，很希奇！第一、五、九、十二位的名字都是一樣的：一都是彼得，五是腓力，九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十二是賣主的猶大。五、九是有規律的，都是隔三位。十二人中分成三個四人：第一個四人總是把彼得放在首位，第二個四人總是把腓力放在首位，第三個四人總是把雅各放在首位，猶大總是在末了。以十二個人來看，每一次總是把彼得放在最前，猶大放在最後。這種安排明顯有屬靈的關係在內，猶大最不行，所以擺在最後。這十二人中，後來猶大死了，是以馬提亞來補。在一個團體中，最好的和最壞的人，都容易受人注意，惟有平凡的，沒有什麼特出才華的，就被人忽略了，少了一位就不能成為十二數目了。

主教訓門徒十不計畫：

1. 不要走外邦人的路。
2. 不要進撒瑪利亞人的城。
3. 不要帶金銀銅錢。
4. 不要帶食物（路九 3）。
5. 不要帶口袋。
6. 不要帶兩件褂子。
7. 不要帶鞋和拐杖。
8. 不要在路上問人的安（路十 4）。
9. 不配得平安的人，得不著所賜的平安。
10. 不接待你們和不聽話的，當你離去時就要把你腳上的塵土跺下。

主耶穌訓練門徒，採取師徒制。主揀選十二個人後，帶著他們到高山、到曠野、到海邊、到農村、到漁港、到城鎮：：教導他們、訓練他們，所謂實踐神學，不僅是師長知識的傳授，更在乎經歷的分享，生命的傳遞，和榜樣的樹立。身教勝於言教，人師重於經師。十二個人都是一對一對的，分作六對。兩人一組，是對另一個人最大的考驗，和處人的最寶貴的操練，就是尊重別人與約束自己。門徒

被差遣傳揚福音，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隨走隨傳，」說出真實的事奉，不應限於一定的規模和形式，而應「不論得時與不得時，」隨著主所安排的環境而不斷供應。也說出我們的「走」應該就是我們的「傳，」行動與信息該是一致的。

## 二、服事主之艱難

主警告門徒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如同羊進入狼群，這說明教會兩千年歷史，是處在這一種情形中，未有改變。福音的使者出去，沒有武裝，不能抵抗，不能自衛，真像馴良的羊一樣，而所進去的環境，都是反對的人。基督徒在狼群中應當怎麼樣呢？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一樣，但不要像蛇那樣的詭詐。不能因靈巧而圓滑，乃要清潔像鴿子。

因著傳福音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當怎樣說話，這是說法的問題。要說甚麼話，這是內容的問題。主應許我們，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不必思想我們說話的內容和方式，神會賜給我們。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話，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

歷史上因主的緣故，親人之間會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忌恨，已經沒有信仰自由，信主就算犯罪，而且是犯死罪。在羅馬帝國時，許多神的兒女是為主緣故流血。到羅馬教會掌權時，政教前後許多真信主的人也被殘殺。羅馬教會所殘害的基督徒，比羅馬帝國所殘害的還要多，而這些都是弟兄指控弟兄，父親指控兒女，恨惡遠超過親情。但主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主安慰門徒，有三個不要怕：

1. 不要怕罵人的人。人既罵家主（主耶穌）是別西卜（魔鬼），何況罵他的家人呢！得救的基督徒不罵人，但也不怕別人罵他，因主已有吩咐了。
2. 不要怕殺人的人。惡人用潑婦罵街的方法去傷害別人，仍然達不到目的之時，使用「殺」的方法。一個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並無殺人的企圖，連傷害他人的動機都沒有。基督徒也不怕別人的殺害，因為他們殺身體不能殺靈魂。
3. 不要怕傷害人的人。有些人用打鳥的方法傷害他人的名譽、家庭與事業，不要怕他們，因我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很希奇！主沒有用撒拉弗或四活物為題，而是以麻雀為題。倘若有一隻麻雀偶因翼折力竭墜地，牠也不至於孤單悽楚獨處，因為有父守在旁邊。神不只知道麻雀墜地，且和牠同在。神無所不知，無所不在。沒有一人或一事會和神的柔細、愛顧相距遙遠。微小如麻雀，在人眼中不值一文錢的，父竟如此相顧。從對神有這種認識，而向祂所存的敬畏，使我們得以一無所懼。當我們存著這種敬畏，怕使祂失望擔憂的心，而行事為人時，我們就得以遠進一切懼怕人加害於我們的掛慮。

主說：「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有個不信神的人，時常把屬靈的事拿來開現笑。有一天，他和一個信主的礦工同下一個煤礦裡去參觀，愈走愈下，空氣的熱度愈高。不信的人就說：「從這裡到地獄尚有幾裡？我已覺得熱不可當了。」那信主的礦工說：「我不知道幾裡，但

我知道若我們的升降機脫了一個鐵環，你頃刻間就到那裡！」

### 三、服事主之賞賜

主說：「你們不要想找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這是主對我們的要求，所有服事主的人，所要付上的代價。耶穌來不是要世上不太平，只是祂拯救人的方法，又新又徹底，無可避免地會在社會上形成不和與衝突。基督徒雖在逼迫中，仍能享有在主基督裡的平安（約十四 27、十六 33）。「太平」二字也可譯作「平安」。聖經提到三種「平安」：

1. 與神和好的平安（羅五 1）。
2. 靈性上的平安（腓四 7）。信徒與神和好後，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一切憂慮卸給神，享受到這種心靈上的平安。

世界和平（詩七二 7、八五 10、賽九 6 --7、十一 1 -- 2）。神的國來臨，世界得享太平。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主耶穌一直在那裡要求，祂要站在第一位，祂要得著最高的地位。你不給祂第一，你就不能事奉祂。「不配我」三個字非常寶貝，我們就是把父母子女扔下來，我們還是「不配祂，」因為祂是榮耀的主。但主卻退一步，好像說你只要把你的父母子女放一下，你就配得上我。

「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耶穌很注重失喪生命與得著生命的道理，所以這樣的經句，四福音書都有記載，而且馬太與路加各記述兩次。失與得的關鍵，在於為主與為我。凡為耶穌失喪生命的，必得著生命；為自己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凡為主撇下所有的，必得回百倍，否則必將失去一切。總之，凡為主的，失就是得；凡為己的，得也是失。因著為了基督，不顧性命，忠心到底的，會得到那永遠的生命。（啟二 10）

主的應許不會落空。試看：撇下一切跟從主的彼得，他後來得著的，較諸做漁夫時，何止百倍。他從前得魚，後來卻得人；得魚的數量少，得人卻一日三千。他失去的只是魚船和親友，但卻得著耶穌，得著無數的兄弟姊妹，還得著在天上的基業。他從前的生活，只限於一葉扁舟，跟從主後的生活，卻海闊天空，從海濱到猶太，從猶太到世界，從世界到天堂，從片斷生活到永生永福。他後來所得，較諸所失，無法計算。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地聯合在一起，接待的不只是耶穌所差的使者，也包括接受使者所帶來的信息。先知和義人在聖經上大都相提並論。耶穌回到祂在這篇教訓開初，提到的接待傳道者的事，指出屬祂的人會得到應獲的接待。接待先知和義人的賞賜，和先知、義人所得的賞賜一樣。書念的婦人，強留以利沙吃飯，又為他一蓋間住宿小樓，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燈檯。先知祝福她，使她懷孕得子。

# 第十一章 王被棄絕

從馬太福音第十一章開始，一直到十六章，主耶穌是明顯的站在被棄絕的地位上。在十一章裡，第一個起來棄絕祂的就是祂的同工，祂的開路先鋒。那個曾指著祂作見證的施洗約翰，當他被關在監裡的時候，他軟弱了，於是打發人去試探主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若是有一天曾為你那樣作過見證的人，僅只因為他自身遭遇了一些折磨與患難，就對你起了疑惑，你心裡將會覺得何等的痛苦啊！但主並未責備他，只告訴差來的人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

然後是伯賽大迦百農諸城裡的人，都起來棄絕了耶穌。祂到處行異能奇事，卻沒有人接受祂，這該是何等傷痛的經歷。但是正當祂被棄絕往撒瑪利亞去的時候，在路上祂卻歡樂起來了，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哦，這是父神何等甘美的旨意。經過苦難才能達到榮耀；經過十架才能達到寶座；經過失敗才能達到得勝．．．．經過魂生命的喪失，才能達到屬靈境界的高升。

到了第十二章裡，以色列中間的首領也棄絕了主耶穌。那些法利賽人、文士、祭司長和長老們都起來責備祂，試探祂，甚至褻瀆祂。主耶穌卻說：你們寶貴聖殿，但我比聖殿更大；你們看重先知，但我比先知更大；你們尊崇君王，但我比君王更大；雖然如此，然而我來到地上，不是為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被殺。到了十四章，君王也起來棄絕了主耶穌。到了十五章全國都起來棄絕了主耶穌。到了十六章，連跟隨祂的門徒中，最大的門徒也棄絕了祂。當主提到十字架的時候，彼得立刻就責備（原文）他說：「萬不可如此。」，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

本章的重點為「得著安息，享受安息。」人人都需要安息，但安息在那裡呢？到那裡去找呢？有的人以為有了錢財，心內就可以平安，但是錢財得到了，心內未必平安。安息是心靈的問題，不是物質的問題。有人勞苦重擔，可以放下休息，但心裡的重擔很難放下。、心靈的重擔是由罪而來，有罪的人，心內永遠沒有平安。

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個安息，是得救的安息，也是生命的安息。一個人肯相信耶穌為救主，他的心靈立刻有了安息，一切心靈的重擔，都可以放在耶穌的腳前。祂有恩典釋放人脫離罪惡所帶下的生命重擔，獲得新的生命，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心裡便充滿平安。主又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主不僅使我們得著安息，還要進一步享受安息。一個信徒，是已得赦罪的，所以有安息，他現在可以享受安息，就是生活的安息。事實上很多基督徒，仍然有時卻感覺在世事上，生活上，沒有安息。他心裡常像熱水那樣滾著，就是說雖然得著安息，卻沒有享受安息。

## 一、約翰差人問主

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開路先鋒。考其生平：對主方面，能存謙卑的心，始終以使者自居（約一 19 -- 34）。對人方面，又能克盡職守，宣傳悔改的要道（太三 2）。用最嚴厲的話，斥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

的罪惡（太三 7 -- 12）。對己方面，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度那刻苦的生活。他嫉惡如仇，對群眾如此，對假冒為善的人如此，對所謂宗教領袖如此，甚至對那一國之君，希律安提帕也是如此。當希律安提帕娶他弟婦，全國皆知其非，但沒人敢開口，自取災禍。施洗約翰卻不然，為真理作見證，直斥希律的罪惡，使希律無地自容，老羞成怒，只好下入監牢。

當施洗約翰被囚的時候，對於耶穌發生疑惑，打發兩個門徒去詢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祢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有一個蘇格蘭人，素性節儉，他的襯衫，若有大場面，穿了之後，必好好收起來，下次再穿，這樣就可以省洗衣費。有一天，他把襯衣拿出，預備要穿上，赴某處很堂皇的場面，但他疑惑他的襯衣，不知還乾淨否？於是他拿到窗前，光線更好的地方，翻覆察看，甚至用鼻子去聞聞，他的妻子看見就高聲說，若是疑惑，就不是乾淨的了。羅馬書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十四 23）

施洗約翰在未坐監之前，曾為耶穌作見證，說祂是當來的彌賽亞，是神的羔羊！現在卻改變態度，反把這個問題去問耶穌，其原因是見自己的環境改變，便疑惑所傳非真？同時也因在監裡聽見，基督所作的事，便疑惑祂非當來的彌賽亞。於是他跌倒了，他被希律關在監裡的日子多了，好像主不理他的事，沒有為他設法釋放出來，他在受苦中軟弱了。但他也有可取之處，他把心中一切疑惑的事，買賣無諱地直接去問耶穌，求耶穌的答覆。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耶穌對於約翰的問題，不是用高深的學理，或用似是而非的話。乃是把他自己所行過的事實，作個簡單的答覆。但在耶穌的答覆中，似乎比約翰的問題更為奇怪，使人難解，其實卻含有無窮的意義。因為約翰是為著對於所看見所聽見的事，不能明瞭，才發生問題，所以耶穌也用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去為他解決難處。

第一：瞎子看見。耶穌既盡力醫治那些肉眼失明的人，更是盡力醫治那些心眼瞎了的人。第二：瘸子行走。沒有得救之時，走世人罪惡道路，如今走主的道路。第三：長大痲瘋的潔淨。主視世人靈性上的汗穢齷齪，有甚於肉體上的不潔淨。第四：聾子聽見。許多人對於真道，也如同聾子一般，聽是聽見，卻不明白，油蒙了心，耳朵發沉。於是回轉過來，醫治他們。第五：死人復活。無論才死的，將往埋葬的，或已死四天的，他都有能力，一一使其復活，甚至死在罪惡的人，他更使其由死復生。第六：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無論物質的貧窮或心靈的貧窮，祂都把福音傳給他們。主用這許多話，堅固了施洗約翰。

## 二、從約翰學榜樣

當施洗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主耶穌就為約翰作了美好的見證，顯明祂體恤約翰的軟弱。如同身上一隻手壞了，另一隻手自然會幫助它，而非再打傷它。在這裡我們看見主用什麼態度，來對待同工；一面用工作來證明他自己，一面反而過來扶持這軟弱的肢體，替他證明，為他說話。

「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風吹動的蘆葦，就是沒有主意的人，主恐怕人聽見約翰的門徒所問的話，就要將約翰看為一個沒主意的人，所以說這話證明他的勇敢

與剛毅，主用消極的說法，表示出積極的意思。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裡。」耶穌這句話，把約翰不怕吃苦的精神，可說是表露無遺。約翰生在一個富有的家庭裡，可以享受舒適的生活。然而他卻甘願為愛耶穌，離開繁華的城市，獨居於荒野之中，以駱駝皮毛為衣蔽體，以蝗蟲野蜜當食充饑。過著安貧樂道簡樸的生活。

「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甚麼，是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約翰比眾先知大得多，有三層證據：

1. 別的先知曾預言約翰。
2. 天使預報約翰誕生，並且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
3. 約翰親眼看見彌賽亞，而且作祂的先鋒，給祂施洗。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在此處主耶穌以約翰為舊約時代的結尾，在別處主耶穌看約翰是新約時代的先鋒。約翰所占的地位，好比兩層樓之樓梯中的平處，這平處乃是下層最高的一級（比下層最高的層級還高）；又是上層最下的一級（比上層最低的層級還低），也是可比黎明和日出當中的時間，此時雖是屬白晝，卻還不如日出的時候明亮。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裡明明給我們看見有兩個時代：一個時代是眾先知和律法，還有一個時代就是從施洗約翰直到如今。眾先知和律法是說預言，但是從施洗的約翰到如今乃是應驗。在這個時代的裡面，神所注意的乃是天國，我們要進到天國裡頭去。是努力的人才能進去，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以利亞再來，是瑪拉基書的預言（瑪四 5），約翰來了，是帶著以利亞的心志與能力（路一 17）。他來是要復興萬事（太十七 11）。這並不是說以利亞「投胎」變成約翰，他兩個人是兩個不同的人，但同樣為神重用，不過約翰見過耶穌，以利亞則沒有。主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說出以色列人缺乏屬靈的感受和反應。今天在神的兒女中，這種現象何等普遍。約翰不吃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主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

### 三、責諸城不悔改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耶穌所行的神蹟，證明祂自己是從神來的，人若看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卻還是不悔改，那人的罪就更重了。主在迦百農傳了許多道理，行了許多的神蹟（路四 23），如醫大臣之子（約四 46 -- 54），趕出邪鬼（可一 21 -- 34），醫彼得岳母（太八 14 -- 17），

醫治癱子（太九 2 -- 8），醫百夫長之僕（太八 5 -- 13），使睚魯之女復活（太九 18 -- 26），醫血漏之婦（可 25 --34），從魚口中取銀（太十七 24 -- 27）。若這些神蹟行在所多瑪，它還可存到今日。

「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猶太人的師傅和首領是聰明通達人，最希奇的，就是他們雖明白許多的道理，卻又不明白又看不中基督的教訓，那些不通達的人，對於基督的教訓反倒又明白又看中。主不但認明父所行的是公義，牠也因此歡樂，讚美父。凡合乎父美意的事，都應當使信徒歡樂。

主耶穌在責備那些不信，又不肯悔改的幾個大城市的人之後，便繼續作一項偉大的宣告。這種宣告是對「凡勞苦擔重擔的人」而發的。有一個印度的青年，譏笑一位傳道人說：「你說罪是重擔，我一點也不覺得。講問罪的重擔有幾重呢？八十磅麼？十磅麼？」傳道人回答說：「你若將一百磅重的東西放在一個死屍上面，他覺得重嗎？」青年人回答說：「他不會覺得，因為他是死的。」於是傳道人又說：「死了的心靈，必不會覺得罪的重擔。」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這一句包括人間一切罪惡、掛慮、憂愁，和種種的難處。但耶穌當時特想到法利賽人和文士叫人擔的重擔（太廿三 4、徒十五 10），勞苦兩個字是指著人間一切自動的苦難，擔重擔三個字是指著一切被動的苦難。「可以到我這裡來，」這來字是注重的字，惟有耶穌叫人認識神，祂的教訓對於聰明通達人是隱藏的，對於嬰孩就顯露出來。雖然有許多人棄絕祂，也有人譏謗辱罵祂，祂還是彰顯大慈愛。主耶穌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來負祂的軛，學祂的樣式，心裡得享安息。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聖經對安息有三種不同說法，即「得安息」「享安息」「入安息」，這是馬太福音（十一 28 -- 29）和希伯來書（四 10）告訴我們的。得安息是一個基督徒得救之時就有的。享安息是要每件事，在神安排之下順服才有。入安息是最高的一步，一切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完全與神打成一片，神要我們動則動，神要我們靜則靜，完全與神採取一致步驟，然後我們的靈才能真正進入安息。

## 第十二章 主是安息

本章是轉變過渡的章。在此以前明顯是為猶太人，而暗示則多為外邦人。本章以後明顯是為外，邦暗示棄絕猶太人。在預表上可以有安息，在事實上就不能。人犯了罪連神都不能安息，人所不能有安息，是因神沒有安息。什麼地方有罪，什麼地方不能有安息。

按著律法規定：「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卅一 15）「當安日不可在你們一切住處生火。」（出卅五 3）在「安息日醉酒，搬運禾捆馱在驢上，或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擔入耳中路撒冷．．．以及作買賣等等，都是犯了守安息日的罪。神要使一切的災禍臨到以列人及那城。」（尼十三 15 -- 20）還有安息日不可醫病（太十二 20），安息日不可走遠路（太廿四 20），以及其它．．．可見猶太人遵守安息日的苦擔與時俱增，猶太人儘管在外面遵守安息日，實際上卻沒有任何安息。所以主耶穌在上章呼召人進入祂的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



得安息。」(太十一 28)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神在六天之內造齊了天地萬物，就在第七天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到了差不多二千五百年之後，神就賜下十條誡(出廿 1 -- 17)。其中第四條誡，是叫人紀念安息日，就是叫人紀念神的作為。這一個紀念，是叫人回頭去看，神在修造世界的時候，用六天的工夫，修造好了世界，第七天祂就安息了。所以第七天本來是神安息的一天，過了二千五百多年，神就把這第七天的安息日賜給人，要人也安息。神在第六天造人，第七天就安息了，所以人一被造，不是先作工，乃是先進入到神的安息裡。神豫備了救贖的安息，先有救恩，後有工作，先有生命，後有行為，這是福音。

本章重點為一傷葦不折，殘燈不滅。一馬太福音這句經文，是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賽四十二 3)。蘆葦生於濕地湖邊，污泥骯髒的地方，世界也是如此，有人的足跡，便有人汗穢齷齪。蘆葦是卑賤的，砍下來不能當柴燒，只能用來喂牛，毫無價值。蘆葦是很脆弱的，長度可到十尺至十二尺，細得像臺灣的大甲草，又長又細，軟弱得站立不住，若是無風時，它站得很直，有風時，就搖擺不息。正如我們環境順利、身體健康、家庭平安、事業發達，好像蘆葦站立很直。一旦環境變遷，遭遇各種打擊，我們的心也一樣的在發抖，日子黑暗心靈不安。蘆葦外表看來，又青翠又茂盛，但是中莖是空的，多少的人也是如此，外面看起來很好看，有地位，有財產，但裡面是空的，裡面既然無神，當然空虛，將來是渺茫的。

這裡所謂燈火，是指用燈心草浸在油中，使它發光。若是油盡燈枯，燈光會抖擻得使我們眼花。燈光快熄時會冒煙，使人鼻塞氣悶，所以燈光就是象徵人。油是聖靈的表號，聖靈就是神。燈是油的器皿，人是神的器皿。燈不能無油，人也不能無神。感謝主！「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因祂是救主。

## 一、安息日的爭論

安息日是神賜給以色列人，是用來作神和人主約的記號(結廿 12、20、出廿 8、卅四 21)。在希伯來人的歷史中，還有其它要遵守的一些事，例如他們獻各種祭，守割禮，和聖殿中各種特殊的細節，但這一切事，也以某些形式出現在信奉異教的外邦人中。惟獨安息日，是猶太人所獨有的，因此他們非常重視守安息日。

有一則猶太人故事：有一位敬虔的猶太人，借著他的牛供養他的生活，一週六天他和牛一同合作耕田，但在安息日謹守神所吩咐的「這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要安息。」(出廿 10) 他和牛都是休息的。後來他因窮乏，甚至要將他的牛賣給一位外邦人，言明此牛沒有毛病。六日之內很正常工作，但在安息日牛卻躺下拒絕工作，因牠與猶太人同在時，已習慣了在安息日的整天是休息的，新主人雖施重鞭，牠仍躺在地上，總不搖動。

他往見那猶太人說：「你曾保證此牛沒有缺點，但牠竟躺下而不工作，講退款而取回你的牛吧！」那猶太人為難，因已用去賣牛之錢，但他忽想到或許那牛仍會紀念安息日的，而問新牛主：「牠是否拒絕工作？」新牛主說：「牠工作得好，但在安息日，牠拒絕工作。」

當安息日來了，那猶太人和那外邦人來到田間，見牛躺在地上，那猶太人對牛附耳說：「當你服事

我時，按照律法，你要在安息日休息，但如今你不再屬於我，而外邦人是不守安息日的，你既屬於他，就起來工作吧！」那外邦人見牛忽然起來，甚為詫異，而講教於猶太人，向那牛耳邊說的是什麼，好叫牛若再怠工時，他也能照樣向牛說話，當他聽到猶太人向牛所說的話，那外邦人竟哭起來說：「此動物是何等渴望按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我們人類更應遵守此誡命！」從此他和他的家也進了猶太教，並且作了那地的拉比。

門徒在安息日，經過麥地，因饑餓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意思說門徒掐麥穗等於收割，用手搓等於打場，牙咬等於推磨，但主說這不算犯安息日。主引用大衛在受掃羅迫害的時候，進聖所吃了陳設餅（撒上廿一 6），不算犯罪。主問他們說：「你們沒有念過嗎？」向他們指出聖經的另一面，證明祂和祂的門徒是合法的。主繼續指出，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無論作甚麼，都是沒有罪。主宣告說：「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祂好像說：「看我，我比殿更大。」接下去主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因數日安息日主。」

法利賽人所注重的是「日子」，主耶穌所注重的是「人。」在這裡，主在安息日，治好了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用行動表明祂是安息日的主。法利賽人要控告祂，但主說：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於是對枯乾了一隻手的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和那隻手一樣。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 二、駁倒法利賽人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耶穌在這被鬼附著的人身上，行了三件神蹟：1. 趕出邪鬼。2. 使瞎子能看見。3. 叫啞吧能說話。

四福音書記載，主耶穌趕逐邪鬼的神蹟，有五次之多，其中有兩次是外邦人，被邪鬼所附，這兩次非常厲害，一次是在加利利海對岸的加大拉地方的人，為群鬼所附著（太八 28 -- 34、可五 1 -- 20、路八 26 -- 39）。又有一次，是敘利非尼基族的迦南婦人的女兒，被邪鬼所附著（太十五 21 -- 28，可七 24 -- 30）。另有一次，主在山上變像後，從山上下來，遇見有一個人的兒子，為疔癩的鬼所附著，非常痛苦（太十七 14 -- 21、可九 14 -- 29、路九 37 -- 43）。前次和本次神蹟有些相似，在本次的邪鬼是叫那人瞎眼和啞吧的，而前次那邪鬼是叫那人聾啞的。

前述三個趕鬼的神蹟以外，又有二次，就是主從啞吧人中把鬼趕出去（太九 32 -- 33）。和本次神蹟，就是被瞎眼啞吧的鬼所附的（太十二 22 -- 24、路十一 14 -- 15）。由此可知，五個被鬼所附的，有三個是啞吧的。本次神蹟指出這人是個啞吧，主趕出邪鬼離開他的時候，他就立刻能講話，而且他那盲瞎的眼，就立刻能看見了。由此可見，邪鬼附著那人，與他的啞吧瞎眼耳聾是有相關的。雖然疾病並非因鬼附身，但多數邪鬼附著人身，是與疾病相關的。

主耶穌回答他們意思說，假若趕鬼之能是出於魔鬼的，凡得這能力的人，就是與牠同夥的，你們

既說我是與魔鬼一夥的，為甚麼不照樣說，你們自己的子弟也是與他一夥的呢？這豈不是你們的偏見麼？所以你們的子弟必斷定你們的是非，因為他們決不肯承認他們是靠鬼王趕鬼。主耶穌顯明祂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魔鬼。

為什麼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1. 不是因為這罪太大，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以得赦免（可三 28），這是福音（徒十 43、十三 38 -- 39、羅三 22 -- 24、約壹一 7）。

2. 不是因為聖靈比耶穌大。

3. 是因為把聖靈所作之工，當作是出於魔鬼的。

4. 像這樣的人，不能得聖靈的幫助，使他悔改。至於說話干犯人子，如說牠犯安息日，還可得赦免。

主又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言為心聲，雅各書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雅三 2）有的人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裡播弄是非，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裡說東家短，西家長，他在那裡說譏諷人的話，說拆毀人的話，他在那裡說許多汗穢骯髒的事，說各種不好的事。我們所說的閒話，不只說一次，還要說第二次。今天糊裡糊塗的說了，將來還有一次要說，要在審判台前句句都供出來。當你第二次說的時候，要憑著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著你的話定你有罪。所以基督徒要學習作敬畏神的人，學習拒絕一切不準確的話，拒絕一切閒話，我們要學習在話語上受神的對付。

### 三、求神蹟受責備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他們因為不能用辯論擊敗主耶穌，為著挽回他們的面子，於是把話題由一件事轉到另一件事，他們向主求一個神蹟，因為猶太人總是求神蹟（林前一 22）。「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文士和法利賽人反對耶穌，他們定耶穌的罪，又想處死祂，他們褻瀆聖靈，說耶穌趕鬼是靠別西蔔，可是他們還來求神蹟。有神蹟給他們看嗎？主說有，就是先知約拿的神蹟，這個神蹟，他們一看見就必要哭了，因為約拿出魚腹，是使外邦人悔改得救，而這神的選民竟被丟棄了。有神蹟嗎？有，不過這神蹟卻與選民無益，因此我們該及時警惕，莫悖逆主，以致被主棄絕了。

一個人被大魚吞在肚腹中三日三夜，又被大魚吐在岸邊，這實在是一個死而復活的奇妙神蹟，是出於神超自然的能力。照樣，基督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在三日後從墳墓中復活，也是一件奇妙的神蹟，是一切神蹟中最大的神蹟。事實上，當時主耶穌曾行過不少神蹟，為甚麼卻對他們說：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沒有別的神蹟？因為主的意思是說：那最大的神蹟，就是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所預表的神蹟 -- 基督從死裡復活，他們既不信這位要從死裡復活的基督，縱然相信其它神蹟也沒有用了。他們若不接受這最大的神蹟，也不必求別的神蹟。

「汗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著。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

出來的屋裡去。到了，就看見裡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主耶穌講述「七個惡鬼附身」的比喻，警戒眾人，叫他們知道，人若不徹底悔改，將有何等大的危險。猶太人早已多拜偶像，自從他們被擄到巴比倫以後，就脫離了這罪。後來猶太人雖有事奉主的虛名，卻沒有愛主的誠心，所以他們的心是空閒的，那汗鬼使另帶了七個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甚至他們連救自己的彌賽亞也棄絕了，故此，他們末後的結局更不好了。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了。」主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祂的手指著門徒們。祂的動作和話語，明確的將門徒們，和前來找祂的祂肉身的母親和弟兄作對比。後者正懷著親情，要祂放下工作一同回家歇息。他們以肉身而論，是主的骨肉至親，但他們的行動卻說出他們和主之間，距離何等遠！主在世上只有一件事，就是遵守祂父的旨意。主在此表明祂和人的關係是基於屬靈的。

## 第十三章 天國比喻

神怎樣在舊約每個不同的時代，用不同的方法向人說話；照樣，主耶穌在傳道的時候，也用另一種方法說明神的心意，並指示人所當做的事，這種方法就是比喻。耶穌曾對門徒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可四 11）。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可四 33）。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什麼。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太十三 34 -- 35）。

主耶穌一共講了多少個比喻呢？很難找到一個確實的答案，只能說約有四十九個。在四本福音中，路加記的最多，馬太次之，馬可又次之，而約翰更少。讀比喻應該注意：

1. 尋出主當時設比喻的用意是甚麼。
2. 比喻的內容指甚麼。
3. 屬靈的教訓是甚麼。
4. 不可停留或拘泥於一個小點上，以免模糊比喻的中心意義。

至於比喻的功用：

1. 比喻如號筒。(令人驚心)
2. 比喻如窗戶。(令人心明)
3. 比喻如味素。(令人愛聽)
4. 比喻如釘子。(令人易記)
5. 比喻如尖針。(令人得道)。

本章主耶穌講了天國的七個比喻：

1. 撒種 -- 講到主傳天國之道時，人裡面各種不同的情形。
2. 種子 -- 講到天國外表的開始（也就是基督教混亂的開始）經過與終結。

3. 芥菜種 -- 講到基督教在外面那不正當的發展，與政權的結合。
4. 面酵 -- 講到基督教充滿了敗壞的一面，也就是羅馬教的光景。
5. 藏寶 -- 講到主如何寶貝祂的國度，並為它犧牲一切。
6. 尋珠 -- [講到主如何喜愛作國度命脈的教會。
7. 撒網 -- 講到主再來時的審判。

這國度的比喻，一面講到基督教在地上的經過，結局和其中的紊亂，另一面也講到主對得勝者的呼召和重視，當主講到心底對國度的愛時，祂是在房子裡對少數人說的，可見那是祂心頭上的話，用以勉勵跟隨祂的人，因為他們是有信心而接受主的話的人。

本章的重點為「先知本鄉，不被尊敬。」主耶穌在拿撒勒長大，本鄉的人三十年來，幾乎人人都認識祂，只知祂是木匠約瑟的兒子；他們也認識祂母親是馬利亞，對祂的弟弟與妹妹們也不陌生。拿撒勒是一個小鄉鎮，地方不大，所以人人都彼此認識，不過不一定彼此瞭解。

人們多年所見的，只是外表。道成肉身後，神的兒子「穿著」一個肉身，人們無法看見祂的「神性」。直等到祂出來傳道之時，行出神蹟異能奇事，他們才驚奇。但他們不但不因此而歡喜，不為他們的小鄉鎮產生一個偉大的人物而覺得榮耀，反倒厭棄祂。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祂被藐視，被人厭棄」的話了（賽五十三 3）。神今日所用的人，是在各城各鄉揀選出來的。本地的人不尊敬祂，正好使他轉向全世界推進。這裡的人厭棄祂，別處的人可能十分歡迎祂。不過先在本地作見證，也是重要的本分。

### 一、論撒種的比喻

這七個關於天國的比喻，頭四個是對眾人講的，後三個是對門徒講的。頭兩個比喻主親自作解答，後五個沒有解明。有人看似乎撒種的比喻和稗子的比喻是一組，芥菜種的比喻和麵酵的比喻是一組，藏寶的比喻和尋珠的比喻是一組，撒網的比喻自成一組。也有人看第一個比喻自成一組，講到天國的最初期；第二，第三，第四個比喻成一組，講到天國的範圍 -- 基督教；第五，第六，第七個比喻成一組，講到天國的實際，和天國實現前的一段。

主將七個比喻叫做「天國的奧秘」，講述救世福音在世上傳揚會有的發展。從耶穌傳道開始到本世紀，都是一個「撒種」的時代，直至主再來「收割」為止。福音的種子撒下，「麥子」、稗子一起生長；福音的網張開，好的和不好的水族一起落入網裡。

頭一個是撒種的比喻；主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在落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這個比喻，主自己詳細解釋：「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旁的了。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

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四種不同土地：種子是一樣的，撒種的人也是同一個。但結局不同、收穫不同，原因何在？這完全是土地的問題。主耶穌就是那位撒種的人，祂已經盡祂的心，把真道講給眾人聽，四種土地代表四種人的心。「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這是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路旁是人踐踏的牠方，因此地土是堅硬的，種子根本沒法撒進去。飛鳥來，很容易就看見路面的種子，於是把它們吃盡了。這是心裡剛硬的人，他們存心不要明白道理。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這是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石地僅是上面一層是泥土，底下全是石頭，很容易發苗，因被石頭堵住，不能生根，很快枯乾。「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不結實。」這是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堅的人。種子好像生了根，也長了起來，但是不能結果子，因為養料都被周圍的荊棘吸盡了。這個荊棘就是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世界的宴樂。「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發生長大，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這是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人。好土的泥土是鬆軟的，沒有石頭，讓根紮得深深的，周圍乾乾淨淨，絕不容許荊棘有生長的機會。

## 二、論稗子的比喻

前面講到撒種的比喻，是這些比喻的根本比喻，乃是說人聽道的情形。我們當除去「一切的汗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祢們靈魂的道。」（雅一 21）人必須把石頭、荊棘各樣攔阻除去，認清一切罪，悔改賠罪。正如以色列人靠羔羊血從埃及出來，要把「舊酵除盡」，先對付罪，才可領受主道，重生結出善果。「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今天的問題，是忽略預備土地，以致雖聽道而仍心裡剛硬汗穢，不適用於栽種生長。耶利米書說：「要開懇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耶四 3）

第二個是稗子的比喻：主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麼，從那裡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

等到眾人散去，耶穌進了房子，門徒進前來說，講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主解明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這個比喻，雖然也提到撒種，但這裡的種子，和頭一個比喻的種子已經是有不同。頭一個比喻的種子是神的道（太十三 19），而這個比喻的種子是天國之子，一個接受生命之道的人，他在地上就應當

成為好種，從他身上該活出神的道，並見證這道，叫人信從並認識主耶穌。主在我們身上的要求，不只要我們接受祂這永生的道，且要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活出這道！這道就是生命的糧，是為供應這饑荒的世界而賜的。主常用麥子來代表祂自己和基督徒，這就給我們看見，我們在世的責任，正如基督一樣，乃是為著供應生命。

但是在這個比喻裡，我們看見天國外表的危機和難處已經發生了，就是那惡者把稗子也撒在麥子，意即仇敵將一些還未得救的人，偷著混進各地的教會，目的是要叫各地教會失去純一的光景。當他們混進來的時候，開頭是不易辨別的，但後來從各人不同的表顯，就知道誰是天國之子，誰是惡者之子了。我們不僅要注意「容這兩樣一齊長」不必拔出稗子的寬容，更須注意「從那裡來的稗子呢？」「及何時，並如何來的。」這是仇敵作的，「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所以我們當時時儆醒謹守，勿讓仇敵敗壞教會。

### 三、論其它的比喻

第三個是芥菜種的比喻；主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裡。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的枝上。」主在這裡所以用芥菜種來比作基督徒或教會，意思就是我們在這世界上，乃是一班最微小的人。芥菜是菜蔬，現在長起來，不但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變了質，不能當做食物了。這是今日教會的寫真，教會已經不能供應靈糧了，禱告的殿卻變成了賊窩。稗子混在麥子中間，已經為害不淺，若飛鳥來宿在樹上，何等嚴重！

第四個是面酵的比喻；主說：「天國好像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鬥面裡，直等全團都發起來。」「三鬥面」就是教會的表號，三是神的數字，因為神是三而一的神。三鬥面說教會完全是屬於神的。面是由許多麥子磨碎而成，說出許多蒙恩的人在基督裡，成為一個新團，就是教會。「面酵」在聖經裡有兩個意思，一指錯謬的教導（參看加五 7 -- 9）。二指陰毒或邪惡（參看林前五 6 -- 8）。一個團體，如果藏有異端和罪惡，定規影響全體受虧損或敗壞。今日教會的危機，不是外面的攻擊，而是內裡的腐敗。

第五個是藏寶于田的比喻；主說：「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前面四個比喻是對眾人所說的話，論及天國的外表，乃是眾人所看得見的。後面三個比喻是對門徒所說的話，論及天國隱藏的部份，乃是世人所看不見的。

「天國好像寶貝，」這是說到天國的價值，天國既像寶貝，價值至高，永無可比！寶貝藏在地裡，乃是向世人隱藏之意。人遇見了就藏起來，乃是蒙啟示的人，珍藏這發現的寶貝。變賣一切所有的，這就是付上極大的代價，來追求這榮耀的國度。保羅如不丟棄萬事，看做糞土，就得不著耶穌基督為至寶。

第六個是尋珠的比喻；主說：「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第五個比喻說：天國好像寶貝，但未指出這寶貝究竟是甚麼東西。到了這個比喻，就具體說出這寶貝是「一顆重價的珠子。」由此可見，珠子是指天國說的。我們都知

道，珠子的形成，是由於一粒沙石落在蚌殼裡，蚌因受了很大刺激，感覺非常疼痛，就分泌許多黏液來包圍它，時間久了，這粒沙石就變為光滑發亮的美珠。所以珠子是經歷長時間的痛苦而成的。進天國是需要尋找並努力的。(太十一 12)

第七個是撒網的比喻；主說：「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撒網的比喻和稗子的比喻相同，指出教會中善惡混雜的情形。到世界的末了，麥子要收在倉裡，好的水族要收在器具裡。「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第十四章 五餅二魚

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只有這個神蹟，是四福音所共同記載的。那時主耶穌聽到施洗的約翰被殺的消息，正準備獨自退到曠野去禱告，並準備乘船渡過加利利海，但後來因有許多人，聚集在祂跟前，祂便先行教訓他們，直到行了這個神蹟以後，才去禱告。那些受主的差遣出去傳道的十二使徒們(可六 7)，也正在這時回到祂那裡，向祂報告工作(可六 30)。主便帶領他們同到曠野去「歇一歇」。但正當他們乘船去的時候，已經被人發覺，且比他們先趕到那裡。主耶穌看見他們這種渴慕的心，便開口教訓他們，直到日落黃昏時，才分餅給他們吃飽。

主耶穌分餅叫五千人吃飽了，那餅實在預表了祂自己，滿足人生命的需要。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主再一次用餅來預表自己，就真把自己擘開了。在這兩次當中，主有一樣的動作。在第一次給五千人吃的時候，「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太十四 19) 在主被賣的夜裡也是：「耶穌拿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太廿六 26)

這兩次都是預表主自己是分給世人的生命餅，主的身體是自己為眾人舍的。餅雖然是主自己，又是主自己擘開的，但分餅的任務卻是委派了門徒。主復活之後再三叮囑使徒的首領彼得餵養自己的羊。五旬節到了，聖靈降臨，門徒就開始分餅給眾人吃。

我們若是吃了這一個餅，就在主的身體上有分。所以保羅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 17) 凡在這個餅中有分的，就得了主的生命；他就是主的身體，他就是教會的一分子。等到眾人都吃飽了，就是得救的人數添滿了，主耶穌要和教會在榮耀中喝新的。擘餅，若是只紀念主耶穌釘十字架那個時辰，意義就太狹窄了；主已經復活了，不用再在墳墓那裡哭；主已經將餅遞在我們手中，我們要把餅分給別人。使徒們不斷地把餅分給眾人。我們若接受了這餅也當分給別人。有多少饑餓的靈魂，我們豈可把餅留在手中不分，看著他們餓死呢！(箴十一 26)

本章的重點為「耶穌履海，彼得下水。」主耶穌在海面上走，顯明祂是神，意思是要走過他們去，主這樣行，為要試驗門徒。門徒卻把恩主看作仇敵，我們也往往把神最大的恩典看錯了。有時，雖然恩典臨近我們，我們倒以為是遠離我們。有時，雖是最大的恩典，我們反以為是極大的傷害。彼得也在水面上走，但彼得小信是一個極大的障礙；他既然已經開步走了，波浪的大小，無須他去操心；他



所當注意的，乃是從主所在的地方射過來的那道光彩。光彩以外，縱有十個埃及，彼得也無須去注意。當主耶穌在水面上叫我們，「來罷」的時候，歡歡喜喜地向前走去！不要轉過你的眼去注視別的東西！越是見難而止，越會遭遇苦難。我們應當舉起兩眼來專心仰望主，大著膽向前走去！

## 一、施浸約翰殉道

耶穌從來沒有叫人要傳揚祂的名聲，反倒常常吩咐人不要給祂傳名，然而祂的名聲越發傳揚開來。可見一個人的名聲傳揚與否，不是憑著他自己的意思就可以成的，這一切全在那位信實慈愛的主。「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希律多在提比哩亞城居住，聖經上沒有記載主耶穌到提比哩亞城，雖是如此，祂的名聲也被希律聽見。大概十二使徒所傳的道，也激動許多人的心，故此耶穌的名聲越大了。

「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在希律的話上，可見犯罪之人的良心常不得安。耶和華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四十八 22）。先前有別人說：主耶穌就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了（路九 7）。希律疑惑這話（路九 9），心裡猶疑不定（路九 7），但後來還是相信，就想要見他（路九 9）。現在卻武斷的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

箴言說：「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箴十四 15）施洗的約翰雖然被稱為先知，但究竟不是耶穌，耶穌也不會是約翰。因為約翰是約翰，耶穌是耶穌。何況一個是人，一個是神。「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施洗的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約十 41），但希律以為他因著從死裡復活，就得了這行神蹟的異能。注意，希律王既信服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證明這些神蹟是真實的。

「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希律到底是為了甚麼緣故，要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呢？原來希律與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有了不合理的關係存在。可見一個人被罪惡迷惑，就心地昏昧，「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汙穢。」（弗四 19）

「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約翰責備希律，因為：

1. 希羅底既是阿利多布路的女兒，阿利多布路與希律是兄弟，所以希羅底就是希律的親侄女。希律犯了亂倫的罪（利十八 17）。
2. 希羅底的丈夫還在，他也是希律的兄弟。
3. 希律的妻子也還活著。

約翰也因希律好些別的惡事，曾加諫責。「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裡斬了約翰。把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子，女子拿去給他母親。」施洗約翰嫉惡如仇，斥責罪惡，為真理走上斷頭臺。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聖經記載主將話語告訴人的地方很多，但是說人把話告訴主的地方並不多。其實我們的主，是人可以把話語告訴祂的主。聖經沒有記約翰的門徒，說希律不好，也沒有說他們整天哭泣，只說他們將約翰的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他

們把悲傷的事一告訴主，他們甚麼事都化為沒有了。

## 二、給五千人吃飽

主耶穌以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是個很偉大的神蹟。其實在以色列中，早有以利沙先知行過變餅飽眾的神蹟（王下四 42 -- 44）。那時有人送了初熟大麥餅二十個，給先知以利沙。以利沙說：給眾人吃。僕人說：這一點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吃了，果然還剩下，正如耶和華說的。先知既然可以奉耶和華的名如此行，神的兒子主耶穌更可以行了。

宋尚節博士說：「五餅二魚恰巧是我們的身體，人的五官、五臟、五指、五趾：：不是可以拿五餅來喻解嗎？人的兩耳、兩眼、兩手、兩足等不猶如兩魚嗎？我們把自己不自私的去獻給主，主要接受，祂必用奇妙的變化的能力變化你，使無數的人由你得飽足，安慰了許多饑渴慕義者的心靈。」

王明道弟兄說：「人身體受饑餓，是件苦事，但心靈上的饑餓，更為痛苦。主因為看見人身的饑餓便憐憫他們，向他們行一件奇事。今日主從天上俯看世界，也是一個極大的饑荒。先知阿摩司說：日子將到我必命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摩八 11）。多少人無道可聽，多少人沒有得讀聖經。他們的心靈饑渴，要吃生命的糧，但是生命的糧還沒有找著。」

「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講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裡去，自己買吃的。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罷！」門徒推卸責任，自己不供應他們，叫別人去供應，而且叫這群眾做難民乞丐似的，四處去求討。今日許多教會正是這樣，沒有生命的糧供應信徒，卻讓他們四出找食，誤吃野瓜毒物，以致落人異端邪說中。奇怪的是，人饑餓需要的時候，他們卻未講求主顯神蹟，從天上降下嗎哪來，喂飽群眾。

「門徒說：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耶穌說，拿過來給我。」主僕信宣說：你現在是不是正被患難、試煉、危險、缺乏所包圍呢？這些都是神為你安排的器皿，為著盛滿聖靈用的；如果你能懂得神的用意，祂就會作你得新祝福和新拯救的機會，這種祝福和拯救，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可得。把這些器皿拿過來給神，用信心和禱告帶到祂面前來。安靜罷！停止你自己的活動，除非祂有所吩咐。不要作祂所沒有吩咐你作的事情，給祂一個機會去作罷！這樣，使你害怕的患難、試煉、缺乏，都要變作神彰顯祂恩典和榮耀的機會了。

每一個吃餅的人，都有責任遞餅給別人。越傳遞便越加增。每一個基督徒也都有責任把福音的餅遞給別人，或把主所賜的恩典分給弟兄，主的恩典是越傳遞越加增的。主耶穌雖是萬有的主，祂並不浪費物力，祂看神所造的一切都是珍貴的，餘剩下來的碎餅和碎魚，也有它的用途，不該隨便糟踏的。這些零碎收拾起來，就有十二籃，每個門徒一籃。我們若奉獻這些零碎來事奉主，就能推動教會各樣的工作。

## 三、耶穌海面行走

當主耶穌以五餅二魚，行神蹟叫五千人吃飽了以後，眾人要強逼祂為王（約六 15），因此主耶穌一方面催門徒上船，由加利利海東岸渡到西岸去，避免門徒被眾人利用；另一方面叫眾人散開以後，祂就獨自上山禱告。主時時來到父前禱告並不是說明主的軟弱，相反的正是說出主的人性剛強而有能。以我們而論，一缺了禱告，立刻會導至軟弱，顯出軟弱。我們需要在此提醒自己，主為我們完成了救贖，並且在生命中作我們的主，祂的生活也是我們的榜樣。主尚且需要把時間劃出來去單獨和父神親近相交，何況我們！倘若我們忽略禱告，我們怎能盼望在生活 and 事奉上蒙祂的悅納？

主進到父前禱告，並非單單為求父賜下什麼，這不昰主去父前禱告的主要原因。有時候主以讚美將靈裡的歡樂盡情傾倒在父面前，有時祂安靜聆聽神向祂的深處說話。主僕司布真，有一天佈道以後疲乏了，就同一個朋友騎馬到鄉村一行。他快樂得很，忽然跳下馬來，也請那同來的朋友下馬。那朋友詫異他的舉動，問他要作甚麼。他說：神賜我們一陣的歡喜，所以此刻當感謝神一下。於是兩個人一同跪在路旁禱告。

本章 1. 擘餅分給饑餓群眾飽足他們 -- 降世的耶穌。(為我們的先知)

2. 催促門徒渡海上山整夜禱告 -- 升天的耶穌。(為我們的祭司)

3. 狂風大作時履海到門徒那裡 -- 再來的耶穌。(為我們的君王)

耶穌履海這個神蹟，其實包括了三個神蹟，因不止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彼得也在海面上走了，而他們一上船，風浪就止息了。

夜裡四更天，就是最黑暗的時候，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要救門徒脫離風浪。門徒因風浪害怕是有原因的：

1. 船在海中，兩頭不到岸，如有不測，險象環生。
2. 狂風吹來，可以預表魔鬼的攻擊，因為魔鬼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3. 巨浪打擊，可以預表世界所給予的災禍，因為海是預表這個世界。
4. 時在夜裡，而是四更天。「夜」預表黑暗的環境，這個社會也充滿了黑暗。
5. 看見有人在海面上行走，以為是鬼怪而驚慌，甚至喊叫起來。

這種懼怕是必然的，但誤會耶穌為鬼怪，誤解主恩，卻是不該。然而主耶穌並沒有生氣，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耶穌說：你來罷！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阿！救我！」主耶穌行走在「海面」上，而彼得卻要求行走在「水面」上，為何不要求行走在「海面」上呢？「海面」與「水面」在屬靈的意義上當然是不同的，否則馬太不會用不同的字來表達。「海面」是表示整個加利利海都在主的權下。「水面」只限於彼得腳下所踏的水，那是有限度的水，在他腳踏的水之外並不屬於彼得。「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 第十五章 古人遺傳

這時耶穌的名聲已遠近聞名，祂的影響力也普及一般百姓。各種各樣的人，都被祂所吸引，其中有法利賽人和稅吏，有官長和百姓，有財主和窮人，有學識淵博的，也有目不識丁的人，大家都跟隨著要聽祂。主耶穌吸引人的力量，不在於某些偶發的事情，只能吸引少數特殊的人。而是在於祂是生命的主，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祂也是被軟弱所困，但祂能體諒那愚蒙、和失迷的人。「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法利賽人和文士們，因為遵守古人的遺傳，卻犯了神的誡命。據說摩西的律法，和古人的遺傳，一共有六一三條，因此他們的衣裳四邊下縫上六一三條繸子，表示他們是嚴格遵守律法與遺傳的高尚人士，引起人們的尊敬。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主卻反問「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這兩個「為甚麼」真是針鋒相對！是的，甚麼是宗教呢？就是以「人的遺傳」 -- 傳統的觀念、墨守的「真理」、老舊的成規、跟不上時代的眼光，虛空的規條等等；而「廢了神的誡命」 -- 神的話、無限的啟示、更新的亮光、永遠的心意等等。難怪釘主耶穌十字架的，就是那些「宗教化」的領袖和群眾。

法利賽人和文士輕重倒置，寧願固守古人遺傳，卻違反了神的誡命。主以孝敬父母為例，指責他們，以為只要對神奉獻金錢，便不必供養父母。但神曾吩咐摩西要教訓以色列民 -- 「孝敬父母」。一個人在世上，若不曉得孝敬父母，乃是違背神的誡命，比禽獸更不如。所以一個虔誠敬畏神的人，一定是一個最有孝心的人。一則故事：有個護士遵醫生囑，每晚要給某病人安眠藥。有天這護士去叫病人服用安眠藥時，而病人在熟睡。那護士喊醒他叫他服安眠藥。並且說醫生的命令，你睡前必服安眠藥。這雖是笑話，卻說明法利賽人和文士泥守不化的頑固。古人是指古代的人，過去時代的人。從前，有一些宣稱是為著神的人有某些作法，這些作法後來就成了主耶穌在地上時，猶太人所遵守的遺傳。

本章的重點為「嘴唇尊敬，心卻遠離。」主繼續責備法利賽人，以賽亞豫言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主對墮落的宗教入骨的審判，所以主說：「拜我也是枉然。」外面的遺傳作法似乎是為著神，但事實上許多遵守遺傳的人，他們內裡的光景並不是為著神。猶大賣主的暗號是「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祭司長等不是不會認識耶穌的，因為主說：「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裡，你們並沒有拿我。」而猶大要用親嘴來作暗號，正代表著他的內心，是充滿虛偽詭詐。多少人屬靈的話語說得多麼動聽響亮，而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必須依照祂的話，祂的真理，敬拜神。

## 一、指明汗穢源頭

主耶穌說：「入口的不能汗穢人，出口的乃能汗穢人。」從前神為祂的百姓，特別揀選一些食物，分為潔與不潔(利十一 1 -- 47)，其餘一切的則算為俗物(徒十 14)。猶太人若吃這吃這被禁止的物，就稱為不潔，和俗人無異。因此，他們也常用俗字，當作不潔的意思講。主耶穌所說的話，不但是關乎洗手，也是關乎一切的飲食，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連門徒也不明白。按猶太人的禮節，入口的也能汗穢人，但這原是要表示靈性應當潔淨，猶太人雖然時常預防外面的不潔，卻常常忽略了心中的

汗穢，因為心是汗穢的源頭。

當時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主的這句話為我們提供一項考驗，人類一切教訓的不二法則。如果一項教訓不是以神的話為基礎，不是根源於神的話，或者他表面上似乎和神的話相關，實則是使人偏離神的心意，不論用意多好，當毫不顧惜的將它除去。我們當根據這句話，來實驗我們所承襲的傳統、習俗、慣例、條親和法則。人往往在最單純的神聖啟示上加一些東西，用意在於保衛它，而結果卻是破壞了它。法利賽人的歷史正是這事的說明。他們熱心神的律法，以為再加上一些律例和條規，可以使人對律法的遵行無隙可遁，許多他們所加上去的，不只是人所無法忍受的，而是往往毀壞了神賜下律令的原意。基督教亦常常遭受到同一原則的摧殘。我們很可能受制於人的意見、觀念、解釋和要求。當我們一看出所加諸於我們，那些出於人的，即或和神的旨意僅有毫釐之差，仍當起來將它拔出來，這是我們不容旁貸的職責。

主繼續說：「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一則故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美軍開往歐洲參加作戰。在路上，美軍中有一個營長，與隨軍的牧師作以下的談話：營長：「請問，你相信有地獄麼？」隨軍的牧師：「我不信。」營長：「你為何不辭職呢？」隨軍牧師說：「我何故要辭職呢？」營長：「若沒有地獄，我們就不需要牧師；若有地獄，我們就不需要一個瞎眼的領導者！」營長的話是何等簡單而有理！

法利賽人拘守古人遺傳，所謂食古不化！某甲擬托友人買鞋，先用繩子量了長度，後來妻子對他說：自己做得來的事，何須托人？於是他決定自己去買。在鞋店裡，他選了一款合意的皮鞋，店員正要為他試穿，他忽然推開店員的手，匆匆往外走。店員莫名其妙，但他臨出門時回頭解釋一句說：「我已量好一個鞋子長度，忘記帶來，現在回家去取……。」不少信徒食「道」不化，其情形頗似這人，自己既已到鞋店，何須回去取那已量了的鞋子長度？

主答覆門徒的疑問：「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麼。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汗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旁讒。這都是汗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汗穢人。」法利賽人只有物質的觀念，所以只懂得律法的字句，而不明白屬靈的實際。

## 二、迦南婦人求恩

主耶穌離開那些尋隙攻擊的法利賽人以後，就退到推羅西順境內去。按馬可福音記載，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可七 24）。主似乎無意立即在推羅行什麼神蹟，而希望先有短時間的休息，同時要躲避那些法利賽人的陷害，因為祂受難的時候還沒有到。祂雖不願意人知道，卻被迦南婦人尋著。相反地，現今許多人極力想使自己被人知道，他們所能得到的結果，往往只是令人厭惡或是很快就被人忘記了。俗語說：有麝自然香，不用大風揚。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追求更像基督的豐盛生命，就自然能吸引人；反之，即使能被更多人注意，也不過被更多人知道自己的醜惡真相而已。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亞非尼基族。是一個外邦女子，是在不信的環境中長大的。然而她相信主

的權能，她也明白先知的預言，她熟悉救贖的計畫。她呼喊：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她知道所信的是誰？是一位救主。她大膽直接向祂懇求，並不因與生素不相識而恐怕被拒絕。雖然被鬼附的是她的女兒，但她卻有和女兒一樣的痛苦感覺，和須要主憐憫的感覺。每一個忠心的代禱者，應當有這個婦人所有的態度，要愛你所要代禱的人。要同情人的痛苦，並且像是自己正在受痛苦一樣。「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可七 26）求主趕鬼，這乃是主所喜歡作的事（約壹三 8）。

「耶穌卻一言不答。」祂對待這個婦人與對待那為僕人代求的百夫長完全不同（太八 5 -- 13），她很快就答應百夫長的請求，並且雖然百夫長未求耶穌到他家裡，他自己卻在路上要往他家裡去，直到百夫長自己說出不敢當為止，顯出祂十分樂意醫治百夫長的僕人；但對一這婦人，卻似乎很不願意理睬她一樣。其實無論對百夫長或這迦南婦人，主這兩種態度，都同樣試驗人的信心。

有位姊妹，為她哥哥禱告多年，未得答應，而且越來越遠。到有一天，她說：我知道，我的哥哥定規得救。說的時候很有把握，她說，我這幾天讀到路加福音十八章，那個寡婦老是求，那個不義的官老不給她伸冤。後來求到一個地步，把那不義之官求得麻煩了，就給她伸了冤。神給我看見，我從來沒有麻煩過神。如果我早晨起來，對神說，叫我的哥哥得救，中午也對神說：叫我的哥得救，晚上也對神說：叫我哥哥得救，如果我一直這樣求，到有一天，神給我麻煩了，就說：好，我就給你的哥哥得救罷！她就這樣作，到一個禮拜，她的哥哥果然就得救了。

主雖然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但她並不灰心，仍在後面呼叫求主幫助。主採用「激將法」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但這婦人自認為小狗，（原文）「主阿！不錯。」她相信家中的小狗也有機會，吃到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至此，主才完全轉喚口氣，稱讚她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罷。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迦南婦人堅信主的慈愛。

### 三、給四千人吃飽

五餅二魚吃飽了五千人，四福音均有記載，但本章七個餅幾條小魚，吃飽了四千人，這個神蹟只有馬太和馬可記載，後來主耶穌提到一這兩個神蹟，均有同樣的教訓（參太十六 9 -- 10、可八 19 -- 20）。這兩個神蹟十分相似，但絕不是相同的神蹟，而重複地誤記了。主二次變餅變魚，正是顯出了豐滿的見證。（二為見證之數。）證明祂是一切豐富的源頭，無論陸上的豐富 -- 餅，海中的豐富 -- 魚，都是由祂而出。並且祂的供應不是偶然的、碰巧的、乃是積蓄的豐盛，每有需要都能隨時供應。有了祂，就是處在荒涼之處 -- 野地，也可無虞。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主常有憐憫的心，聖經上屢次提到主的情感，如喜樂、憂愁、忿怒、希奇、熱心等，但其中最多的，就是祂的憐憫。可見眾人熱心聽道，他們並沒有求耶穌賜給他們食物，也不盼望主解決他們的問題，但跟隨主的人，總不至缺乏。

聖經把基督徒比作羊群，一隻羊不肯按時躺臥，不能安息交托，最主要原因是饑餓，沒有吃飽！今日教會的講壇，有沒有主的話語供應呢？基督徒是否用別的事物代替聖經呢？有一青年，在一多年

忠心的主僕面前講道。講完之後，他就來問這位老人：「先生！你看我的講章如何？」老人答道：「頂沒有意味。」青年不服的說：「沒有意味？我費了多少日子的工夫，才預備好的。」「阿！那就不足怪了！」青年又問：「你說它沒有意味，是不是因為聖經題目講的不對？」「講的很對。」「那你為何說它沒有意味？是我用的比喻不適當麼？」「很適當。」青年人忍不住了，再問：「那麼你說沒有意味，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老人答道：「因為裡頭沒有基督。」青年人說道：「這題目本來就沒有基督，我們不能總講基督，題目是甚麼，就當講甚麼。」老人答道：「弟兄！你不知道，全英國每一座城，每一個鄉村，有一條道路通到倫敦麼？」青年道：「是！」老人道：「聖經中無論那一個題目，都有一條大道，引到聖經的中心，就是基督身上。我傳道幾十年，沒有遇見一個題目，不能引到基督身上的。」聖經是給基督作見證；讀證應該讀出基督，不該唯讀一些教訓事物。

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那裡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他們忘記了不久以前，主使五千人吃飽的神蹟。「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五餅二魚是從其它的人找來給主的，而七餅幾條小魚是門徒自己獻給主的。主一再的行這樣神蹟，是要門徒學習不以自己所有為大小，只要把自己所有交在主手中，主便會使用它。

「主吩咐眾人坐在地上，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共有四千。」這神蹟不僅溫習從前所學得的功課，並使他們從已往的經歷中，對祂有新的認識。

## 第十六章 人子是誰

基督教和世上其它宗教有個基礎上的分別。其它各宗教都以教規、道理、儀式為主，叫人去接受實行；惟有基督教則以基督為主，勸人相信接受祂。一個屬神的人當因信重生得救了以後，他在基督裡借著祈禱、讀經、聚會的生活，使他屬靈的生命得以逐漸長進。當然，純淨的靈奶是每個初信主者必需的生命糧食，然而到了相當時候，就得要學習吃乾糧，因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他在基督裡仍是嬰孩，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信徒在基督裡的身量，是隨著他對基督的認識與日俱增的。

有一天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問眾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門徒回答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他們自己則不表所見，初看來似乎很屬靈，其實他們何嘗比眾人更認識呢？後來主追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結果在那許多門徒中，只彼得起來應聲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有一塊石頭在某山溪的中流。許多人經過那溪，覺得那塊石頭，沒有色彩，又沒有可欣賞的形狀，誰也沒有去注意它。一日一個鄉下人經過，就把它拾起來，帶回家，為門限。但是有一位地質學家，偶爾到此鄉人的門口，見到此石，就說這不是石，裡面乃是真金。據說：與那石頭一樣大的金，不是常有的，可惜許多人看不出來。

主耶穌也像一塊真金，但許多人看不出來。祂在世的時候，有的人看祂為加利利的土人，沒有理

睬祂。有的人說祂是先知，會說道理，站著聽聽就算了。有的人卻看祂是彌賽亞，敬拜祂並盼望祂光復猶太國。今日的人不過看耶穌是一個好人。有的看耶穌是一位大教師，但是更有的人看見主耶穌是神的羔羊，神所預備的贖罪祭，神所立的救主，凡信祂的可從他們的罪惡中得拯救。請問：你看耶穌的時候，認識了甚麼？

本章的重點為「得全世界，賠上生命。」金錢能換取物質，物質供給入肉體的享受。很多人從早上睜開眼睛就望著錢，到夜間在床上，心裡仍舊想著錢。許多人為著得到金錢，絞盡腦汁，竭盡心血，他們把金錢看作萬能。有一個人身上起了疙瘩，不痛也不癢，也不妨礙他作事；他妻子勸他到醫院去診治，但他從早到晚為了賺錢，一點工夫也沒有。過了半年之後，疙瘩有胡桃大了，仍舊沒有工夫去診治。不久身上又起了一個疙瘩，他以為必需去醫治了。醫生診察後，鄭重地說：「你患了毒瘤，並且已經蔓延到全身了，你若早來醫治還有希望，如今已遲了。」那人聽了醫生的話，好像判了死刑一樣。主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 一、這時候的神蹟

猶太人是一個注重神蹟的民族。當猶太人在埃及為奴的那段時期，他們所遭受的奴辱壓迫，是歷史上少有的。他們求告神，於是神選召摩西來拯救他們。摩西在法老面前行了十大神蹟，最後耶和華擊殺埃及所有的長子。法老知道是神的懲罰，催促他們離開埃及，猶太人結束了在埃及四百三十年痛苦的生活，在摩西的帶領下離開了埃及。在往迦南的路程中，他們或是遇到仇敵，或是遇到缺乏，或是遇到災難，神都賦予摩西權柄，以神蹟奇事，顯明瞭祂的信實與慈愛，一路上看顧保護他們。

在約書亞時代，當祭司的腳一入約但河水，下流的水全然斷絕，抬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裡的幹地上站定，直到眾民都從幹地上過去。按神的計畫，他們非過紅海不能出埃及；須過約但河方能進迦南。圍繞耶利哥城七日，不費一兵一卒，祭司吹角，百姓呼喊，竟使城牆塌陷。在基遍迎戰亞摩利王聯軍，約書亞禱告，使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直到滅盡仇敵，以色列人大大戰勝，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

這些神蹟充分證明瞭神的權能，歷歷在目。所以數千年之後，到了耶穌時代，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祢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十二 38）本章撒都該人也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可見他們的後裔，仍然念念不忘神蹟。可惜他們是要神蹟，而不是要行神蹟的主。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常和他作對的兩種人。我們讀四福音書，屢次看見他們來試探耶穌，來尋找耶穌的把柄陷害祂。最希奇的就是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信仰見解，本是完全相反的，但他們在試探耶穌反對耶穌這件事上不但一致，並且時常合作。

使徒行傳說：「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徒廿三 8）在這裡我們看出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信仰是完全相反的。拿這兩種人的信仰，和主耶穌



所講的道理相比，便看出撒都該人的信仰，與主耶穌所講的真理，完全立在敵對的地位。主耶穌講復活的道理，也講有天使和靈；但撒都該人完全不信這些。法利賽人相信主所講的，但他們看重人的遺傳，廢棄神的誠命。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所以主警告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約拿的神蹟，預表主耶穌從死人裡復活。約拿曾在大魚腹裡三日三夜，主耶穌為了人的罪惡，受死埋葬，但三日後復活，使人類免於滅亡。

## 二、認耶穌為基督

主耶穌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主自稱為人子，就暗指祂為彌賽亞（參但七 13），這是最要緊的問題，但那時人的意見不一，到如今人的意見還是不同。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眾人曾以施洗約翰為以利亞，上兩等人以耶穌為彌賽亞的先鋒。而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猶太人都說耶穌不是平常的人，卻不承認祂為彌賽亞，這無非是因為祂沒有外面的尊榮，如冠冕、寶座、及臣僕、財寶、軍隊等。到如今眾人論主耶穌的意見，雖是不同，但多數的人還是以祂為非常的偉人。

主再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我們各人也必須答覆這個問題。主問這話，有兩個意思：

1. 要使門徒承認他們心裡所信仰的。
2. 要把更大的事指示他們。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認耶穌為神，也認祂為人。為人，是基督；為神，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此時雖是得一人發言，其餘門徒大概也相同：

1. 安得烈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一 41）。
2. 腓力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約一 45）。
3.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人的王（約一 49）。
4. 船上的人說：你真是神的兒子（太十四 33）。
5. 彼得說：你是神的聖者（約六 69）

這次彼得得了聖靈的啟示，正應了主的禱告。信主耶穌之人，需要啟示，不是研究出來。一隊青年人，旅行鄉間，議定不相信一切說不出理由事。一位老年人聽到他們的話，就很溫柔的對他們說：「今天我們看羊牛都吃青草，先生能否告訴我，牠們用甚麼方法把青草變成鬃毛呢？你相信這是事實嗎？」他們說，羊牛用的是甚麼方法，我們沒有究過，但是我們不能不相信這是事實。那老年人說：「照樣，我也不能不相信耶穌是基督。」當我看到一個人得救後的改變，也不能不相信重生的道理。

主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我要把天國的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

放。」彼得的原名是西門巴約拿，意思是說約拿的兒子西門。彼得是主耶穌替他取的名字，這個名字不是當時慣用的姓名，只是一個諱名，是石頭的意思，與當時的亞蘭語磯法同義。彼得實在是一塊石頭，開始是一塊頑石，始終不舍自己的劣根性；後來卻成為磐石，對主有超然的認識，堅固的信心；他也是一塊活石，建造教會靈宮的基石之一。

「磐石」一詞，原文是在山上不能移動未經鑿出的巨石。舊約使用磐石二字，一貫指耶和華神，新約則表示磐石乃是救主（林前三 11、十 4、彼前二 5--6）。教會是建立在基督身上。主把鑰匙交給彼得，是預言在五旬節的時候，彼得將打開傳福音之門。主授權給他，可以「捆綁」也可以「釋放」，其實這兩種權柄也是今日為神工作的傳道人的權柄。

### 三、十字架的道路

「十字架」是羅馬時代的最殘酷的刑罰。最初使用這種刑罰的是波斯人，他們只用一根長木條，一頭削尖，插入犯人肋旁，舉起示眾。等到羅馬人使用這種刑罰時，便變成「T」字形，「X」字形，「Y」字形及「十」字形。有些犯人是用毒繩捆在架上，慢慢死去，另外有些則用長釘釘入手心與腳心而死。主耶穌是被羅馬兵用長釘釘在十字架上的。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主耶穌早已屢次向人提說自己將要受害的事，但用的都是隱秘語，沒有明明的說給人聽，如下列五處所記的：

1.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 19）。
2.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
3. 背著十字架跟從我（太十 38）。
4. 人子也要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 40）。
5. 吃我肉喝我血的（約六 54）。

以上五處都是主暗示自己將要受的苦害。

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彼得顯明注意耶穌受害的事，卻沒有留心祂復活的事，主明明說被害的事，和門徒的盼望，絕對的相反；也似乎與主方才所應許不相符（太十六 15--19）。因此他們就難以領受，耶穌看出這話雖是彼得說的，實際是從撒但來的，這是撒但的攔阻。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彼得雖是接受天國的鑰匙，當時卻成了主耶穌的絆腳石。可見人的口，有時也被撒但利用，所以聽人說話，必須小心。主耶穌降世，特要借著十字架成全救贖的工作。撒但先前曾親自試探耶穌，叫祂躲避十字架的苦難，現在又藉彼得的口試探祂。主看彼得之攔阻出自撒但，體貼人意即出自撒但。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要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不論甚麼人，要跟從主，就當捨己，不僅是單要舍去自己所有的，並且連自己的生命也要舍去。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自己的十字架，主教訓門

徒，祂是彌賽亞，祂必須受苦，祂的門徒也必須受苦。

某次大風浪，有一舟觸礁沉沒，就發出緊急求救的電報，盼望最近的海岸，會派救生船來救。果然一隻救生船出去，救了一批水手；再出去，又救一批；一連數次，僅差一名未獲救。眾人商議不如算了罷，為何因他一人冒此巨險呢？有一個青年人，名叫約翰，不顧眾議，要出去救那最後的一人。他的母親流著淚勸他說：「我的兒子阿！你不要去，你的父親早死，你的弟弟威廉，不見了數年，我的心何等的傷痛，現今你是我唯一的安慰與倚靠；你若因著這一個人，冒險出去，萬一遇著不測，我要怎樣活下去！」無奈約翰十分堅決，卒駕著救生船出去。岸上的人提心吊膽，等候他回來。過了許久，他們望見他回來了，就大聲喊著問，「那人得救了沒有？」他回答說：「那人得救了，請轉告我母親，那人就是我的弟弟威廉。」（太十六 25）

## 第十七章 山上變像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一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在聖經中，變化山是一次成功標準的聚會。主耶穌帶著彼得（要主）、雅各（為主）、約翰（愛主），暗暗的上了高山，迦拿婚筵是馬利亞作主，主「也」被請去做客，故起頭不顯榮耀。山上變像是耶穌作主，帶著門徒上山，偉大的啟示都是隱藏，惟暗中可得到神的可顯現，神的交通，暗暗的也是謙卑受教的心。主是以人子的資格變了形像，將祂本來的榮耀形像顯現出來，叫他們更深的認識基督。

摩西（律法代表）、以利亞（先知代表），他們二人是舊約的主要人物。再加上彼得、雅各和約翰三人，是新約的主要人物。在教會裡，如果每一次聚會：

1. 耶穌親自帶領，即給主有優越地位。
2. 話語職事都有屬靈豐盛的生命。
3. 新舊約都是豐富解開的。

我想大家都要如彼得一樣，同聲的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但切不可有彼得錯誤的主張 -- 搭三座棚，要把基督、摩西、以利亞當作同等地位看待，摩西和以利亞是神所用的器皿，被人敬重是應該的，我們若高舉人，神就馬上把摩西和以利亞在雲彩中提去，因基督是一切，無人可以奪取祂的榮耀。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祇記載一個人的事，就是耶穌基督。舊約是引到基督，新約是在基督裡。因此所有屬主的人，切切記牢父神在雲彩裡出來所說的一句話「你們要聽祂。」當我們有這樣的態度時，我們就要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本章的重點為「芥種信心，成就移山。」芥菜是蔬類植物之一，其葉與根可以入菜，其子味辣，研末可以調味，用水和泥可入藥治病。主耶穌曾數次用芥菜種比喻天國的道理，「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 20)在印度潘那城一間孤兒院中，白教士帶領孩子們晚禱讀經馬太十七章廿節，孩子們說：白媽媽我們為何不求神把我們門前的小山移開，使我們進城方便呢？白教士對這般天真幼稚的孩子，無法解釋耶穌的教訓，就要他們禱告。過後白教士去孟買，印度政府為要擴建海港碼頭，須要沙石填海，就來與孤兒院商量，將小山鏟平填海。一日白教士回來，大吃一驚，環境整個改變了，門前成為平坦大操場，同聲感謝主聽了他們信心禱告。

### 一、基督榮耀彰顯

四福音中有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記載主耶穌山上變像。聖經裡，詩人曾說：「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一二一 1 - 2) 又說：「坐在天上的主阿！我向你舉目。」(詩一二三 1) 這是表示對至高的神仰望敬畏的心。耶和華坐在高天，俯察萬類，保護眾民。「依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永不動搖。」(詩一二五 1) 世人所謂穩如泰山，未必可靠。以人為靠山，不過是冰山，兵敗如山倒，冰溶似雪崩。「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詩卅三 16) 只有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大衛歌頌耶和華曾說：「王倚靠耶和華，因至高者的慈愛必不搖動。」(詩廿一 7)

在聖經裡提及許多山，因許多屬靈的事發生在山上。例如：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將獨生子以撒獻給神，摩西七上西乃山與神面對面交通，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得勝巴力的先知，使眾人認識耶和華是神，主耶穌在山上宣講登山寶訓，門徒在加利利山上領受大使命，而本章講及主耶穌在高山上改變形像。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六是舊造之數，過了六天，是在新造裡的意思，路加福音說八天，因把頭一天亦算在內，馬太福音是重道理的書，故不隨便。在十二門徒中，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三人，可稱作主耶穌核心門徒。這並非主偏心，別有所愛，而乃是他們三人屬靈的程度，超過其它九人。

暗暗的上了高山，「暗暗」說明偉大的啟示，都是暗暗的，唯暗中可得到神的顯現，神的交通。主變了形像，乃以人子的資格，神子無變的可能；非由人子變神子，乃由卑微、受苦、被棄、變為尊貴，榮耀得國的人子。「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象徵祂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 榮耀無比，不再像在地上的那一段光景：虛己、卑微、又無佳形美容。摩西是代表一班經過死亡而進入國度得榮耀的人。以利亞是代表一班活著被提而進入國度得榮耀的人。彼得想蓋三座棚，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一座為主。這是好意，是熱心，但這也是錯誤，因為他看摩西和以利亞與主相等。所以神在雲彩中的聲音就糾正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有一個孩子，他希望成為一個大音樂家。請求一位退休的老人，收留他做學生，老人不允。孩子說：「讓我彈幾下鋼琴麼？」老人傾聽著孩子彈奏了幾分鐘之後，他答允了孩子的請求。此後，老音樂

家把全部精神心力灌注在這年輕人身上，教導他。一天，老人說：「孩子，你成了。」他們租了一座大音樂廳，並向大眾宣佈演奏的消息。那天晚上，大廳裡滿了人，精彩的演奏，一波一波的喝采聲。然後偉大樂章演奏完畢。孩子的身體靠近琴鍵，全神傾注在上面。注視著那白髮的老教授。老人點著頭說：「孩子，你在對的路上，就這樣繼續下去。」耶穌今天站在天上的「包廂」上，只要把你的眼睛註定在祂身上。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 二、醫好癲癇病孩子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阿！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頭一天，主在高山上，第二天，祂下到深谷裡。頭一天，祂在榮光中，第二天，祂來到被魔鬼轄制的人群中。為了自己的榮耀，祂盡可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但為了愛世人，祂來到世間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且死在十字架上。

門徒趕不出鬼，失去了能力而遭眾人詰難，而無法解脫，就在這個時候，耶穌到了。只要我們肯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求憐憫，祂仍是我們隨時的幫助。「眾人一見耶穌，都甚希奇，」這句話是馬可福音獨記的，顯見那些人對於主突然的來到感到意外。而在門徒方面看見主突然來到，是滿心歡喜地「希奇。」

這個可憐的父親，跪在主的面前，求主憐憫他的兒子。而路加則說明這兒子是他的獨生子，顯然他的心全在於，如何使他的兒子脫離痛苦。世上的父親尚且知道，關切他兒女的痛苦，何況我們天上的父，豈會在我們遭遇苦難時忘記我們麼？

有一傳道人在德國傳福音，一天有一個人上來打他，打在他的膝蓋上，把他的一個膝蓋骨打碎了，那一段時間他的腿非常痛苦，但是他仍然帶著傷去傳福音；過些時候，他又到一個地方去傳福音，又有一個人上來打他，哦！真是巧，一拳又打在他已經受傷的膝蓋骨上，那一次真痛得無法忍受。他說：我就用另一隻沒有壞的膝蓋跪在地上，禱告神說：「天上的父阿！你看見我這樣的痛苦，若是我地上的父親還活在這裡，他看見我這樣情形，一定要為我想辦法。」他說完這句話，他的膝蓋立刻好了，這真是一個神蹟。但是更寶貴的是這一個禱告，摸著了天上父親的心，天上的父祂何等愛我們，遠超過地上的父親，神受不住他這一個禱告。

此鬼十分兇猛，使那孩子：

1. 癲癇，神經錯亂身不由己。有時像在火中似的火熱，有時像在水中似的冰冷。
2. 啞吧（可九 25），無法說出自己痛苦的情形，不會禱告，不會作見證，不會傳福音。
3. 耳聾，聽不見主的聲音。
4. 鬼捉弄他，由鬼擺佈，整天在水深火熱中，不得安息。
5. 把他摔倒（路九 42），使他受重大的災害。
6. 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表示心中憤恨，批評論斷。
7. 身體枯乾，表明這孩子病得很重，靈命極其軟弱。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罷！」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或作不能趕牠出來)」

### 三、從魚口得稅銀

「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主耶穌從魚口得銀納丁稅的神蹟，四福音只有馬太記載，這神蹟是馬太福音獨記的三個神蹟中末後的一個，是主耶穌末次到迦百農時所行的。在此所說的「丁稅」，不是普通交給羅馬政府的稅，丁稅是一種銀錢的名稱，值半舍客勒銀子。這半舍客勒銀子是一種贖命銀，按出埃及記所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曾藉摩西吩咐他們，凡廿歲以外的男丁，不論貧富，都要納半舍客勒的贖命銀，充作會幕用途（出卅 13），後來約阿施王亦曾吩咐百姓，照這例納銀元充作修聖殿之用（王下十二 4，代下廿四 6、9），按猶太人的規矩，每年逾越節前，應付清這種丁稅，所以這裡收丁稅的人，不是羅馬政府的稅吏，乃是以色列人官長所委派的人。我們知道馬太自己是個稅吏，他特別記得這個從魚口得稅銀，與納稅有關的神蹟。

彼得看見收丁稅的人來問他，他不先進去問問主，毫不思索地回答：「納」。下麵說：「他進了屋子，」這句話就是證明彼得和主耶穌是在兩間屋子裡，或者一個是在屋子外面，一個是在屋子裡面，他們是在兩個地方。彼得沒有進屋子裡面去問耶穌，就說納，納，納。但是他回頭想一想，如果不納怎麼辦？現在話已經說出去了，再進去問一下，到底納不納？

當彼得進房子裡去的時候，主耶穌先問他，請注意這「先」字。耶穌先向他說：意思就是彼得要問，主比他先問了。兩個人，這個人要說話，那個人也要說話：這個人比那個人說得快，這就叫作「先」。主先向他說，意思就是不讓彼得先開口。主耶穌問他，「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主耶穌對他說不納。這句話就把彼得在房子外面所說的話推翻了。

納丁稅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如果需要納丁稅，就是說，耶穌也是需要救贖的。所以在這裡不只是納不納問題，也是可以納不可以納的問題。如果主耶穌納的話，就是說神的兒子也是需要贖罪的，像你和我一樣。後來主說了另外一個道理，「恐怕觸犯他們，叫彼得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恐怕觸犯他們，」意思說：恐怕有人以為我是輕看敬拜神的事，所以不如給他們。彼得不先問主就搶頭替主回答，所以遭受主的管教

「釣魚取錢。」彼得順服，只須釣到一條就可以了 -- 「先釣上來的。」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作你我的稅銀，說出主何等降卑，願意凡事與我們平等。

## 第十八章 謙卑饒恕

馬太福音除了記載耶穌在世上的生活和工作，更重要的，是詳盡記錄了耶穌的重要講道和教訓。這些講道記錄大致分為七組：

1. 登山寶訓（五至七章）。
2. 給十二使徒的宣教訓勉，或說差傳寶訓（十章）。
3. 天國比喻（十三章）。
4. 教會的生活和紀律，或說饒恕教訓（十八章）。
5. 斥責偽善（廿三章）。
6. 再來預言（廿四至廿五章）。
7. 基督死與復活（廿六至廿八章）。

本章首先說到教會紀律的基礎，就是要回轉來，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一至六節）。其次說到不要使自己跌倒，即不要叫自己犯罪（七至九節）。不要使教會裡的一個小子（包括弟兄姊妹）跌倒，即不要叫教會裡的弟兄姊妹犯罪，我們應當顧念所有的亡羊（十至十四節）。不要使你和弟兄姊妹一同跌倒，應當和睦相助。最後對於悔改的弟兄姊妹，應當饒恕他們，直至七十個七次。

全章兩大主題，就是謙卑與饒恕。謙卑是對待自己的重要功課，饒恕是對待別人的重要課題。這兩個功課相輔而又相成，缺一都不可以的。有謙卑而沒有饒恕，不能稱之為真正的謙卑。有饒恕而沒有謙卑，不能稱之為真正的饒恕。甚麼叫作謙卑呢？謙卑的意思就是說，人願意站在一個低微的地位上，不為自己尋求甚麼地位。一個謙卑的人，就是一個沒有自己的人。慕安得烈弟兄曾說過，謙卑並不是外面的一個模樣，也不是裡面的一個感覺。如果你謙卑的時候，會覺得自己很謙卑，這還不是謙卑。謙卑乃是沒有自己的感覺，謙卑乃是忘記自己，舍去自己。

戴德生弟兄在澳洲領會的時候，最大的會場都坐滿了人。擔任主席的介紹他說：「我們今日有個尊貴的客人。」戴德生安安靜靜的站起來，向著會眾看了一會，神的亮光照在他的臉上，就誠摯的說：「親愛的朋友，我不過是尊貴主人的一個小奴僕．．．．」

主耶穌教導門徒中有「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一語（太六 12），但這只不過是饒恕之道的橋樑，橋的另一頭由保羅去處理。因為保羅說：「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信徒過「愛」的生活，消極方面是彼此饒恕，積極方面是彼此相愛。

本章的重點為「兩三個人，主就同在。」馬太福音在全卷的開頭、中間與結尾，都有同樣的信息，就是「主的同在」。

1. 主降生前應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播出來，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

2. 主在世時歷程。「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3. 主復活後叮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20)

本章說到甚麼時候我們被召聚歸於主的名下，主就在那裡！這就是以馬內利！兩個人同心合意祈求，神就成全；兩三個人奉主名聚會，主就同在。主不喜悅基督徒單獨，我們必須與同作弟兄姊妹的，一齊配搭，一齊蒙恩，一同過教會的生活。

### 一、回轉像小孩子

一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

在世界上，無論做什麼事情，人的心理都想為大；不但為大，還要最大。因為越大越高，越大越好；越大越有地位，越大越有權柄，這樣才可以高高在上，發號施令，任意而行，享受一切。在天國裡卻不是這樣，乃是以小為大，以低為高，以僕為首，以舍為有，耶穌自己就是我們最好的榜樣。「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6--8)

當耶穌山上變像，並宣佈祂將要受害的時候，門徒卻爭論起來，其唯一的問題，便是誰將為大？他們跟從主已經多年，還不知道主的心意，更令人傷心的是，他們到了迦百農又爭論這個問題，而且直到受死的時候還在爭論著，可見人的自私，人的愚昧，和人的敗壞，連門徒也不能根絕。

主耶穌為什麼喜歡小孩子呢？是因為他淘氣嗎？是因為稚氣未除嗎？是因為他的無知嗎？不，唯一的原因，乃是小孩子的謙卑。他肯承認自己的無知，他肯坦白自己的過失，他會為了錯怪了別人，而勇敢地向人賠不是，他會為了自己的錯失而痛哭認罪，他會虛心地向別人請教。進天國的，正需要具有這種謙卑素質的人。

耶穌又用一個極其生動的比喻，來表示他對驕傲與謙卑者的態度。祂講述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另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振振有詞地說：「父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貪婪、勒索、不義，我也不像這個稅吏。我每週禁食兩次，又獻上十分之一……。」那個稅吏卻謙卑地站在殿的一個角落裡，連舉目望天也不敢。他低下頭來，用手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顯然地，耶穌贊許這個謙卑的稅吏，祂說：「這人回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我們為主的名接待一個小孩，解決他的難題，便是接待主耶穌。對於靈性較弱的基督徒，應予照



顧、幫助，使那小子不致灰心而跌倒，因為叫人跌倒的罪，是大罪，正如把人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主又警戒，「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如果我們輕視小子，陷害小子，在神面前是有禍的。有人問奧古士丁：「在恩典福音中，最重要的是什麼？」他答道：「謙卑。」那人續問：「次要呢？」他答：「謙卑！」「那麼第三呢？」他堅定回答：「也是謙卑。」

## 二、配搭勝過單獨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保羅在以弗所書說：「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 教會裡每一個成員，都各有其功用，必須互相配搭，彼此補足，才能發揮出整個身體完美的功能。有些基督徒，殷勤事奉主並不後人，才幹恩賜也都不錯，就是有一點，不愛與人合作配搭。凡事獨來獨往，獨斷獨行，正如一滴油在水中，永難融洽。我們要知道配搭勝過單獨。申命記說：一人追趕千人，二人使萬人逃跑。(申卅二 30)

在神的兒女中，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如果有弟兄得罪你，你該怎樣作呢？主說：「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不是去告訴任何人，乃是要去告訴得罪你的弟兄。「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這是告訴的目的，不是要得著賠償，乃是要挽回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一兩個人，必須不是隨便說話的人。為的是一同去幫助他，一同去尋求交通。「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不是當著全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把這一件事提出來，乃是要去告訴在教會裡負責的長老。「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是很嚴重的話。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傳道書說：「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 12) 主給我們昭示，在禱告上要加力，要注重同心合意的禱告。那如何同心呢？真是連我們自己與自己，有時也不同心，但若各人都以基督的心為心，大家就同心了。樂團的演奏，樂器不止一件，在同一指揮下，即可同心。個人恩典很有限，唯有團體的恩典無限量。個人的禱告是基礎，我們應長進到同心合意的團體禱告中去。教會有史以來第一次聚會，即為禱告聚會，是一百二十人同心合意恒切禱告的聚會。彼得約翰申初即同心禱告，才能在美門口醫治瘸腿的人。

英國某地有一個禮拜堂，因要慶祝五十周年紀念，就籌備開特別佈道大會數天，請了一位著名的佈道家來講道。該堂一位長老，負責廣告的事，就印了很多的廣告，上面寫著：「某某大佈道家要來了。」無論大街小巷，街頭巷尾，都貼上這個廣告，他覺得很滿意，就請他的父親去看他所作的工，他對父

親說：「爸爸，你想好不好。」他父親安靜的回答說：「我只想更改一個字。」他立刻問道：「爸爸，那一個字阿！」他父親說：「把那人的名，換主的名。我想：『主要來了』，更好得多！」奉主的名聚會，就有主同在。

### 三、彼此無限赦免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而路加福音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十七 3 -- 4）

馬太福音是說，赦免弟兄不只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福音是說，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你總要赦免他。不管他的懊悔是真的或是假的，只要他這樣說，你就要赦免他。他的真假不是我們的事，我們總當赦免他。

主在這裡引用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一個僕人在神面前所虧欠的，是千萬的銀子，是非常大的數目，他自己是沒有力量償還的。我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與人虧欠我們的數目相比，差得太多了。主人因為僕人沒有甚麼償還之物，其實，就是把他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主不是說「你有多少先拿來，後來再還清；」主乃是免了所欠的債。

「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別人欠我們的不過是十兩銀子。但是這一個僕人「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我們要知道，信徒待自己應該根據公義，但待別人應該根據恩典。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怎樣對待你，主也盼望你怎樣對待別人。接下去，「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這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裡！主最後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一個被控殺人的兇手被審判後，要受死刑。他的長兄是一位有社會地位極受尊重的人，請求省長寬容減刑，應許盡自己力量，幫助弟兄改過。省長允准所求，改判暫作終身監禁，如行為良好可假釋。兄長試問他，如重獲自由，首先要作甚麼事？犯人毫不思索回答說：「一旦我有機會離開囚牢，首先我要找到判我死刑的法官，要他的命。然後再追蹤那指證我的人，也決不饒他一死。」那哥哥聽到弟弟這樣說，好像萬箭刺心，他一聲不響，低頭離去。他的弟弟終於照初時的判案，服刑死了。神的饒恕是不計算，完全的忘記，我們也應當這樣。

## 第十九章 跟從耶穌

主耶穌自己，富有吸引的能力。當祂在世傳道時，常常有許多人來跟從祂。「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邊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祂。從那裡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 18 -- 22)

「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太九 9)「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太廿 29 - 34)。當日世人跟從祂的熱烈情形，實在是古往今來所罕有的。

但是跟從祂的人雖多，而真正相信祂的究有多少呢？哥林多前書記載，主復活後，曾經一次顯現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 6)。又使徒行傳記載，主復活後五十日內，大約有一百二十個門徒，在耶路撒冷的一間樓房，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雖有成千成萬無數的人跟從祂，但真正相信祂的不多。

原來當日跟從主的人，動機十分複雜：

1. 第一種人是身體患病的人(可三 7 -- 10)。
2. 第二種人是追求神蹟的人(約六 2)。
3. 第三種人是吃餅得飽的人(約六 26)。
4. 第四種人是為得利益的人(太十九 27)。
5. 第五種人是政治企圖的人(約六 15)。
6. 第六種人是虛情假意的人(約六 70 -- 71)
7. 第七種人是真心相信的人(約六 66 -- 69)

那如何跟從耶穌呢？有一個喻道故事說：「一隻百足蟲(蜈蚣)，與一隻蛤蟆談話。蛤蟆問百足蟲說，你滿身這麼多的足，是怎麼走路呢？是那隻足先走呢？百足蟲聽了之後，就試著看，先從左邊走？抑是先從右邊？是前面先；或是後面先。想了半天，試走了好久，還是走不動。不久，太陽出來了，牠一看見陽光，心裡不禁大大歡喜起來，於是就朝著太陽開步往前行。」跟從主的秘訣就是只見耶穌。

本章的重點為「在前在後，在後在前。」少年人來見耶穌，求問永生之道，最後卻憂憂愁愁的走了。耶穌對門徒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彼得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耶穌看出彼得的自義，就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主要彼得學習更進一步的功課，除去商業思想，有人原是在前的，卻要最後得著獎賞。

## 一、不可休妻另娶

希伯來書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這是一句很嚴肅的話。因為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這第一個人亞當，可算第二個人基督的預表。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夏娃是神的工作，賜給有著祂形像的人。每個屬神的人，可從神得到佳偶。「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他接受夏娃為神的恩賜，為他自己的一部份。「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男不能再娶，女不能再嫁，一夫一婦，白頭偕老。

以弗所書說：「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4 - 25)今日的時代，撒但破壞家庭，婚姻問題極為嚴重。倪柝聲弟兄說：「世界上的婚姻有四種，只有一種是最好的，其餘三種較不好。

第一種就是一個男人娶了一個女人，一個真的男人娶一個真的女人，這最好。

第二種就起首變壞了，就是一個女人娶了一個女人，一個女性的男人娶了一個女性的女人。

第三種是甚麼呢？一個男性的男人娶了一個女性的女人，一個男人娶了一個男人。

第四種最壞了，家庭糟透了，就是一個女人娶了一個男人。

這一個家庭沒有辦法，再壞沒有了。神分派一個男人就要作男人，他要愛，他要主動，他要負起家庭的責任來，他要安排家庭裡的一切事情，神恨一個男人像女人那樣。女人就應該順服。神要女人順服，順服是女人的本性，女人的本性就是順服。)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古時猶太人只有「休妻」，而無「男女同意離婚。」丈夫休妻的簡單理由，是根據申命記：「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申廿四 1)摩西的原意是指「妻子不貞潔」而言。但猶太拉比解釋，「不合理」三字的意義，有不同的意見，使人隨便休妻。

當時耶穌在希律王的境內，希律的行為不端，施洗約翰曾因諫責希律休妻的事被殺，所以講論這問題，冒著危險，但耶穌的回答，祂不怕王的惱怒，也不顧眾人的忿恨，只是本著真理引人歸正。主耶穌反對休妻，早在登山寶訓裡，「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五 32)

主耶穌在這裡再強調不可休妻，理由有三：

1.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男女既已結婚，當然是神准許或安排，就不可隨便分開，既然在結婚時神前立約，隨便離婚便是羞辱神的名得罪神。
2. 丈夫休妻，因為丈夫心硬。妻子除有不貞潔的「不合理」之事以外，丈夫隨便休妻，是心硬之罪。
3. 若非妻子淫亂而休妻，丈夫便犯姦淫。主耶穌為要提高猶太人的道德標準，禁止他們休妻，宣告這一項重要的禁令。神是一，任何的離婚，都是破壞這一個合一。

## 二、小孩子進天國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主耶穌喜歡小孩子，箴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 6）

英國司布真牧師年幼的時候，到他祖父家裡去，就看見一個口小壯大的玻璃瓶子，內有一隻酒醃之美好的蘋果，大於瓶口數倍，便甚詫異，後來到果木園中，見還有些瓶子懸系於果子樹上，內中有與枝子相連的小果，因此才知道，瓶子內的果子，乃是自小套進瓶口，在瓶內長成的，孩子從小受真道的教育，也是如此。

主日學的學生，就一般而論，多是青年或小孩，向這種年齡的人傳福音，是最理想的。照世界信徒的統計，在這種年齡中信主的人最多。青年或小孩真心的悔改接受主，最會感動他們的父母或弟兄姊妹也來信主。用恩慈的手按一個小孩的頭上，無異於按他慈母的心上。所以主日學的園地，是最好的。主日學教師應看此機會，為最寶貴，最有福的。

門徒責備那些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的人，他們以為這些孩子不能領會主的道理。唯恐耽誤主的事工，況且他們正是與耶穌談論最要緊的道理，故此不願意叫小孩子參與耶穌的教訓。主日學老師，教導主日學，要向小孩子十分忍耐。馬禮遜是第一個來中國傳道的教士。他是一個最頑皮的孩子。但經一位主日學教師（一位主裡的姊妹）勸勉，來主日學；既而又一再翹課，但這位忍耐的主日學教師，沒有灰心，一再的勸勉他，至終他受感化，成為忠誠的信徒，至於完全奉獻，來中國傳道，為傳福音給中國的第一人。

莫迪是世界最有名的一位佈道家。當初他上主日學的時候，他好像一個鄉下的孩子，很多事人家懂得的，他尚在莫名其妙。有一天主日學的老師（一位弟兄）請大家翻閱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莫迪既不懂得約翰福音是聖經裡的那一個部份，更不曉得三章十六節在那裡。正當他彷徨，不知怎樣做的時候，他的主日學老師注意到他，就從他的講臺上走到莫迪的身邊，很慈祥安靜的，幫助他翻閱到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我們今天知道莫迪是世界著名的佈道家，但是他主日學老師的忍耐教導，帶領他認識主，是萬萬不可抹煞的。

馬可福音說：「耶穌看見就惱怒，」（可十 14）門徒把耶穌看錯了，以為祂不惜孩子。他們自己缺乏愛孩子的心。門徒忘記了耶穌論孩子的教訓（太十八 1 -- 3）。同時門徒在這件事上，不應當擅自作主，乃是該先求問主的旨意，主耶穌屢次責備門徒，因為他們不明白，或是不記得祂的教訓。「我責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 15）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這裡告訴我們，主耶穌喜愛孩童，父母應當求耶穌賜福與自己的孩童，信徒都當竭力引導孩童歸向主。

### 三、少年憂愁走了

四福音書有三卷福音書記載，有一位元少年財主官，來到耶穌面前尋求永生。聖經上沒有說出他的姓名，既然有三卷福音書，分別三次記錄，表示著故事的重要性。馬太福音加了兩點：就是主說「你

若願意作完全人，」和故事裡指明這人是個少年。馬可福音加了三點：就是這人奔跑前來，又跪在主的  
面前，後來主看著他，就心裡愛他。路加福音也加了一點，就是指明他是一個官吏。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馬太福音裡的得永生，不同于約  
翰福音裡的得永生。馬太是論到國度的，而約翰是論到生命的。在約翰福音裡，永生主要是為著重生，  
借著重生，我們成了神的兒女。但在馬太福音中，永生不是為著重生，而是為著國度。約翰和馬太裡  
的永生是一樣的，但目的卻不一樣。若沒有神永遠的生命，沒有人能有國度的生活。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少  
年財主以為耶穌不過是人，但耶穌要叫他知道自己不僅是人，也是神。祂若不是神，祂也不會是良善  
的。同時指出那發問題的少年人，不是良善的。這裡主說到進入永生，就是進入天國，天國乃是神永  
遠生命的範圍。因此，當我們進入了它，我們就進入神的生命裡。這和得救不同，得救是得著神的生  
命，進入我們裡面，而進天國則是進入神的生命裡。一個是生命的問題，另一個則是生活的問題。

「當遵守誡命，」這是主耶穌按著少年人的話回答他，假若人能因行善事得永生，那他就不必再  
請教別的夫子，只要遵守神的誡命，就必得著。他不認識自己的力量到底有多少？他不知道人是個壞  
了的人？他竟然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耶穌不提關係神的誡命，只說關係人的誡命，少年人看那些誡命更容易遵守。故他說：「這一切我  
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我們是一個死在罪惡過犯裡的人，永遠不可能憑著遵守律法，遵行道理，  
而得著永生。我們能彀作到五件，第六件我們就不行了。人是沒有辦法在主耶穌以外，照著基督教會  
崇高的道理去作，而能得到永生的。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  
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主耶穌最後要求少年財主官的，就是「變  
賣你所有的。」是的，財主就是因為太「有」了，所以難得蒙恩。凡在基督之外還「有」的，都是蒙  
恩的遮蔽。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一個與主這樣親近，看見主相  
當清楚的人，可是當他留下他財物的時候，他也留下他的憂愁，因為錢財要叫人用憂愁刺透自己。人  
能堆積錢財，不能堆積喜樂；堆積錢財，就是堆積憂愁。在這裡有一個人，財物是守住了，同時也留  
下憂愁，所以他要跟從耶穌，卻是不行。

## 第二十章 瞎子看見

在四福音書裡，主所醫治的病人中，因眼瞎而得醫治的約有八個以上，計有：

1. 迦百農的兩個瞎子（太九 27 -- 30）。
2. 又啞又瞎的人（太十二 20 -- 24）。
3. 在加利利山的許多瞎子（太十五 30 -- 31）。

4. 在耶利哥路旁的兩個瞎子(其中的一個是巴底買)(太廿 30 -- 34、可十 46 -- 52、路十八 35 -- 43)。
5. 聖殿中的瞎子(太廿一 14)。
6. 伯賽大的瞎子(可八 22 -- 26)。
7. 施洗約翰門徒問耶穌是誰時所醫好的好些瞎子(路七 21、太十 4)。
8. 生來的瞎子(約九章全)。

所以主醫治瞎子的神蹟，是各種醫病神蹟中最多的。其次就是癱子瘸腿的也不少。瞎子是不認識基督，缺少讀經的亮光。瘸腿是無行善的能力，不喜歡禱告，當然也沒有聖靈的能力。主耶穌醫治瞎子的方法也不盡同，有的只要耶穌說一句話就好了；有的需要耶穌摸他一下，才能看見；有的需要耶穌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兩次，才能看得清楚，有的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並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回頭就看了。

耶穌基督是又真又活的神，祂所行的每一件事都是神蹟，所謂神蹟，就是神的作為，神蹟本身是奇妙的，但是一個神蹟的產生，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為神的能力，一為人的信心。神的能力加上人的信心，結果就產生神蹟。神的能力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舊約時代祂如何，新約時代祂也如何，祂的能力是永不改變的，問題發生在人這一方面，有的信心很大，有的信心不大，有的信心很小，有的根本沒有信心，因為人的信心程度有深有淺，所以神蹟產生的手續，就不能沒有分別，往往因人而異，繁簡下同，都因為人的信心有大有小，人的存心有正有不正，人的態度有對有不對，所以結果就不一樣。

掃羅(以後改名保羅)曾為他祖宗的遺傳大發熱心，但在大馬色的路上，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僕倒在地，肉眼瞎了，心眼卻明亮了。他發現自己過去所信所行的，一切都錯了，他悔改得救了。在使徒行傳主對他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六 18)

本章的重點為「被召人多，選上人少。」當主耶穌道成肉身在世為人時，祂為了要建立天國，創設教會，需要揀選一班人跟隨祂，受祂的特殊造就，然後將這重大責任託付他們。希奇得很，祂當時沒有揀選祭司長、文士及法利賽人，卻揀選了不學無術的漁夫，如彼得、約翰、雅各等。果然，這些人竟能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宣傳福音，設立教會，成就了祂所託付的大工。為何主耶穌揀選他們呢？以下有幾個特點：

1. 熱切尋找彌賽亞。
2. 相信神的兒子。
3. 與主密切交通。
4. 熟讀聖經的人，生活言行一致。
5. 殷勤傳揚福音。
6. 撇下一切跟隨主。

啟示錄說：「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十七 14)

## 一、葡萄園的比喻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閑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西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裡閑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在前一章少年財主官，捨不得變賣產業，分給窮人，憂憂愁愁的走了。彼得就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於是主除了正面答覆他今生必得百倍，來世承受永生外，還再說了一個葡萄園的比喻，這個比喻很明顯的不是得救問題，而是基督徒的事奉問題。

這個比喻解說如下：

1. 家主就是神。
2. 工人就是基督徒。
3. 葡萄園就是教會。
4. 巳初、午正、申初、比方上工的時候。
5. 晚上比方工作完畢得工價的時候。

這位家主極其富有，有廣大的葡萄園，需要眾多的工人供他使用。但他一清早就親自出馬，四處找人來為祂工作，在一日之間，祂無時無刻不工作。人得以進天國去，不是因為他自身有甚麼長處，乃是因為神的呼召。是神召工人，不是工人找神，未被神召以先，沒有人進神的葡萄園作工（約十五16）。神呼召人進祂的葡萄園工作，並且賜給工價。

這些清早便受雇的人，好像從小便服事主的兒童，如撒母耳、約瑟、童子大衛，獻五餅二魚的孩童。巳初（上午九時）受雇的好比青年人，他們有青春的活力，滿有朝氣。前面是千千萬萬條的道路，通至無限的將來，但他們揀選了事奉主的道。午正（十二時）才進葡萄園的好比中年人，他們年富力強，正像炎日當空，可作可為，但他們進入神的葡萄園。申初（下午三時）進去的好比老年人，人生在走下坡了，一年不如一年。在世俗的染缸裡浸了多年，已經變色了。但仍未太遲，如尼哥底母年紀已經老了，仍有機會服事主。（西初日落之前的一小時）才進去，好比暮年人，夕陽西沉，風前殘燭，已經老朽無用，世界用完了他的精力，再也沒有剩餘價值了，沒人理他了，但憐憫的神還要他。

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約在西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三種工人：一種是論工價作工的工人，一種是不計酬勞的工人，一種是不配得銀子的工人。神賞賜人不是根據人的勞苦，乃是根據祂的恩典。我們若靠著主的恩典來服事主，就不會埋怨、不平，反而感謝讚美。



## 二、求屬靈的高位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在馬可福音則指雅各、約翰，親自向主請求，「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祢給我們作。．．．．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即是作祂的左右丞相）（可十 35 -- 37）在馬太福音他們很聰明，把他們的母親接出來，一同求耶穌。他們的母親撒羅米，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姊妹（約十九 25），以為耶穌必應允他們所求的。

雅各、約翰這兩個門徒，本來與耶穌最親近，也多蒙了祂的恩愛。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十九 26、二十 2），吃飯之時或者常挨近耶穌，雅各同約翰也曾親眼見過睚魯的女兒復活，並耶穌在山上變像的事。雅各、約翰應該知道，主早已表示拒絕擔任世上的君王（約六 15）。而主也已經三次表明，祂要上耶路撒冷去，被釘死於十字架上（太十六 21、十七 22、二十 17 - 19）。主豈能嚮往世界的榮耀呢？雅各、約翰竟然異想天開，要作君王的左右丞相，他們離開主啟示的真理，遙遠極了。

亞當的子孫，幾乎都有領袖欲，不過有強弱之分而已。領袖欲強的，像脫疆之馬，難以控制；領袖欲弱的，像細菌潛伏人體，伺機行動。基甸的幼子約坦，曾向示劍人講個比喻：當眾樹木需要一棵樹作它們的君王時，橄欖樹推辭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飄飄在眾樹之上呢？」無花果樹推辭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飄在眾樹之上呢？」葡萄樹也推辭說：「我豈肯止住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飄在眾樹之上呢？」（士九 8 - 13）我們活著不是在眾樹之中作王，乃是榮神益人。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主的意思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包括甚麼苦難。到如今還有許多人不知道他們所求的是甚麼，若求與主同享榮耀，就必先得與祂同受苦難（羅八 17、提後三 12）。「耶穌說：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因為他們覺得這兩個弟兄占了上風，其責他們也想要這個座位，所以就發怒了。屬地的頭腦所求的不過是主左右的高位，卻不懂得主所要「喝的杯」，這真是「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經過十架，達到寶座，主是這樣的領率。

## 三、兩個瞎子看見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阿，大衛的

子孫，可憐我們罷！」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耶利哥有新舊二城，中有大路相連，出舊耶利哥，即近新耶利哥，因此這裡說耶穌出耶利哥，而路加福音說將近耶利哥（路十八 35），馬可福音則說耶穌到耶利哥，許多人出耶利哥，其實是在新舊二城的路上。耶利哥城曾于以色列人進迦南時首遭毀滅（書六 -- 七章）。其後到亞哈王年間，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建耶利哥，立根基時喪長子，安城門時喪幼子（王上十六 34），應驗神藉約書亞所預言的咒詛（書六 26）。到猶太人瑪喀比時，耶利哥歸敘利亞所有。敘人重新修建，成為堅固城，故有新舊城之分。

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對這神蹟的人數，有不同之記載：馬太記載得醫治的瞎子有兩個，而馬可和路加卻只記載一個。這樣，蒙醫治的瞎子，究竟是一個還是兩個？雖然馬太記了兩個瞎子，但他們蒙醫治經過的情形並非兩種，而是一樣；這樣，馬可和路加若只選記其中一個瞎子的蒙恩情形，也是很可能和很合理的。馬太和路加沒有說出瞎子名字，而馬可則指明瞎子名叫巴底買（可十 46）。

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必是有人先告訴他。羅馬書說：「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十 17）另一方面，既然旁邊的人只介紹他說：「……是拿撒勒人耶穌……」（可十 47）他卻會知道耶穌是「大衛的子孫」這是彌賽亞尊貴的稱呼（耶廿三 5）則這瞎子必不是頭一次聽見耶穌的事，在他未遇到這次的機會之前，已經聽過耶穌的事，並知道祂就是那應許中要來的基督了。所以當他一聽見是耶穌經過的時候，便立刻這樣向祂呼求。我們不知道是誰曾經把耶穌的事告訴他，總之，那先前曾經撒在這瞎子心中的福音，現在顯出了奇妙的功效。只要我們忠心熱誠的對人傳講主的事，不論當時的反應如何，總不會落空的。

瞎子呼喊：「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今日有許多人的心眼瞎了，他們不知道自己是可憐的。像老底嘉教會，自以為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他是那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

主耶穌聽見瞎子的呼喊而站住，叫他們來。問他們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這真是一句充滿恩典、慈愛、謙卑……的問話。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瞎子向耶穌求了最重要的恩典，他沒有求衣食、錢財、他只要能看見，這一切就都可得著了。耶穌「摸」，瞎子就「看見」了，看見了，「就跟從了耶穌。」

## 第廿一章 騎驢進京

自本章起說到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起至復活之時止，耶穌要猶太眾人知道，替他們通國百姓死的那一位（約十一 51），就是他們的王。因此就行了以下的四件事：

1. 為大衛的子孫進耶路撒冷（太廿 1 -- 11）。
2. 第二次潔淨聖殿（太廿一 12 -- 17）。

3. 咒詛無花果樹，預表自己是審判的主（太廿一 18 -- 22）。

4. 用比喻顯明猶太的官長，正如兇惡的農夫（太廿一 28 -- 46）。

婚姻的筵席雖是已經預備好了，他們卻不肯赴席，反倒要殺神的僕人（太廿二 1 -- 14）。

主耶穌這樣叫他們明白，他們所要犯的罪是何等大。也預言他們將要受的刑罰與所犯的罪相稱，神必要除滅那些兇惡的農夫，將葡萄園轉給別（太廿一 40 -- 41），將他們的城燒毀，打發僕人到大路上招聚相信的外邦人（太廿二 8 -- 10）。這樣，主耶穌不但向仇敵顯明祂知道自己快要去世，也是警戒猶太人，他們要受罰滅亡。末了主耶穌就在聖殿中大眾面前，宣佈八層禍患，這些禍患到今日還在猶太人身上。（太廿三章）

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騎著驢駒，是四福音書所共同記載的（太廿一 1 -- 11、可十一 1 -- 11、路十九 29 -- 44、約十二 12 -- 19）。當主耶穌要進耶路撒冷之前，在伯法其等候門徒將驢駒牽來，然後主就騎著進城去。好像主進耶路撒冷去，與這個驢駒很有關係，這是一件希奇的事，聖經上多次要我們注意的是耶穌基督，然而這次要我們注意這個驢駒。

我們讀聖經，需要知道聖經裡面的真理，可分好幾種寫法，有的是照字面直寫的，有的是用比喻側寫的，有的是以象徵說法，有的是預表說明。寫法雖有不同，但卻是異途同歸，聯繫成為一貫的真理。

本章記載耶穌騎驢進京的經過，是照字面說法的。舊約撒迦利亞九章九節記載：「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這些話不是用比喻，也不是用象徵，更不是預表，而是字面的實現。主耶穌在世時，祂行神蹟奇事，卻隱藏不欲人知。唯獨祂進京的時候，卻是在群眾譁然，歡聲載道的場合中，騎上驢駒昂然而進的。祂要群眾知道，祂是救主，是將來的王。

本章的重點為「禱告的殿，成為賊窩。」古時聖殿共分三部份，即「院子」、「聖所」和「至聖所」。院子是露天的，有太陽的光照耀，是為百姓獻祭的廣闊場所，是「人與物」交通的地方。聖所是有蓋的，內有祭司，點著的燈光和每週更換一次的陳設餅，是「人與人」交通的地方。至聖所是聖殿最神聖的部份，既無陽光，亦無燈光，而且每年只有大祭司，帶著血進去一次，是與神交通，神的光便照著他向他指示一切。教會就是神的聖殿，原應是與神交通，讓神居住之處，即是「禱告的殿」，卻因缺少基督，就會有買賣的事，所謂藉敬虔而得利，藉事奉神敬拜神以謀取自己的利益，而變成「賊窩」 -- 偷竊神的利益。主耶穌一來到，必有所「趕出」和「推倒」，也治好在殿裡的瞎子瘸子，並帶來孩童的讚美。

### 一、驢駒被主騎上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耶穌的門徒在祂受難前的事奉，真是絕對的順從。當耶穌叫他們到對面村子裡牽驢的時候，他們

雖未見到有驢，但他們卻依從主的命令，順服的做到。他們認識主的全能和主權，驢和驢駒都屬於祂。主也指示他們祂是全知的，因為祂不必親臨現場，就對事情瞭若指掌。

這位驢的主人，與門徒素昧平生，與主耶穌更無特殊關係。但他一聞「主要用祂」，立時沒有異議的讓門徒把驢牽去，供主使用。可能此人是耶穌的門徒，不然便是耶穌早知他有奉獻捨己的愛心，再不然便是耶穌經常往來伯大尼，伯法其之間，祂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已傳揚遍地，此人愛慕主名，慷慨奉獻。

我們不知他是否專靠此驢度生？他家是否富有？但當他一聽「主要用牠」，馬上割愛，這種態度確是可貴，他安靜的默默的事奉耶穌，雖沒有人知道，但這榮耀顯在將來的價值，是極重無比的，我們奉獻事奉主，也應有這種的態度。按著預言主是騎著驢駒子，此人卻讓門徒牽去驢和驢駒，更顯出這位主人的奉獻是完全的，甘心樂意的奉獻，沒有矯揉造作的態度。他明知主需要牠，便一無異議，完全獻上，這種精神是何等難能可貴。

馬可和路加說：這一匹驢駒，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這表明我們高舉耶穌基督，不能先高舉人，我們應當像童貞女馬利亞，將純潔專一的愛情獻給主。又像這小驢駒只事奉基督，未曾事奉別人。不要讓世上的利慾薰心，奪去我們專愛耶穌的心，不要讓撒但騎過我們的背，叫我們失去事奉主的純貞。

驢駒被拴在那村子裡，耶穌首先要把牠解開牽來。如果主要用你，也要先把你從諸般罪惡中釋放出來，不讓你受奴僕的軛轄制，受罪惡的捆綁。驢駒被牽到耶穌那裡，門徒把自己的衣服搭上了。驢駒原來赤身露體，像浪子一樣狼狽不堪。如果主要用你，就要你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穿上新人，要將你的心志改換一新，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當耶穌騎著驢駒行經路上時，眾人都把衣裳脫下，鋪在路上讓牠走過。這驢駒有何等大的榮耀，不必以足沾染污泥塵埃，乃是走在清潔柔軟的衣服上面，這是因為牠背上騎著一位萬主的主，萬王的王。今天有多少主的僕人受尊敬，心中便起驕傲，他們不知人之所以敬愛他，乃是因為他的背上有一位榮耀的君王。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希伯來語的「和散那」意思是「求你拯救。」(詩一一八 25)「大衛的子孫」是卑微君王尊榮的頭銜。人們由衷地歡樂讚美，說出這位溫柔的王，不是奉祂自己的名來的，乃是奉耶和華之名而來的。

## 二、咒詛無花果樹

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神蹟，是主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巡視聖殿之後，使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第二天早晨，從伯大尼回城，在路上因饑餓而想在樹上找果子，卻沒有果子，便咒詛那樹，以致那棵無花果樹立即枯乾。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這是唯一行在植物身上的神蹟，而且是一個施行審判的神蹟。記得主曾經講過一個無花果樹的比喻(路十三 6--9)，說到那棵樹三年都沒有結果子，主人要砍掉它。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現在這個神蹟好像就是那個比喻的尾聲，因此有人稱這個神蹟是比喻的神蹟，或稱之為行動的比

喻。

那棵無花果樹，只長葉子，沒有果子，不能滿足主的要求，祂因之咒詛它。從豫表上說來，那棵無花果樹指當時的猶太人（參耶廿四 5、8，路十三 6 -- 9），只有事奉的儀式，而沒有事奉的實際，所以主棄絕他們，直等到一樹枝發嫩長葉（太廿四 32）以後，他們悔改，轉離過犯的時候，再接納他們（羅十一 23）。從信徒的生活上看來，我們很可能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生命的流露，主對我們決不能滿足；等到忍無可忍的時候（路十三 6 -- 9），祂只好斷絕我們屬靈的交通，那時我們的生命就變成枯乾了。

主耶穌也會餓麼？申命記說：「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照常識人七日不吃必定要死，但是我們的主，祂禁食四十晝夜，卻不死，只有覺得餓了，所以撒但來試探祂，叫主把石頭變成食物，因此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主因何不把石頭變作餅吃呢？不是不能，乃是不為。主若以石頭變作食物，就是上了撒但的當，始祖亞當的墮落，是因為食物，以掃失敗是因一點食物，把長子的名分賣掉（來十二 16）。主若把石頭變作食物自己吃，也失了長子的名分。主若變餅自吃，就不能變餅給五千多人吃飽。

主耶穌昔日餓了，現在更餓了，昔日無花果樹，沒有什麼可以給耶穌吃，今日我們有甚麼可以給主吃呢？相傳俄羅斯的艾梵皇帝，有時化裝，親到民間視察。一天晚上，他化裝為一個乞丐，在莫斯科郊外挨戶討飯，請求投宿，家家都予拒絕。最後來到一家茅屋門前。那位貧窮家主請他進去，給他一杯清水，一片麵包，讓他睡在乾草床上；並對他說：「對不起，我沒有更多力量來招待你；我的妻子剛剛生了一個孩子，需要我的照顧。」這位皇帝躺在那裡睡覺，十分滿意。次晨，他道謝而去。幾天以後，一輛禦車來到，皇帝帶著侍從，在他門前下車。那個窮人十分驚慌，連忙跪在皇帝面前。皇帝說道：「不要驚慌，那天晚上睡在你草床上的就是我。因著你誠心款待，我來報答你。把你小孩子抱來，用我的名字叫他。接著皇帝給他一袋金子，如有任何需要，不要忘記告訴那位曾經睡在你草床上的人。」主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太十 40）

### 三、兇惡園戶比喻

主耶穌騎驢進城表示君王的身分，祂趕出殿裡做買賣的，表示祭司的職分，然後祂用比喻傳天國的信息，表示祂先知的位分。本章祂講了兩個比喻：一個是兩個兒子的比喻，一個是兇惡園戶的比喻。兩個比喻都是根據以賽亞書五章那首描述葡萄園的長歌。祂要再次提醒當時的猶太人，他們的祖宗在先知時代，如何悖逆神而被棄絕於外邦，他們若不悔改，也都要如此滅亡。

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當時主的處境甚是為難，正如羊被圍困在狼群中，四面受敵。因此祂不回答他們的問題，而用一個問題問他們：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這一個問題居然難倒了他們。他們彼此商議說：如果承認是從天上來的，這等於自己打嘴巴，為什麼承認而不相信呢？如果說是從人間來，又怕惹動公憤，因為百姓都相信約翰是先知。於是昧著良心說：我們不知

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這個時候，主便設了一個人有兩個兒子的比喻：這人要他的大兒子去葡萄園作工，他先是拒絕，後來懊悔就去了。這人也對小兒子這樣行，他答應要去，卻沒去。主耶穌就問聽眾說，這兩個兒子那一個遵行父的旨意。當他們回答說是大兒子時，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這個比喻說出主重看悔改後的行動（大兒子），死而復活的後果，而輕視口頭的尊敬，卻缺少實際（小兒子）。

主耶穌講完上一個比喻後，見那些祭司長，民間的長老看見了，聽見了，還是不懊悔去信祂，便說：「你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進外國去。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園子是「租」給園戶的，說出工作是園戶的本分，主權仍在園主手中。一切的事奉都是主「租」給我們的，誰也不可侵奪主的主權。園戶的惡在於：

1. 也有工作，也有結果，就是不肯交給園主。我們若在事奉中霸佔工作的後果，視為己有，就是惡園戶。
2. 園戶殺了主人的兒子和僕人，因為不能按時交果子。這說出我們若不讓主在我們裡面活出來，結出屬靈的果子，我們也會棄絕主和主的僕人。
3. 沒有照著父的心意尊敬神的兒子。兇惡園戶的結局是被除滅。

## 第廿二章 娶親筵席

前章說到兇惡園戶比喻，注重神向人所要的，人卻不獻；本章說到王子婚筵比喻，注重神所賜與人的，人卻不受。前者說到信徒的義務與受託生活，有當盡的責任和本分，若不忠心按時將當納的果子交給園主，要受到責罰。後者說到信徒的權利問題，我們在基督裡有所享受，如同王子婚筵上的貴賓。

這個比喻與路加福音十四章，「擺設大筵席」的比喻極其相似，但責在是兩個比喻。有人疑問？這兩個比喻是否主耶穌同一次的講話，分為兩個不同的記錄呢？其實這兩個比喻，顯然是在兩個不同的時間，和兩個不同的地點說的。兩個比喻的內容，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1. 主講說大筵席的比喻在前；講說王子婚筵的比喻在後。
2. 大筵席比喻，講於聚餐席上；王子婚筵比喻，講於聖殿之中。

3. 講大筵席比喻的時候，法利賽人和主還未公開決裂；講王子婚筵比喻的時候，法利賽人仇恨主已經達到極點了。約翰福音說：法利賽人已經定意要殺害耶穌（約十一 53）。
4. 推辭大筵席的人，態度比較和緩；拒絕王子婚筵的人，態度十分劇烈，他們甚至於凌辱和殺害王的僕人。
5. 大筵席只是一個平常宴會；這王宮裡的宴客，則是王子婚筵，推辭者等於作反，罪戾非常嚴重。
6. 推辭大筵席的結果，不過是被丟棄；推辭王子婚筵的結果，則國王派兵去除滅他們。
7. 大筵席比喻沒有不穿禮服的人；王子婚筵比喻，則不穿禮服的人被主重罰。

以上所列各點，就是這兩大比喻極不相同的地方。所以二者非但不是同一事情，而且其中所暗示的，也有很大的分別。主耶穌九次用筵席來做比喻祂的福音，十分富有意義。筵席表示滋味豐富，營養豐富，和種類豐富：

1. 儆醒僕人的比喻（路十二 35 -- 37）。
2. 神國裡分的比喻（路十三 28 -- 29）。
3. 喜坐首位的此喻（路十四 7 -- 11）。
4. 不求回報的比喻（路十四 12 -- 14）。
5. 大筵席的比喻（路十四 15 -- 24）。
6. 王子婚筵的比喻（太廿二 12 -- 14）。
7. 接待浪子的比喻（路十五 23 -- 24）。
8. 與主同祭的比喻（路廿二 28 -- 30）。
9. 與主同坐寶座的比喻（啟三 20 -- 21）。

以賽亞書說：「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賽廿五 6）

本章的重點為「該撒的物，神物歸神。」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說出一切不是神的，神絕不要；一切屬於神的，神也絕不容許侵奪。神的國度和撒但的國度必須劃分清楚，不可絲毫混雜。信徒不該干涉政治，因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信徒應當繳納捐稅，因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猶太人所以亡國，因沒有將神的物歸給神，反去拜偶像，故神罰之。

我們知道宇宙間這位獨一的神，獨一的主，乃是一切的起首，「萬物是借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約一 3）一切從神來的都是屬神的，因此都當歸於神，為著神。一個歸給神的人，不為自己而活，卻願凡事憑主的旨意，將身體獻上，為主而活。

### 一、王子婚筵比喻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豫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裡去，一個作買賣去；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

席。』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在兇惡園戶比喻裡，舊約被比喻為一個葡萄園，其重點在於律法之下的勞苦；而在這個比喻裡，新約被比喻為娶親的筵席，其重點在於恩典之下的享受。葡萄園主要不是為著享受，而是為著勞苦。但在娶親的筵席裡沒有勞苦，卻有完滿的享受。沒有一個參加婚筵的人是為著勞苦，全都是為著享受而參加的。因此，葡萄園的比喻是描述律法之下的勞苦，而娶親的筵席的比喻，則描述恩典之下的享受。這兩個比喻是何等的對照。感謝主！今天，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不是作工，而是享受。

猶太人的風俗，宴常延續一兩星期之久。如主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蹟，就在迦拿的婚筵上，酒用那麼多，可具筵席不是短時間的事了。現在一國之王的婚筵，更成為國家大典，非同小可了。王打發僕人，是指主的門徒和施浸約翰的門徒，請那些被召的即以色列人，來享受神的豐富，他們卻不肯來。王又打發別的僕人，指五旬節時，使徒和門徒們，牛和肥畜，兩者都是指耶穌作為被殺的羔羊，使神的選民享受祂作筵席。雖然各樣都齊備了，僕人也一再出去請人，人們卻不願來赴席，甚至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

聖經裡有六百四十二次的「來」，這便是六百四十二次的請帖。居然有人不肯來，不理王的邀請，藐視王的命令。這些人推辭的理由：一個到自己田裡去，已經得到財物，一個作買賣去，還沒有得到財物。王再發命令差派僕人，往岔路口，不論善惡，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王發了兩次怒。第一次有些客人不但不來，而且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第二次發怒，是因為婚筵上有一個賓客沒有穿禮服，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因此王大怒，對僕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禮服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義袍，使我們披戴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神給我們穿公義的袍子（賽六一 10）。這禮服是神為我們豫備的，可惜人自義不肯脫下，他並不靠耶穌的義。

## 二、智慧答覆難題

當時，就是耶穌講說兩個兒子、兇惡園戶、及娶親筵席三個比喻之時（太廿一 23；廿二 14）。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祭司既然看出耶穌以上所設的三個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又不敢明明的下手害祂，就議定用兩難的問題，在眾人面前向主請教，好使祂或惹動眾人的忿恨，或觸犯羅馬的官府。所以他們派出幾個代表，以三種難題難主：先有法利賽人的門徒和希律黨的人來問，次有撒都該人來問，最後有一個律法師來問難。耶穌立時以聰明智慧回答他們各人，後又給他們出一個最要緊的問題，但他們無法回答，雖然主耶穌有超前軼後的聰明和智慧，仍不免被人恨惡，被人謀害，照樣信徒也難免世人的恨惡（約十五 18 -- 20）。

法利賽人自己不出來，卻打發自己的門徒，使耶穌認不出是仇敵，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法



利賽人從前與希律黨不和，只因要反對耶穌，竟然同心共謀。先奉承耶穌是誠實人，這話是真的，在他們卻是假意。「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這話也是真的。但這一切的話，不是猶太人心裡的話，不過是要陷害主，向祂先說奉承的好話，要乖機得機謀害的把柄。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二者都是陷阱，一面是亡國奴，一面是背叛者。然而，主耶穌是智慧的，祂知道如何應何各種人、各種場面。耶穌說：「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拿一個銀錢來給祂。耶穌並沒有拿出羅馬錢幣來，卻叫他們拿一個給祂看。既然他持有羅馬幣，就當給羅馬納稅。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不相信復活。就像今天新神學派，不相信聖經、天使或神蹟。他們向耶穌說有一個婦人，嫁給七個兄弟，又問祂說：「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那一個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在人看這是個大難題，然而耶穌給撒都該人一個有力的回答。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不明白聖經乃無屬靈認識，不曉得神的大能乃無屬靈經歷。這裡的聖經是指舊約中，有關復活的經節，而神的大能是指著復活的大能。耶穌說：「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意思說在復活裡沒有男、沒有女，因此也沒有嫁娶。

神乃是活人的神，說出一切死亡的，一切摸不著生命的，一切不能供應生命的，都與神無關。耶穌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既然神是活人的神，並被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三個已死的人都將復活。這是耶穌應用聖經的方法，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字句裡頭的生命和大能。眾人希奇祂的教訓。

### 三、最大誠命精華

律法師就是解釋律法的人（參路七 30、十 25、十一 45 -- 46、52、十四 3、多三 13），他們精通摩西的律法，他們可說是舊約律法的職業解釋者。當法利賽人知道耶穌又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時，就聚集商議下一步的行動。內中有一個律法師，就試探耶穌，就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誠命是神對人的要求。十條誠命中四條是對於神的，六條是對於人的。對於神的誠命的總結是「愛」，對於人的誠命的總結也是「愛」。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人真能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當然不會事奉別神，造偶像等等；人真能愛人如己，也當然不會悖逆父母、殺人、姦淫等等。

主耶穌被詢問之後，祂也給法利賽人一個問題。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祂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樣還稱祂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

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

新約中有好些人顯出自己論耶穌的意見如下：

1. 東方的博士說：是猶太人的王（太二 2）。
2. 施浸約翰說：能力更大（太三 11）。
3. 邪鬼說：神的兒子（太八 29）。
4. 文士說：是說僭妄話的（太九 3）。
5. 兩個瞎子說：是大衛的子孫（太九 27）。
6. 同鄉的人說：是木匠的兒子（太十三 55）。
7. 希律王說：是施浸約翰（太十四 2）。
8. 船上的人說：真是神的兒子（太十四 33）。
9. 迦南婦人說：是大衛的子孫（太十五 22）。
10. 有的人說：是以利亞（太十六 14）。
11. 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太十六 14）。
12. 彼得說：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太十六 16）。
13. 神說：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十七 5）。
14. 少年的官長說：是良善的夫子（太十九 16）。
15. 眾人說：是先知（太廿一 11）。
16. 西面說：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以色列的榮耀（路二 30、32）。
17. 眾人說：是約瑟的兒子（路四 22）。
18. 眾人說：是大先知（路七 16）。
19. 百夫長說：真是個義人（路廿三 47）。
20. 兩個門徒說：是個先知（路廿四 19）。
21. 施浸約翰說：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22. 安得烈說：是彌賽亞（約一 41）。
23. 拿但業說：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約一 49）。
24. 尼哥底母說：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三 2）。
25. 撒瑪利亞婦人說：是先知（約四 19）。
26. 撒瑪利亞人說：真是救世主（約四 42）。
27. 猶太人說：是約瑟的兒子（約六 42）。
28. 猶太人罵祂說：是撒瑪利亞人，是鬼附著的（約八 48）。
29. 瞎子說：是個先知（約九 17）。
30. 馬大說：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十一 27）。
31. 眾人說：是以色列王（約十二 13）。
32.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8）。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神卑微的一面，基督是大衛的主，說出祂榮耀的一面，這就是基督豐滿的意義。

## 第廿三章 偽善八禍

在這一章，主耶穌在公眾面前，斥責文士和法利賽人八次說：你們有禍了，七次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五次稱他們是瞎眼的，一次稱他們是蛇類、毒蛇之種，這是嚴厲的話。初信者也許會感到希奇，溫柔恩慈的主，也會咒詛人麼？這的確是非常嚴肅的事，羔羊的忿怒是極其可怕的。主在當時看見文士，法利賽人等假冒為善，充滿了罪惡，而又毫無悔意，雖然祂多次教育警告他們，仍然沒有果效，主最後不能不發出王的威嚴的宣判。我們知道主對於一般百姓從不用嚴厲的話，但對於文士、法利賽人那些假冒為善的首領，總是揭露他們的罪惡，嚴厲的加以責備。本章可分為三段。

第一段：主對門徒的教訓和警戒（1 -- 2）。主警戒門徒不要效法文士、法利賽人的行為，他們是壓制別人，顯揚自己，驕傲，愛慕虛榮，自高自大。門徒只有一位夫子，一位父，一位師尊，彼此之間最親密最高的關係是弟兄。

第二段：主斥責法利賽人和文士（13 -- 36）。主五次說他們瞎眼，八次說他們有禍了，斥責他們，並指出有禍的原因。這給我們看見屬靈的瞎眼，是多麼嚴重的事，假冒為善是有禍的。將來神的審判要從天臨到那些假冒為善，不虔不義，有敬虔的外貌無敬虔的實意的人。

第三段：主為耶路撒冷所發出的慈憐和嘆惜（37 -- 39）。在主嚴厲的斥責和宣判之後，再一次用祂慈憐的心腸，指出他們的剛硬，他們的家要成為荒場，並指出一條路就是「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時候他們才能見到主。

主這麼嚴厲的斥責，正是出於愛神愛人的心腸。他愛神，不忍看見文士和法利賽人謬講真理，假傳神旨。他愛人，不忍看見這般文士和法利賽人關了天國的門，使人不能進去；不忍看見人被他們瞎領，成為地獄之子。須要記得：那講八福的耶穌，也講八禍。正是因為人不照著登山寶訓去行，所以有禍。虛心、哀慟、溫柔、清心等等的人，是有福的。驕傲、假善、汙穢瞎眼等等的人，是有禍的。請問，你我屬那一類？

本章的重點為「拘泥細小，忽略重大。」法利賽人的另一「假冒為善」行為是「內外不同」。他們注重外表而忽視內心，注重小事而忽視大事。用外表的美麗遮掩內在的敗壞。他們奉獻薄荷、茴香、芹菜，卻忽略公義，憐憫，信實。企圖以微薄的奉獻，賄賂自己的良心，在日常生活上並不實行神所喜歡的義行。他們喜歡對人吹毛求疵，肉眼幾乎注意不到的小蠅蟲竟然濾出，巨大無比的駱駝竟能吞下去。忘記自己的大罪，去定別人的小錯。他們看洗手和潔淨飲食用具十分重要，但手潔而心不清，杯盤外面乾淨並不能掩飾他們內心的杯盤所盛滿的勒索和放蕩。他們外面好像粉飾的墳墓，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詩人說：住在神的帳幕，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

### 一、王對宗教審判

主耶穌的一生，攻擊祂最厲害的，還不是外邦的世界，而是宗教的世界。宗教世界常是仇敵所利用攻擊主見證的一個有效而且兇猛的工具。在四福音書裡面，生常以法利賽人作宗教世界的代表。本章是主極其深入並無情的說出法利賽人的各樣光景：我們若是明白了這章聖經，我們就知道甚麼叫作宗教的世界，並且為何主這樣嚴重的定罪宗教的世界。主先說到法利賽人的兩種原則：

1. 能說不能行。
2. 貪愛從人來的榮耀。

然後又八次說到法利賽人有禍了，這八禍就是說出法利賽人的八種表現：

1. 阻塞蒙恩途徑。
2. 侵吞寡婦家產。
3. 給人錯誤帶領。
4. 沒有屬靈眼光。
5. 輕重倒置不分。
6. 注意外表虛榮。
7. 粉飾墳墓外貌。
8. 消滅神的啟示。

主耶穌指責法利賽人只會教導別人，自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主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主告訴門徒要遵行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吩咐的，因為他們的吩咐有聖經根據。雖然說神的話的人不能叫人佩服，但神的話還是人要確實遵行的。

然而，祂告訴祂的門徒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的行為，與他們所講的，真是南轅北轍。他們可以告訴眾人不要愛世界，但是自己實在的生活卻非常愛世界；他們口口聲聲說要背十字架，但是自己卻是那樣體貼顧恤；他們的行為甚至比外邦人更加墮落。

主說：「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外表的顯揚，好叫別人看見。許多墳墓外面十分美麗，有的用大理石裝飾，有的配上金字，將該人的街頭、身分、地位等寫在墓碑上，用以眩耀人，外面雖裝飾得這樣好看，裡面卻是惡臭的死屍，或是死人的骸骨。

今日的法利賽人也是一樣，有的基督徒外表十分虔誠，十分聖潔，模樣滿有信心愛心，常喜引經據典，到處都合手祈禱，滿口阿利路亞，掛出屬靈的招牌。比法利賽人的佩帶經文，做寬衣裳縫子的風頭來得更健，其實他的內心充滿了汙穢，奸詐，自私，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口說祝福，心中卻咒詛。

主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這裡主連著說了三個喜愛：喜愛會堂裡的高位；喜愛筵席上的首座；喜愛人在街市上（公開的地方）問他安。當日法利賽人都是因為喜愛人的榮耀、權柄和地位，才不擇手段的反對主耶穌。

一個人如自高自大，便是說明他已走到跌倒之邊沿。羅波安王繼承王位，假如肯謙卑接受一班老臣的勸戒，用溫和的言語撫慰百姓，相信百姓將永作忠僕。可惜接受一班少年人的妄言，我的手指粗于我父之腰，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於是刺激百姓，終使國家分裂為二。有的門徒也有爭大之風，所以主藉為門徒洗腳來教訓他們。

## 二、法利賽人罪惡

主指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第一禍：「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在屬靈的道路上，自己一不長進，即刻成為別人的攔阻。所謂走在前面的屬靈的首領們，萬不可因自己的遲滯不前，固步自封，而關了別人蒙恩的門。有些人按著蒙恩的年月，應有豐盛生命的供應，可惜「原味尚存，香氣未變。」仍然活在律法的捆綁中，不得釋放。

第二禍：「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救孤扶寡是人類應有的道義。新約中對於寡婦也特別看重，保羅教提摩人要尊敬寡婦，甚至六十歲的寡婦，教會且要負起扶養的責任，可知當日猶太人對寡婦是何等看重。如今這些人竟然侵吞寡婦的家產，然後在公眾場合，作很長的禱告，遮掩他們的罪惡。

第三禍：「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屬宗教的人只會帶入「入教」，加入人為的組織，使屬於他們的宗教事業，越來越興旺，越來越發達，為著他們團體的利益，他們不惜用很不屬靈的方法，引誘人加入他們的團體。

第四禍：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甚麼叫作瞎子領瞎子呢？自己沒有屬天的看見，反而去教導別人，使別人也被蒙蔽，這就是瞎子領瞎子。他們只重看屬地價值的事物，（金子、禮物）不寶貴屬天價值的事物。（殿、壇）

第五禍：「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主說他們只注重字句儀文，而不注重裡面的生命。主指責他們「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把局部當作全面，把屬地的事物代替屬天的，輕重倒置。

第六禍：「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主說他們注意外面的行為，而不注意裡面的生命。有一次一位神的僕人，對另外一位弟兄說：「你好像一個木頭作的杯子，很乾淨卻不透光。」但有的人是玻璃杯。可能有一點灰，卻是透明的。

第七禍：「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主說他們只注重外面的整齊，而忽略了裡面的實際。今天多少基督教的工作，都喜歡用組織、遺傳和人工來使人劃一和一致；甚至連禱告的聲調都是一致的，所有屬靈的生命也都扼殺了。

第八禍：「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他們尊重從前的先知，對現在的先知卻不能容忍。過去的先知都是好的，現在活著的先知都不好。特別是身旁的先知更使人受不了，給人的威脅太大了。這是主對宗教的最後的一個指責，也是最嚴重的一個指責。主是最大的先知，他們卻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必須知道法利賽人是在地上抵擋主的見證，最厲害的一個力量。在主的頭一個爭戰的物件，就是宗教的世界。

## 三、悲歎耶路撒冷

我們聽了以上主耶穌責備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話，便可以明白那些人是怎樣的虛偽，怎樣的只顧外表，不顧內心；怎樣的在人面前顯露出敬虔的樣子來，但他們裡面卻是充滿了諸般的罪惡。這些

人在起初這樣作的時候，也許還受到良心的責備，感到少許的不安，及至日期一長，他們的良心漸漸變成麻木，再也不自覺不安，最後弄得成了習慣，就一直這樣下來，不但不感覺慚愧，反倒以為自己真是敬虔。再加上有些人因為只看見他們外面的一些敬虔的樣子，以為他們真是敬虔，便推崇他們，抬舉他們，他們更洋洋得意了。若不是主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偽善，並用這如同雷聲一般的言語斥責他們，揭破他們的假面具，恐怕不但別人長久受著他們的欺騙，就連他們自己也許始終不能認識自己，因而自欺到底。

謊言有兩種：言語上的與行動上的。行動上的虛謊為害更大。虛偽與假冒為善，是虛謊中最可怕的兩種。有一次聖法蘭西斯，在路上遇見一個農夫，這農夫問他是誰？回答之後，農夫說：「但願你真像人們所想的那樣好。」聖法蘭西斯把這一句話深深的記在心裡。人前的你與主前的你是一樣麼？無意的虛偽是每一個真正追求靈命長進的人，所必須小心對付的！婆羅洲有一個大山穴，每晚有人看見千萬蝙蝠飛出，每晨卻又有千萬隻燕子飛出，多少人也有雙重面貌。路加福音說：「夫子，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路廿 21）撒謊為神所憎惡，但在困難時卻是現成的幫助。

李溫斯敦是非洲大佈道家和探險家，他經歷千辛萬苦從非洲的中部探出一條新路直達海岸。當他得償素願之時，海岸上恰逢一艘英國商船，船長堅請李溫斯敦相偕返英。這本是他與闊別多年的家人團聚的好機會。但他因為已經應許了非洲中部的酋長，抵達海岸以後，必定與嚮導一同回到原來的地方。為了實踐諾言，他只好忍痛辭謝了船長盛意，又帶著黑人回到榛莽荒野的非洲腹地。為了持守誠實，他雖終身老死異鄉，和家人永無團聚的機會，亦在所不惜。箴言說：「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箴十二 22）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這乃是主耶穌最後一次出現於聖殿，再過三天，祂便要被釘於十字架上。在殿裡的臨別贈言，如此嚴厲，並不是祂缺乏慈愛，乃是祂語重心長，值得人人留意。上面是祂在殿裡最後的一段話，是在祂說完了嚴厲的話，隨即繼以極度溫柔的歎息說，「願意聚集他們在翅膀底下，只是他們『不願意』」。「應當稱頌」的原文，乃「應被祝福。」全章提出八個禍字，末了一句，倒結出一個福字。主的用心，何等美麗！

## 第廿四章 預言災難

本章是一段非常緊要的預言。它是新約預言的總綱；可以說書信中和啟示錄中的預言都根據於它。它好像一串鑰匙，解開各項預言的關鍵和奧秘。本章特別提到災難，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災難的起頭是生產之難的開始，生產的困苦，繼續的增多，越來越苦。「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 3）如今，我們就是在這個「產難」

即災難的起頭的時期。本章可以分作三段：

第一段是引言（1 -- 3），包括當時的背景，一、主的警告，二、門徒的問題：

甚麼時候有聖殿被毀的事。

(1) 主降臨的預兆。

(2) 時代末了的預兆。

第二段是主的答覆（4 -- 31）。

第三段是主的警告（32 -- 51）。包括：

一、關於主來的時與被提（32 -- 41）。

二、要做醒（42 -- 51）。

當夏天已過，冬令將臨的時候，燕子就飛得很高，在天空盤旋，又盤旋，意思是會集所有的燕子，作南飛的準備。牠們雖是小小的動物，卻有知覺知道節令，並分別時候，及牠們準備好了，就整群南渡，一隻也沒有留下；牠們一去，冬天的嚴寒，隨著來臨，樹葉黃落，百花俱謝，地上呈著荒涼的狀態。燕子卻到達一個氣候常暖，樹木常青的樂地，免受冬天的痛苦。

這是一幅圖畫，描寫基督徒今日應有的知覺與準備。我們應該知道現今是甚麼時候，現今的確是末世，主耶穌快來的時候，我們應當準備被提。朋友，你作此準備否？燕子在南渡之前，飛得頂高，讓我們也向上飛，飛得愈高的，就離地愈遠。不但自己高飛，更要叫弟兄姊妹共同高飛。燕子去了，一隻也沒有留下。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教會被提，世界的人就要奇怪基督徒們到了那裡去，何以那些他們看為愚拙的，落伍的，迷信的，．．．．今天都不見了。當基督徒被提之後，「嚴寒」的光景就要發現，地上將有空前的大災難；那時的人，真是要覺悟他們的「夏天」已經過了，現在所有的，只是嚴酷的痛苦。那時，基督徒們卻在主耶穌溫暖的身邊，與主共用安息。

本章的重點為「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這是主預言祂降臨的時候的一種情況，「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又說：「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很明顯的，這是主降臨以前要發生的事情。

一般的解釋是：那時那些信主的「被提」去，那些未信主的主要留在地上遭受人災難。因此「取去」的，乃是「被提」到空中去的，「撇下」的是留在地上受大災難的。兩夫妻、兩弟兄、兩父子、兩同學、兩朋友，都可能如此，信者被提去，不信者留下來。但聖經中所提的做醒，謹守，等候，豫備，都是對於信徒的要求，如果被「撇下一個」是指不得救的人，那麼主如何能要求不得救的人做醒呢？在同工之間，在最親密的之間，有的因做醒而被提去，有的不做醒而被撇下。

### 一、預言聖殿被毀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這殿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主在廿三章末了說：祂願意聚集耶路撒冷；說那要成為荒場；說他們不得再見祂，直等到他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本章一開頭緊接著說：「耶穌出了殿。」這指出，主一宣告說祂要棄絕

以色列人時，祂就出了殿，走開了。「走開」這個詞非常強烈，叫我們看見主不僅走了，還離去了。主走出了殿這個事實，說出祂已經離開了殿。這就應驗了祂在前章所說的話，說殿要留給棄絕的猶太人成為他們的荒場。這和以西結時代神的榮耀離開殿一樣。(結十 18)

耶穌與門徒離開聖殿，在往橄欖山去的途中，門徒回過頭來，把殿宇指給祂看。耶穌對門徒說到這聖殿的石頭，長約四十英尺，高約十二英尺，寬約廿英尺。石頭磨得光滑亮麗，而聖殿裡面的真金器皿價值連城。這聖殿是主前廿年大希律王，在耶路撒冷城大興土木建築，主後六十四年方正式完工。猶太人以富麗堂皇的聖殿誇口，他們卻忘記這聖殿是神的居所。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今天人看世界多美麗，物質多繁華，但以主的屬靈眼光看來，凡是有形的物質終必被火焚燒。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帶兵攻打耶路撒冷，他毀壞了這城，卻想要保存聖殿。但是他的兵丁已把聖殿拆毀了，見殿內包金，遂發命令，把所有金子剝下來。他想外面既是金子，裡面必定也有金，遂把石頭翻轉起來，於是主話應驗。

倪柝聲弟兄「在事奉殿呢？或是事奉神呢？」一篇信息中，直問說：「到底我們所事奉的是信徒們呢？或是祂呢？到底在我們的工作之中，我們所注意的是工作呢？是主呢？哦！在這裡有大分別，事奉殿和事奉耶穌基督是大不同的。我們看見，今天有許多人，他們是在事奉，是在供職，但是只在外院，沒有來到桌子面前。呀！今天許多人是事奉殿而不是事奉主。主今天所追求的事奉，主今天所一直要求的事奉，就是要真真的事奉祂。祂所要的不是要我們去作祂的工。作工固然是緊要，田地的耕種是緊要，羊群的牧放也是緊要的，但主所看的不是這些，乃是事奉神和伺候神。祂要祂的僕人來事奉祂自己，伺候祂自己。哦！能殷事奉祂就是快樂的。」

耶穌和門徒來到橄欖山，坐在與聖殿相對的地方。眾人都已離開，只有門徒和耶穌在一起。如果，當時耶穌對眾人說這聖殿要毀壞，那必是危險的，他們必將毀壞聖殿的罪名，加在耶穌的身上，所以，門徒才「暗暗地」和耶穌說話。他們問了耶穌共有三個問題：

1. 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呢？
2. 你降臨有什麼預兆呢？
3. 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

這三個問題都是與耶穌講的聖殿有關係的。

## 二、末世各項預兆

本章可說是主在馬太福音中的第二次登山寶訓。天國的君王在這一本論到祂國度的福音書裡，首尾兩次在「山上」升天的地位中，啟示出祂的國度。第一次是說到祂國度的實際（太五 -- 七章），第二次是說到祂國度的實現。國度的實際就是祂這一位完美的基督自己，國度的實現就是祂自己最終的完滿彰顯。二者前後對照，相映成輝，必得豐滿的啟示。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門徒問聖殿被毀，主在答覆時，先警戒他們要謹慎，免受迷惑。末世的徵兆之一，就是人好以基督為張本、為旗號。甚至說：「我是基督，」別人不



是。「基督在這裡，」別處不是。哦！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滿萬有的，絕不受任何人為的限制。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本章所說的末期，不是指新天新地來到以前，舊世界的末了，而是指國度來到以前，恩典時代的末了。在末期的這一個時候，乃是神特別在猶太人身上顯出祂的作為的日子，這就是舊約中所講雅各家遭難的時候（耶卅七），耶和華的日子（珥二 1 -- 11），在新約中就稱為大災難，主的日子（帖前五 2，帖後二 2）。但以理書第九章所說的末了一個七就是這個時候。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這個時期是一災難的起頭。「各項災難如戰爭、饑荒、地震、逼迫等等，這一切都是」不法的事。「不法的事越來越多，社會中就沒有治安，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生活在恐怖中。」不法的事增多，」因為不法的人增多。

主顯現的時候，也就是時代末了的時候的情形是「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退縮，」「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亞十四 5 - 6）「天上有兆頭；地上萬民必哀哭，」日月、星辰有所改變，都是神從天空中顯出的異兆，指示人要做醒。科學家說是天體的運行，不當迷信。但我們的聖經中說這是異兆，不是迷信。這些好比飛機空襲的時候，放出警笛，報告大家要做醒預備、要防空。但我們都明白警笛是如何製造的，如何使用它；若是我們聽見警報之後，不在意，也不預備，不逃避，也不隱藏，反而快去研究警笛是如何製造的？是怎樣發聲的？是誰管理的？這豈不是大笑話嗎？警笛是可以研究的，可以明白如何製造的，但不是發出警報的時候去研究它。

看日月、星辰的異兆也是如此，雖然我們都知道日月、星辰的異像是怎樣發生的，天文家能給我們講明白，我們也信他們的話，但它們出現的時候是神藉此以警告世人的，若不接受警告，反而此時去研究天文，研究它們是怎樣會有的，和聽見警報而不防空，卻是去研究警笛有什麼分別。主自己說：「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廿一 25 - 26）主必有大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在橄欖山上（亞十四 4），神四散的選民要被招聚，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瑪三 6、羅十一 26），神計畫中的國度就產生了（賽六 6 - 9）。

### 三、做醒預備被提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耶穌基督必定再來，有下列幾個很大的證據：

1. 主升天時有兩個天使，身穿白衣，對主的眾門徒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再來。」（徒一 10 -- 11）

2.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共八章，其中有七章說及主的再來。帖前四章十五至十八節：說得尤為清楚：「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筒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3. 保羅說明吃主的晚餐，不僅是紀念主，也是等候祂的再臨。（林前十一 26）

4. 全部聖經最後一章，還三次宣稱主必再來。「看哪！我必快來。」「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祢來！」（啟廿二 7、12、20）

5. 主自己聲稱必定再來。「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 3）除此以外，聖經還有其它許多比較間接的證據，說到主的再來。

猶太人是熟知舊約歷史的。提到「挪亞的日子，」他們知道，那是洪水滅世的事。挪亞的日子不是挪亞定的，乃是神所定的，挪亞知道神確定了審判的日子。神對挪亞清楚的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創六 17）神對挪亞說明瞭將要來的事實，卻未說明何時來到。當時的實事是：「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這是神毀滅人類的主因。洪水以前的日子，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吃、喝、嫁、娶。這說出那時的人，被他們肉體及屬世的享受麻醉了。今天的社會裡也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每一個人，無論尊卑、老少，都為肉體的安排所麻醉。當在人不知不覺的時候，人子就降臨了。

當世人沉迷在物質的事上，不覺得審判就要臨頭時，有一些儆醒守望的信徒要被取去。「兩個人」或「兩個女人」被取走意思，是在大災難之前被提。對於麻醉的人來說，這也是人子降臨的一個兆頭。迎接國度首在「儆醒，」因為我們不知道主是那一天來。不但要儆醒，也要豫備。豫備是指兩方面，一面是要忠心，一面是要有見識。我們的事奉要按時分糧，就是要認識神時代的安排，來服事教會。（40 -- 47）是講到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的獎賞，（48 -- 51）講到惡僕所受的刑罰。得救的人不再是罪人，但是在教會裡有犯罪的人，聖經中稱之為惡人（林前五 13），在事奉的人中也有善僕和惡僕的分別。我們不能像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帖前五 1 - 8）。

## 第廿五章 十個童女

本章中三個比喻是緊接前章中的預言，一面有關於主的再來，另一面也有關天國（千年國）的實現。前兩個比喻的物件是信徒，後一個比喻的物件是地上的萬民。這三個比喻原則上都是教導我們要怎樣預備主再來。

第一個比喻是說信徒要以追求生命來迎接主的再來。童女指信徒；燈發出的光指信徒的好行為，也就是見證；油脂聖靈，也就是信徒裡面的靈命；新郎指再來的主；豫備器皿裡的油就是追求聖靈的充滿，也就是追求更豐盛的靈命。有人以為五個愚拙的童女是不得救的，其實不然，她們都是得救的信徒，因為：她們都是童女（林後十一 2），都有燈，都發光，都迎接新郎，都稱新郎為「主。」她們和另外五個童女的差別是「愚拙」和「聰明」，「不豫備油」和「豫備油在器皿裡」。這些差別只有關於是否儆醒的問題，而無關於是否得救的問題。

第二個比喻是說信徒要以作好工作來迎接主的再來。「一個人」指要來的主，僕人指信徒，交給僕人的銀子指恩賜，賺得的銀子指工作的成績。有人以為那第三個僕人是不得救的，其實不然，他的確是得救的信徒，因為：主稱他為「僕人」，「他稱主人為主」，主把家業交托給他，並賜恩賜給他，他和其餘的僕人同時交帳，他所失去的是天國的賞賜，並不是永世的永生，每一個僕人都有恩賜，至少也

有一千兩。主要僕人們以恩賜作工，每次總能有所賺得，即使沒有看得見的成績，也一定有看不見的果效，問題在乎是否忠心作工。

第三個比喻是說主再來審判萬民，分別他們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那樣。「綿羊」和「山羊」都不是信主的人，他們中間的差別就是對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的態度不同。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就是最後一代的弟兄，也就是末「七」中間的基督徒和猶太人，他們在災難和大災難中東奔西跑，挨渴忍饑，赤身露體，患病無人伺候，坐監無人探望。「綿羊」就是眷顧他們的人，「山羊」就是不眷顧甚至苦待他們的人。「綿羊」是千年國中地上的百姓，他們要在國度中蒙恩得救，「往永生裡去。」

本章的重點為「忠心良善，又惡又懶。」按才授銀的比喻中，三個僕人分成兩類，即良善忠心的與又惡又懶的。他們的分別，不是才幹大小，也不是賺了多少錢，而是有否善用可運用銀兩的機會，並把一切收益全歸給主人。惡僕之可惡是從未運用過銀兩，又誘過於主人。許多人埋藏了早已交到他手上，可以隨時接受救恩的機會，而終於滅亡！又有許多人把可以拯救人靈魂的現成機會丟失了，卻又尋找為自己解釋的理由。有一天，無論誰都要站在主跟前，那時將能怎樣為自己申辯呢？五千賺五千，得主的稱讚和賞賜。二千賺二千，得主同樣的稱讚和同樣的賞賜。所以問題不在乎恩賜的大小和多少，乃在乎是否忠心作工。那惡僕則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 一、追求生命比喻

從創世記起到啟示錄止，有一條線，就是神常用女人來代表祂的子民，祂的百姓。聖經告訴我們，教會，或者基督徒，在神的面前有三樣光景。一是比作寡婦，一是比作婦人，一是比作童女。每一基督徒在世上，是一個寡婦，同時也是一個婦人，同時也是一個童女。在世界上，一個寡婦，一個童女，不知有多大的分別；但在聖經裡，路加福音說一個基督徒是處在一個寡婦的地位（路十八 3）；羅馬書說一個基督徒是處在一個婦人的地位（羅七 2 -- 4），歌林多後書說：一個基督徒是處在一個童女的地位（林後十一 2 -- 3）每一個基督徒對世界的態度，是一個寡婦。每一基督徒，對於享受基督的豐富，是一個婦人。每一基督徒，因著基督律己的態度，是一個童女。我們要貞潔自守，等候主的回來。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豫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豫備油在器皿裡。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童女是基督徒，新郎是主。教會永遠代表的數字是十二（啟廿一 14），而十乃是十二的大部份，十二減去十，餘剩二。所以十個童女乃是指教會大部份的人。她們都是睡著的，指這大部份的人都是在主裡死了的。此外，教會中還剩下一小部份人是活著，這是前章四十至四十四節所說那「兩個」所指明的。創世記四十二章三至四節有十個哥哥二個弟弟，民數記十四章卅七至卅八節，有十個探子和約書亞與迦勒，列王紀上十一章廿九至卅一節，先知將衣服撕成十二片，分成十片與二片，十二使徒中有兩位請求主讓他們坐在祂的左右邊，而其它的十位卻惱怒不平。十個支派背叛大衛家，只有兩支派仍然忠心。

十個童女中，五個是聰明的，五個是愚拙的，她們的名稱是一樣，拿著燈是一樣，目的是一樣，聽見呼聲是一樣，起來也是一樣，而其分別智愚之別，在五個聰明童女的器皿的油，是在新郎未來之

先就有的。而五個愚拙童女的器皿裡的油，是新郎到了之後才有的。油是有了，但是新郎來了才去買，時候都已經過去了。問題不在乎有沒有，乃在乎甚麼時候有的。時候是大問題，愚拙的人，是失去機會的人。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妳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穀妳我用的，不如妳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罷！」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豫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主升天到再來的階段，是門徒點著燈等候主人的時候，所有許配給主的人，都是掌燈迎接新郎的。因主的遲延，大部份的人睡著了（死了），就是聰明的愚拙的都在內，當主來時，他們要聽到號筒聲音，立刻復活。預備好的聰明童女，要進去同祂坐席，沒有預備的愚拙童女被棄。我們必須在「睡著」離世以前竭力預備，出代價充滿豐富的膏油，追求更豐盛的生命。

## 二、三種僕人比喻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

這比喻中的主人是指主耶穌，僕人是指基督徒，銀子是指聖靈的恩賜。這位主人按著各人的才幹，將家業分給眾僕人，有人得五千，有人得二千，有人至少得一千。看起來好像不公平，細想一下，這樣才是公平。如果低能的得了五千，會負擔不起，大有才能的僅得一千，豈非大材小用。這證明神不偏待人，她交給你的絕不會超過你所能負擔的，絕不是你力所不能及的。另一方面來說，神的僕人絕不會空閒無事，絕不會毫無恩賜。

主人將銀子分完了，就往外國去了。外國是一個遙遠的地方，需要相當年月才能回來的。那領了五千的，一點也不放鬆機會，隨即拿去作生意，又賺了五千。作買賣即運用恩賜，人的肢體越運用則越靈活。那得二千的，也照樣賺了二千。有雲「聰明人製造機會，普通人把握機會，愚拙人錯過機會。」但那領一千的，看見主人遠去了，認為是最好的機會，偷懶睡覺了。主人的一千銀子拿來埋在地裡，包不虧本，等主人回來的時候，原封不動交還主人，多好，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主人還有什麼話好說。教會的能否興旺，不是在乎說五千的人事奉不事奉。完全的責任，都在那一千的人身上。一千的人能好就好，一千的人埋了就完了。一千的人難處，就是埋在地裡，結果你看見在教會裡死的重量，不知道多重，甚麼時候甚麼地方有教會，所有一千的人都得拿出來作買賣。教會得著一個五千的人不容易，但把五個一千擺在一起的時候，就等於一個五千。

過了許久，主人回來了算帳。那領五千和領二千的都來同樣說，主阿！你交給我這麼多銀子，請看我又賺了這麼多。主人大大歡喜，賺了百分之百的生意，不是這麼容易作的，他們一定是努力去經營。主人稱讚他們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良善指生活，忠心指工作。）主不看工作的成果，乃看忠心的程度。所以領二千賺二千的，和領五千賺五千的，同樣得主稱許。

主人不會對僕人過分要求，但也不會放過任何僕人不算帳，因此那領一千的也不得不來到主人面前，這比喻的重點就是那領一千的人，五千與二千都是作陪襯而已。這個人不但不求饒恕，反說主人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銀子「埋藏在地裡」的屬靈意義，就是把十字架的救恩，埋沒在屬地的事物和原則之下。「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 三、綿羊山羊比喻

「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這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約翰福音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五 22 -- 23) 綿羊山羊比喻是說主再來審判萬民，是審判那些活著的世人，這是主將來降臨的時候要有的。那時，教會的時代已經結束，信徒已經被提到空中，經過了基督審判台前的審判，基督就從空中降臨到地上，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那時地上活著的人。耶利米書說：「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心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耶三 17) 這裡說，將來耶路撒冷要成為神的寶座，就是基督的寶座，萬國都必到那裡聚集。所以這叫我們知道，將來主降臨到地上，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那時地上活著的世人，必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那時，地上的耶路撒冷，要成為神在地上掌權行政的中央，所以主那時在那裡設立祂的寶座，審判地上的世人。主不僅是信徒的牧人(約十 11)，猶太人的牧人(詩八〇 1)，並且是所有外邦人的牧人(詩一〇〇 1 - 3)。綿羊要被安置在祂右邊，就是有尊榮的祂方(詩四五 9)

綿羊與山羊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動物。綿羊天性馴良，選擇食物，跟從牧人；山羊性野。不擇食，好冒險，易走差路，因此牧人要在後面趕逐。牠們顏色也不同，綿羊多為白色，山羊多為黑色，牠們的氣味也不同，山羊特別奇臭。功用也不同，綿羊多供奶，山羊則供肉，是死後才有用的。請問你是綿羊還是山羊呢？

這裡所指的綿羊是一群有愛心，關顧別人的人；山羊則是那些自私自利，漠視別人的需要的人。甚麼時候我們在吃、喝、住、穿、病、下監，這些人生微小平常的事上，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表示愛心，就是作在主的身上了。換言之，我們是為主而作的，是因為愛主而愛弟兄的。這樣的人，當然要得賞賜。主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反之，如果我們不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不作在主身上了。王必審判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水火裡去。」

荒漠甘泉八月廿三日：有一天，我讀主的話到這裡，真是滿了安慰，也滿了眼淚！主沒有叫屬乎祂的人絕對不受到饑渴，不遭遇艱難，不因於疾病。但主說屬乎祂的人餓了，就是祂餓；渴了，就是祂渴；作客旅，就是祂作客旅；赤身露體，就是祂赤身露體；病就是祂病；在監裡，就是祂在監裡。

哦！這是何等的聯合，這是何等的安慰！主稱我們弟兄也不以為恥，主竟然把我們的一切際遇看作祂的一切際遇，這是何等的聯合，這是何等的安慰！這要使我們忘記了一切的痛苦而敬拜這一位看我們如同祂自己一樣的主！

## 第廿六章 客西馬尼

馬太福音共廿八章，頭兩章講基督降生，三至廿五章講基督的工作與教訓，最後三章講基督死與復活。描寫父神捨棄獨生愛子，而聖子耶穌遵從父命飲了那杯，獻身為祭，順服以至於死。本章主題為「客西馬尼」，其意思是榨油之處。主在那裡受壓榨，好流出油來，就是聖靈。在客西馬尼園裡，主受壓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向父禱告了三次之後，祂就照著父的旨意，豫備上十字架，好成全父的旨意。

在客西馬尼園中，我們看到了失敗，也看到了勝利；也明白了失敗的原因，明白了勝利的所在。門徒們在客西馬尼是完全失敗了。他們在逾越節的筵席上，都曾顯過愛情，都同主唱過詩，但到客西馬尼就再無一人能同主儆醒片時了。我們知道在客西馬尼，是撒但全力進攻最瘋狂的時刻，牠拿下了猶大，抓住了彼得，也攏住了眾使徒，再進攻主耶穌，牠真想在客西馬尼把主與門徒一網打盡。牠進攻的方法，是利用人的肉體，牠一摸肉體，肉體就軟弱了，軟弱了就怕起來，就忘掉了筵席上的愛情，就憑肉體行事：動刀、逃跑、遠遠跟從、否認主名。

再看我們的主，祂乃是完全的勝利了。撒但也摸主的身體，叫祂有了強烈的感覺，但牠在我們主的裡面卻毫無所有。我們的主也不隨自己的意思，而完全隨從父的意思行，並且儆醒禱告，有天使加力，毅然順服父旨，接過苦杯，走上十架，祂不但願父的旨意成全，主也果然在十字架上作成父所有的心意。感謝主，撒但的頭就被打傷了，就失敗了。因此我們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並要堅決順服，甘背十架，撒但既無從得著我們，也就失敗而逃跑了。

客西馬尼園與十字架是不能分開的。如果沒有客西馬尼的順服，也就不會有十字架上的成功。主耶穌是先有了客西馬尼園的順服和得勝者禱告的經歷，而後才有各各他山上十字架的事責和成功。客西馬尼園的經歷，是當苦杯臨到你時，你心裡真是深深的感受痛苦，你肉體中也責在忍受不住，但是你還能對神說：「父阿！願你的旨意成就。」

本章的重點為「眾人跌倒，我不跌倒。」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對門徒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耶穌說：「我責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但彼得跌倒了！其失敗的原因是：

1. 他遠遠的跟隨主。
2. 他與惡人同坐烤火。
3. 他受魔鬼的試探，竟然在使女面前三次否認主。

其實彼得否認主，是主預先知道的，也是主允許他跌倒，是主給他一個認識自己的機會，使他一直倚靠活著的，滿了自信的，自以為是的天然的生命一經歷一次破碎。

## 一、對眾民的試驗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主在前兩章說過這國度的豫言之後，就告訴祂的門徒說再兩天就是逾越節，人子要被交去釘十字架。主這裡的話，意義在於祂的被釘十字架，是逾越節的應驗。這個逾越節是最後的一次，主把逾越節和人子的被釘十字架擺在一起，暗示著祂的被釘十字架，是逾越節的應驗，並且祂自己就是逾越節的羊羔。逾越節是基督的一個豫表（林前五 7），基督作神的羔羊，神才能越過我們這些罪人；正如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的逾越節在豫表上所描繪的。故此，作為逾越節羊羔的基督必須在逾越節那天被殺，好得應驗。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作為逾越節羊羔的基督，對眾民是一個試驗。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因為受了主的責備，就氣忿忿的聚集商議要殺害耶穌。耶穌言行動作，處處都是于人有益，極受百姓擁戴。這些祭司長等宗教領袖，嫉妒懷恨，雖是如此，卻總是找不出祂的錯處陷害祂。他們雖是費盡各樣的心計，用盡諸般的方法，卻因耶穌的智慧充足，不但沒有得著所要的，自己的口反被塞住了。雖是這樣，自從拉撒路復活的時候，他們就決定，非殺耶穌不可（約十一 47 -- 54），又怕激動百姓忿恨，想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只是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雖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都恨主耶穌，祂的門徒們卻是愛祂。那些愛祂的人當中，有長大痲瘋的西門，和馬利亞，就是把香膏澆在祂頭上的女人。長大痲瘋的人豫表罪人（太八 2）。而長大痲瘋的西門，必定是被主治癒了。他感激主，敬愛主，就在他家裡為主和祂的門徒擺設筵席，享受祂的同在。一個得救的罪人總是會這樣作，西門必然曉得主將要被殺，他也許知道這是他向主表達對祂愛的最後機會。門徒們以為馬利亞獻給主的愛情是枉費的，主卻稱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當下，說出當主的一個門徒，將她對主的愛表達到極致時，卻有另一個門徒打算出賣祂。在主耶穌的門徒中，除了猶大是巴勒斯坦最南端的一個村莊加略人，其它的門徒，都是清一色的加利利人。主從開頭就知道猶大不相信祂，以後還要賣祂，但仍揀選了猶大，將管錢的重任交給他負責，並且三年多之久帶著他一同出入（約六 64 -- 71）。這件事無非是說明瞭主的寬容和忍耐，給人有悔改的機會。可惜猶大因貪財而沉淪在敗壞和滅亡之中。

## 二、逾越節的筵席

在教會裡，有一個晚餐，是神的兒女要赴的。這一個晚餐，是怎樣設立的呢？是主耶穌活在地上最末了一夜所設立的。第二天，祂就被釘十字架。這末了的一餐，是怎樣的呢？這裡是有一段故事的。猶太人有一個節，叫作逾越節，紀念猶太人從前在埃及作奴僕的時候，神拯救了他們。神怎樣救法呢？神吩咐他們說，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隻，在正月十四日的晚上，應當把這一隻羊羔殺了，把祂的血塗在門楣門框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猶太人從埃及出來之後，神就命令他們，每一年到逾越節的時候，都得守這一節日，以為紀念。所以，從猶太人的眼光來看，對於逾越節的羊羔，這是一個回頭的經驗。因為有神的拯救，每一年都在這裡紀念。

新約聖經以「逾越節」為主基督救贖工作的預表（約一 29、林前五 6 - 7）。例如：

1. 羊羔須無瑕疵，要經過四天的檢驗觀察才可宰殺（出十二 3 -- 6）。耶穌在世的生活，純潔無瑕，經得起各種考驗（約八 46、十八 38）。

2. 羊羔的血須塗在門上，以保護一家不受災害，基督的血也遮蓋我們的罪，作我們永遠的贖罪祭（來十 11 -- 12、約壹一 7）。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基督也是信徒生命之糧（太廿六 26 -- 28；林前十一 23 - 26）。吃逾越節筵席為以色列人的義務和權利，卻不足得救的方法。基督徒今天乃因「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啟十三 8）基督而得救，但須經常從聖經中領受神的話語，以強壯靈命。

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裡給你豫備？」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裡，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門徒沒有說我們吃，或為我們，卻說你吃和給你幾個字，便可看出門徒對於主的恭敬。「某人」為主豫備了逾越節筵席，這人至今不知是誰。這說出，主的主權能支配一切為祂效力。祂能命魚為祂送來納稅的錢（太十七 27），祂能命驢被牽來載祂進京（太廿一 2 -- 3），祂能命雞為祂提醒門徒（太廿六 74 -- 75），祂也能命不知名的人為祂擺設筵席。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祂說：「主！是我麼？」當猶大也問這問題時，主就用猶大自己的話來定罪他，指出他的奸計。猶大被選為使徒，主重用他，被委任為司庫。他和其它十一個使徒一樣，蒙主造就，也接受傳道、醫病、趕鬼的權柄。他也親眼看見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耶穌愛護他和愛護十一個使徒一樣，但他竟然忘恩負義，出賣恩主。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這就是主所設立的晚餐，主要的意義是為著紀念主，等候主的再來。

### 三、王最終的被棄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主進入客西馬尼園時，把八個門徒留在園外，卻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三人進入園內。祂登山變像時，所帶的也是這三個人，叫睚魯的女兒從死裡活過來，也是帶著這三個人。幾乎大家認為他們三人，獲得主較多的信賴，其責說不定他們是十二個門徒中最軟弱的，因此祂才必須時刻將他們放在身邊。

相傳多年前有一位修女，夢見三位修女在祈禱，這時她忽然看見主自己來了。祂從他們三人身旁行過。祂對頭一位竟然未曾稍顧，未加觸摸，即匆匆打過。經過第二位的身旁時，祂曾對她簡單地說了幾句話，隨即離開了。惟獨對第三位，祂駐足久留，並且伸出祂的愛手，按在她的頭上。祂神的臉面露出慈祥的笑容，以無限的愛對她輕聲細語。這位修女在夢中自思：主對那末了的一位何其珍愛，那第二位大約曾在甚麼事上使祂不悅，而頭一位必定對祂非常惱怒。當她還在夢中一這樣想的時候，主轉過頭來對她說：你這個無知的婦人啊！你的判斷是大錯特錯！那頭一個婦人的信心、交托、順從是那麼完全，我可以訓練她作更大的事工，這是其它兩個所無法作到的。末了的那個需要我全付精神的照顧，不然她就要退去不跟從我。也許彼得、雅各和約翰，他們亦是這一種情形。祂帶著這三個人，祂要他們和祂一同儆醒，而他們卻睡著了。

耶穌被捉拿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文士和長老已經聚集在那裡。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依法要求祂起誓時，祂為自己作了一個雙重的聲明：

- 一、祂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
- 二、祂要升到權能者的右邊，至終祂要再降臨，將祂自己顯明出來。

人誣告主任何事，甚至關乎建造聖殿的事，主都不回答：惟獨問到祂是否神的兒子基督時，主就率直承認，毫不隱瞞。這是說出，主最在乎的，乃神兒子基督的見證，其它的事都無所謂，都可讓步。

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那只公雞似乎指責他說：「你不認得？我卻認得呢？」彼得想起耶穌所預言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主是否已經借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想到自己對主的不忠和虧欠？

## 第廿七章 十架苦難

本章提到「十字架」共九次，十字架共有三種樣式：

1. 是丁字形，「T」。

2. 是叉字形，「H」。

3. 是十字形，「十」。

主是釘在「十」形的十字架上。當釘十字架時，先把兩臂伸直，每只手各釘一釘子，以後雙腳釘一個釘子，再後將架立起埋在地上，這樣重心不是在手上，就是在腳上。手腳都必疼痛不止，一直到死。耶穌在十架受死的苦難，不但是本章的主題，也是全書之主題。

關於耶穌的受死，有許多事情馬太福音沒有記載，單單見於其它三卷福音。例如在十字架上為敵人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又如祂對同釘十字架上的一個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又如祂向神大聲呼叫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這三點，只見於路加福音第廿三章。至於祂把母親馬利亞交托門徒約翰，並且柔聲宣告說，「我渴了，」和「成了，」則只見於約翰福音第十九章。此外，當主耶穌被解往刑場的時候，有許多婦女們號咷大哭，亦只見於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又當主耶穌被釘斷氣之後，有兵丁紮祂一槍，祂肋旁就有血和水流出來。這事則只見於約翰福音第十九章第三十四節。諸如此類，不能盡列。不過略舉幾個例子，以概一切。以下乃是馬太所記主耶穌受苦難的四大特點：

第一、關於別人的譏諷，馬太福音記得特別詳細：

1.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諷祂（太廿七 39）。
2.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戲弄祂（太廿七 42）。
3. 同釘的強盜譏諷（太廿七 44）。
4. 站在十架旁的人譏諷（太廿七 47）。
5. 兵丁亦譏諷祂（路廿三 36 - 37）。

第二、對於耶穌在十架上七言，馬太福音只記載正當中的一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表明全世界人的罪，都壓在祂的身上。

第三、馬太福音特別記載當時地大震動，和聖殿的幔子裂開，並有聖徒從墳墓裡復活出來。

第四、加略人猶大，在耶穌將要被釘的時候懊悔痛苦，自知犯了出賣無辜之人的罪，便把那三十塊錢，即那出賣耶穌代價，拿回來還給祭司長和長老們，出去吊死了。

本章的重點為「救了別人，不救自己。」十字架顯出了什麼是罪人，什麼是救主，罪人是何等的捏造、虛謊、兇殺。祭司長講聖潔，不肯把血價放入銀庫，但他們所做的都是嫉妒、兇殺、陷害、作假見證、挑唆人行兇。彼拉多似乎明理，也想釋放耶穌，但因沒有真理，也就只有交出耶穌釘十字架。他似乎良心不安，就在眾人面前洗手，這樣就聖潔了嗎？原來洗罪不是用水，乃是用真理，主的道就是真理。我們的主不但充滿真理，也充滿恩典，為仇敵、為兇手、為譏諷者禱告。主耶穌的心是真理的心，是救人的心，是捨己為人的心，所以祭司長們希奇、譏諷；主實在不是不能救自己，乃是為要救我們。祂若救了自己，我們就永無得救之路了。

### 一、彼拉多的判決

在耶穌受死以前，祂先受審判，本章首先詳細記載祂受審的一切情形，結果就是祂被判釘死在十

字架上。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彼拉多就對祂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耶穌在生死關頭，仍不為自己辯護，因祂已認清神旨意，而將自己交托神。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這時候」猶大見耶穌已經定了罪，是在他知道耶穌被公會定了罪，還未交給彼拉多之前的時候。而下文祭司長等人，把銀錢買了一塊田埋葬外鄉人則是補述。看來猶大賣主之後良心並不平安，一直暗中尾隨著留意那些宗教領袖會怎樣處置耶穌。所以才會那麼快知道耶穌已被定罪。

「猶大就把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猶人吊死顯然要自己承當他的罪。他可以憑弔死得救嗎？不能。他的吊死不但不足以抵消他靈魂的罪，倒使他罪上加罪。因為他沒有權殺害神給他的生命。祭司長們把賣耶穌的「血價，」買了「血田，」安葬那些流落無依的「外鄉人。」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在此彼拉多按常例徵詢人民的意見，要釋放巴拉巴抑或釋放耶穌？按他們的常例在逾越節司釋放一個囚犯。彼拉多這樣徵詢群眾意見，似乎很順民意，其實他把一個無罪的人，與已定罪的巴拉巴，放在一起讓群眾選擇已經不對。為甚麼不把別的已定罪的犯人，跟巴拉巴放在一起由人民選擇呢？而巴拉巴是在城裡作亂殺人的囚犯，而耶穌則是彼拉多自己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死的罪來」的人（路廿三 14、22）。「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便把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他夫人在夢中受神警告，打發人對他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他仍然作了不公義判決，他出賣了自己。

舊約以色列人有藉洗手以示無辜的習慣（申廿一 6--9、詩廿六 6、七三 13），但彼拉多當著猶太人面前洗手，以表示流耶穌之血，罪不在他，可能沿用猶太人的習慣。主審官既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證明基督的確無罪，但這事卻不足以為彼拉多自己洗脫罪名。一個執法者將一個他自己明知是無罪的人處死是無可原諒的。

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猶太人的歷史證明，他們從主後七十年起，被分散到世界各地，受盡逼害、殺戮。不但個人犯罪有報應，整個國家民族作惡，也難免神在今世的報應和懲治（申九 5、廿八 62 - 68）。「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 二、被人神共棄絕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裡。他們給神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兵丁召齊全營的士兵，為要戲弄凌辱耶穌，如此戲弄，證明這些士兵並非僅僅奉命行事，而是他們主動戲弄凌辱。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不但凌辱，且極疼痛。一旦戴上，任何方向輕微的碰撞，走動都會疼痛難當。彼拉多釋放了巴拉巴，卻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主未釘

十字架之前，還要先受殘酷的鞭打。祂的鞭傷也是為了我們，正如經上所說：「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5）

在各各他，他們把耶穌釘在兩個被釘的強盜中間，明明把祂列在罪人之首來羞辱祂。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說出在十架經歷中，不可接受人為的方法，屬世的安慰，來減輕自己的痛苦。猶太人的首領和百姓，都異口同聲的用各種說話來刺傷祂，祂都默默的忍受。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主耶穌一生沒有一刻神離開過祂，現在為了背負我們的罪，竟然被神離棄，因神永不能和罪同在。這是主所受最大的痛苦，所以才大聲慘叫。而祂的叫喊要叫我們知道，祂所受的各種痛苦，乃是為了我們。

從前在大陸東北有一個人，他是一個騙子，有好多的人被他所騙；也有好多的人勸他做好人，但他已騙人成性，不肯改過。有一天，他去聽道，聽傳道人說主耶穌的釘十字架受苦，是為了他的緣故。他不明白這事的究竟，只是記住那傳道人說：主為他手上被釘，主為他腳也被釘，後來他回到家裡，他想這件事情，覺得不大可信，而且沒有什麼要緊，但那時傳道人已教給他幾句禱告的話，他後來一邊想，一邊就禱告，末後，聖靈感動他的心，他覺得要尝尝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味道，於是就取了個釘子來，放在手上一試，痛徹心肺！流了好多血，他急忙將手包紮起來。後來又有一次，這個禮拜堂有特別聚會，到末了，傳道人又問說：「你們知道不知道，主耶穌的釘十字架是為了你？你們知道不知道主耶穌所受的一切苦痛都是為了你？你若是真的知道了，你就該想你要為主做些甚麼？你真的知道麼？」那傳道人的話剛剛說完，那個騙子就站起來說：「我知道，我真的知道祂為我吃了很大的苦；在一個多月以前，我親自嘗了那樣的味道。」說著，就伸出他那只受傷的手來叫傳道人看，一邊他又繼續的說：「我這只手，不知犯了多少的罪了；我拿一個釘子試了一下，痛了半個月，到現在才算是好了一些；當我釘的那幾天，真是痛得不得了！痛得我睡都睡不著，吃也吃不下。主耶穌為了我，祂的手腳都被釘了，那樣的痛苦真是我們每一個人所不能嘗試或想像的！」後來他又晃了晃他那只受傷的手，又對傳道人說：「我今天願意將我奉獻給主，終身事奉主。」從此這個人悔改歸正，並且又到神學院進修，為主救恩作見證。

### 三、安放新墳墓裡

從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開始，「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黑暗權勢的氣焰好像是囂張到了極點。但是接下來，「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的聖徒，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耶穌一斷氣，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一個幔子原來是隔在神人中間的一道牆垣，使有罪的人不能來到神面前。現因主耶穌的死，解決了罪，除去了神人間的隔閡，所以幔子就裂開了，從此人才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震動地上的，使屬地權力崩潰，震驚地底下的，瓦解陰府權勢，釋放復活生命。十字架死的功效何等偉大！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

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就去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

耶穌的身體被葬在約瑟的新墳墓裡，應驗了以賽亞書所說的，「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葬在財主的新墳墓裡，並且這墓是鑿在磐石裡的。猶太人不是把死人埋在泥土裡，而是把裹好的屍體放在墳洞裡，一個墳洞是為一個家族所共用的。所以新墳墓就是沒有安葬過死人的。耶穌的身體安放在新墳裡，正好說出復活的只能是主耶穌，絕不可能是別一個人。而這個墳墓是潔淨的，耶穌的身體不沾染甚麼汙穢。一直跟隨耶穌到十字架下，又在墓門口陪伴主的，並非那些平日剛強勇敢，顯赫一時的門徒們，卻是素常為人經看，軟弱，膽小的婦女們，所以到底誰能跟主直到死地，真是難以預測！

「次日，就是豫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神在管理著耶穌復活的環境，撒但也在進行破壞復活的勾當。耶穌的死既然能震開陰間的門，撒但也知道牠沒有可能阻止耶穌復活，只是牠不情願看見耶穌復活的事傳開，因為祂十分清楚耶穌的復活，要帶進天國的建立，牠雖不能叫耶穌不復活，但牠要破壞復活的事實。屬地的人只懂得復活的字句，不曉得復活的大能，所以用盡了宗教的力量（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政治的力量（彼拉多），人為的力量（兵丁），自然界的力量（石頭），想要把耶穌扣留在死亡裡。殊不知復活的主乃是生命的主，祂原不能被死拘禁。

## 第廿八章 復活掌權

復活的事實，一直在歷史上證實主耶穌所說的話。要永遠記得，耶穌從無一次說到祂要上十字架，而未提到第三日祂要從死裡復活。這是神對於邪惡的權勢永遠的答案。希律曾尋索那嬰孩，要殺害祂。後來祂終於被帶到各各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安置在墳墓裡，有眾兵丁看守。他們的確竭盡所知所能，將墓穴團團把守，因為他們沒有忘記祂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而結果是正如「祂所說的，．．．．復活了！」這是我們在最黑暗的困境，最艱難的日子，仍能安穩的秘訣。

從前有一青年信徒，初信主時很好。不久漸漸退後，聚會也不來了。傳道人前去請他，他就勉強參加聚會。傳道人不去請他，他就不來。後來更變本加厲，就是傳道人去請他，他也不來。有一次恰好他們在火車上相遇，傳道人把握機會，盼望能彀給他一些造就。「你信主復活嗎？」「復活！這事我已聽過，但與我們有何益呢？」傳道人明白他的毛病所在。「這樣你所信的只有一半！主的復活，與我們有極大的關係。不記得主復活之後，向門徒所說的話麼？『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主耶穌復活，掌握權柄，不但赦免我們的罪，還會保守我們的靈魂身體無瑕無疵，完全無可指摘，直到祂再來。」(來七 25、猶 24、帖前五 23)

「甚麼叫作保守？」青年問。「保守就是叫我們不再犯罪，不再跌倒。」這一來他越聽越糊塗了。傳道人雖用許多的話解釋，但總不能使他領悟。停了一會，傳道人右手拿著一枝鋼筆，對青年信徒說：「看哪！我能叫這枝筆站在我的左手掌上，不至搖動，你信不信呢？」這時火車仍在緊速開行。青年說：「那能有這樣的事？火車開行之時，人尚站立不住，何況筆呢？」傳道人說：「請看我的表演，我有本領叫它站住，一點也不搖動。」說完，就用右手握住那筆，使之直立于左手掌上。「是不是，它直立在我掌上，一點也不動搖！」「你的右手緊緊握住它啊！」「這就是叫作保守，我們世人像筆一般，容易跌倒。世界好比火車，充滿罪惡與引誘，令人難於站住，但是復活的主，用祂手中的權柄保守我們，不至跌倒，不再犯罪。」青年人恍然大悟「保守」的意思，喜形於色！

本章的重點為「不在墳墓，已經復活。」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妳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裡，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感謝主，這個信息在那早晨傳開，這是何等的信息呢？他們這些哭泣、歎息、號咷、灰心、失望、逃跑的人們，聽到這個信息，是該多麼喜歡呢？他們立刻改變了一切的情形，這都是因為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主耶穌不但復活了，並向他們顯現，當他們看見主時，無論是婦女，無論是門徒，無論是多馬，他們都是極其歡喜，俯伏敬拜。就是那些譏諷不信主的肉身弟兄們，當主復活向雅各顯現的時候也信服，俯伏敬拜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以後也就自稱是神和耶穌基督的僕人(雅一 1)，猶大也自稱是耶穌基督僕人，雅各的兄弟(猶 1)感謝神！這都是因為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了。

## 一、王最終的得勝

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在宇宙中發生一件驚人的奇事；即是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祂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忽然從死裡復活了。祂在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然後被接升天，坐于父神右邊。這些話語，乍聽起來，好似無稽之談，鄉愚神話，不但你我不能相信，就是跟隨祂神的門徒，也是不能接受，門徒多馬甚至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及至見了主耶穌，親自向他顯現，當面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多馬才喊叫說：「我的主！我的神！」這時方才相信。其實復活之理不難瞭解，正如一把錫壺，經過燒茶燉水，日復一日黑灰滲漏，不堪應用，你便叫個錫匠來家，重新回爐，另打一次，結果成為一個新壺。

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婦女們來到主的墓前。這些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可十六 1)，約亞拿(路廿四 10)，和其它與她們同在一處的婦女。她們遇見地大震動，又看見天使輾開那塊石頭，坐在上面，她們就極其驚恐。天使即開口對她們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裡，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馬太和馬可說有一個天使，而路加和約翰則說有兩個天使。主的降生是天使來報信，主的復活也是天使來告訴婦女。這說出主是何等榮耀，所有的天使都是為祂效力。天使的話語分為四點：

1. 不要害怕。害怕是世界上人人有罪的證據。亞當夏娃犯罪墮落，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創三 9 -- 10）。以後凡是犯罪的人，都逃避神，心裡充滿了痛苦和害怕。所以耶穌降生時，天使一連宣佈三個「不要害怕。」天使對撒迦利亞說，「不要害怕。」（路一 13）天使對馬利亞說，「不要害怕。」（路一 30）天使又對伯利恒野地的牧羊人說，「不要害怕。」（路二 10）

2. 祂已經復活了。天下間宗教教主很多，但代人捨身贖罪，死後三日復活的救世主，則只有耶穌基督而已。「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們罪的審判，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3. 快去告訴。天使告訴婦女，又要婦女快去告訴別人。這說出復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類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當盡力傳揚祂。抹大拉馬利亞是第一個傳報復活福音的人。

4. 你們要見祂。天使又要婦女告訴門徒，往主指定的地方，在加利利要見祂。這就是說，我們必須看見復活的主，然後事奉才有能力。須知屬靈的力量，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基督，和祂的聖靈。借著禱告、讀經和聚會，多多與主親密交通，使我們剛強得力。

## 二、官府謊言造謠

她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猶太人的墳墓，不用棺木，而是用相當大的墓穴，其中可安葬一家人，或幾代人的屍體，在墓穴外用石頭封住穴口。正當婦女們思慮怎樣可以把基石挪開時，天使已經把石頭輾開了。在上章末節：「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封了石頭不是不用石頭封住墓口的意思，而是在已經封住墓穴的石頭上，再加封條，不准人移動的意思。就像政府封房屋時加上封條那樣，不是門能否打開的問題，而是根本不許打開。在婦女們還沒留意這問題時，天使已為他們把石頭輾開了。

所以當時的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等，要求彼拉多派兵把守墳墓，又封住石頭。反而更有力證明耶穌的復活的真確，又證明兵丁確是受了賄賂而編造謊言，說是門徒把屍體偷走的。否則羅馬政府必然會繼續追究下去。偷屍可不像偷東西，必須找到地方安放。門徒既無事先的計畫，事後又倉惶逃散，官府要追查毫無困難。只要把屍體擺出來，就無法再傳福音了。甚至只詳述追查偷屍經過，也遠比逼害、監禁門徒更有效果。但教會初期雖飽受逼迫，卻未見敵對教會的人提出這一類的證據。

兵丁不將所經歷的事報給彼拉多，倒是先報給祭司長，大約是因為他們想彼拉多派他們看守墳墓，是因祭司長等的請求，而且他們也不敢直接的報給彼拉多，因為他們既沒有將那墳墓把守妥當，按羅馬軍律，就有該死的罪。然而到了這種地步，他們只得將實情報給祭司長，盼望能感動他們的心，使

他們看出自己雖是盡心看守了，還是擋不住耶穌復活，及地震，並天使來輾開墓門前的石頭等事，也盼望祭司長等在彼拉多面前替他們說情，叫彼拉多寬宥他們。我們料想祭司長等，因聽見兵丁所報告的，也必要趕緊的去查驗墳墓，看兵丁的話是否確實。

祭司長和長老聽見兵丁所報告的消息，必要大大的驚奇，然而還是不肯悔改。主所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的那句話（路十六 31），真正應驗在那些人身上了。祭司長等曾說：祂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太廿七 42），主耶穌的復活，雖是一件比他們所求的更出奇的事，他們不但不信，反倒買賄兵丁，叫他們說一種愚笨的謊話。祭司長等多是撒都該人，他們說沒有死人復活（參徒廿三 8），因此更不願意承認耶穌死裡復活了（參徒四 2），他們怕百姓得知兵丁所報告的實情，因為他們想，百姓若得知實情，就必越發相信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仇敵無法攔阻復活的耶穌，就用謊言來淆亂迷惑。這正是撒但歷來的作法。他若不能強硬的用權勢消滅福音，就要狡猾的用些似是而非的說法來攪擾福音。

### 三、傳福音給萬民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主耶穌在加利利山的顯現，與祂四十天內向多人顯現最不同的地方，就是這次是預先約定的，而其它的顯現都是忽然發生的，像以馬忤斯路上的顯現，門徒遇見主，走了一大段路，還未認出是耶穌。到用晚餐要擘餅時，才認出是主耶穌，但祂忽然不見了，因為主的顯現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但主在加利利山的顯現卻是早就約定的。耶穌在設立新約後，往客西馬尼園時，就對門徒說：「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太廿六 32）相信當時門徒未留心主這句話是一個約會，到天使向婦女顯現的時候，要她們快去告訴門徒往加利利去見主。並提醒他們：「正如祂從前告訴你們的。」（可十六 7）

耶穌復活以前，只有一次門徒拜主的記錄，那次是他們在風浪中，因主的同在得了安全而引發的。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就自動的敬拜主，如今主不單是夫子，祂更是主。但他們的敬拜比起主的宣告，那就是小事了。主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天上的權柄在祂手裡，地上的權柄也在祂手裡，祂可以使用天的權柄來管理地了，因此天上地下一切發生的事，都操在祂的主權中。

馬太福音的末了，主沒有說「去傳福音，」也沒有說去「傳悔改赦罪的道，」（參可十六 15、路廿四 47）卻說：「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並「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又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些話都是顯出主作王的身分。祂已從死裡復活，得著所有權柄，真正成為天國的君王；所以就要門徒去帶領萬民，都來受浸歸於祂的名下，作祂的百姓，順服祂的權柄（遵守吩咐，）跟隨祂的自己（作門徒，）建立祂的國度。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囑咐提摩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 2）保羅很注重栽培後輩，他要提摩太也留心栽培他以後興起來的工人。這句話隱藏著「四代」的工人，第一代是保羅，他教導了第二代的提摩太，而提摩太則應教導那忠心又能教



導別人的第三、四代。這樣看來，「忠心」的意思，不但要自己謹遵主道，還要為教會後代的需要設想，常以培育真理見證的「接棒人」為念，不是只求自己偉大，乃求神的家有更多比自己偉大的傳道人興起。

大衛李溫斯頓在非洲傳道，一個朋友冒險找到了他。看見大衛的面相聽大衛的話，就大受感動。他說大衛頭上，似有一根電線通到天上，常常與天上通訊，天上的權柄，也通到他頭上。雖然國人家人多年與他不通音訊，但他如常與天上交通。他說：「我遵行神的吩咐，非洲野人，我也叫他們作主的門徒。」他又說：主曾應許「我要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